

2024

# 新創企業 白皮書





# 部長序

新創企業是驅動國家經濟創新發展的關鍵動力，不僅推動科技創新應用，且能帶動產業升級轉型，創造就業機會，這也是賴總統推動打造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的目標，以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做為國家產業發展重點，透過半導體與人工智慧產業雙核心，穩固我國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並帶動增加投資力道、吸引專業人才，進一步擴大國家策略性投資，強化創新創業能量，提升臺灣在全球新興產業的競爭力。

依據 2023 年公布的全球創業觀察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臺灣的國家創業環境排名全球第 3，並在實體基礎建設、商業與專業服務基礎建設、政府行政效率等領先日本與韓國等鄰近亞洲國家，顯示我國具備良好的新創企業發展條件。政府將持續以資金、人才、市場及國際拓展等輔導措施，扶植新創企業驅動臺灣經濟成長。

經濟部歷經年餘規劃，首次發布新創企業白皮書，從全球角度觀察我國當前創新創業環境，並分析新創企業的發展現況與面臨挑戰，書中更彙整資金鏈結、市場開展、人才培育、創新研發等面向的跨部會資源，未來將每年定期發布白皮書，提供各界參用，期發揮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的能量與綜效，為國家經濟發展及競爭力提升貢獻一份心力。

截至 2024 年底，我國具備創新能力的新創企業總數逾 9,500 家，涵蓋健康醫療、媒體與娛樂、食品與餐飲、消費產品、硬體製造、軟體應用等多元領域，其中又以能源、生醫與健康產業最受投資者青睞，而淨零碳排及綠能永續則是因應市場需求，成為投資成長最強勁的領域。整體而言，綠能永續、生醫與健康領域的新創企業在政策引導下已蓬勃發展，近年政府更運用臺灣在半導體製造的產業優勢，結合生成式人工智慧的發展，帶動更多數位應用技術人才投入創新創業，以厚植未來產業發展的動能。

至盼本白皮書可使社會各界更加瞭解我國厚植的創新創業生態環境，並感謝各編審委員及工作同仁持續的努力使本書得以問世，敬請各界惠予指教，以彙聚更多寶貴意見，供作未來政策規劃參考。

經濟部部長

郭智輝

謹識

2025 年 3 月

# 目錄

出版目的.....	1
<b>第一篇 創業生態圈概況 .....</b>	<b>10</b>
第1章 創業生態圈環境.....	11
第1節 臺灣創業環境優勢.....	15
第2節 我國政策成果現況.....	30
第3節 國際創業政策動向.....	33
第2章 創業生態圈成員 .....	45
第1節 新創企業與新設企業 .....	45
第2節 投資部門 .....	68
第3節 創育機構 .....	79
第4節 政府部門 .....	87
<b>第二篇 專題研究 .....</b>	<b>93</b>
第3章 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人才與服務需求 .....	94
第1節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背景說明 .....	94
第2節 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人才需求.....	99
第3節 加速器服務動向 .....	105
<b>第三篇 創業政策與措施 .....</b>	<b>118</b>
第4章 創業政策沿革與未來發展 .....	119
第1節 政策推動沿革.....	119
第2節 未來政策發展 .....	122
第5章 創業措施.....	132
第1節 資金 .....	133
第2節 市場 .....	145
第3節 人才 .....	154
第4節 其他綜合措施.....	159
附錄1 中英文名詞對照 .....	170
附錄2 參考文獻.....	171
附錄3 創業措施服務窗口 .....	178

# 圖目錄

圖2-1 新創企業主要應用領域排名變化 .....	50
圖2-2 2015~2024Q1臺灣早期投資趨勢 .....	56
圖2-3 2015~2024Q1臺灣早期投資平均／中位數交易金額 .....	57
圖2-4 2015~2024Q1臺灣早期投資交易規模分布—依件數 .....	58
圖2-5 2015~2024Q1臺灣早期投資交易規模分布 .....	59
圖2-6 2015~2024Q1臺灣早期投資領域分布 .....	60
圖2-7 2015~2024Q1臺灣早期投資領域熱力圖 .....	61
圖2-8 八年內新設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	63
圖2-9 2015~2023 天使投資—各年度參與交易件數變化 .....	68
圖2-10 2019~2023 天使投資—領域分布 .....	69
圖2-11 2019~2023 天使投資—階段分布 .....	70
圖2-12 2015~2023 VC投資—各年度參與交易金額與件數 .....	72
圖2-13 2019~2023 VC投資—領域分布 .....	72
圖2-14 2019~2023 VC投資—階段分布 .....	73
圖2-15 2015~2023 CVC投資—各年度參與交易與金額 .....	74
圖2-16 2019~2023 CVC投資—投資領域分布 .....	75
圖2-17 2019~2023 CVC投資—投資階段分布 .....	76
圖2-18 受訪創育機構類型 .....	80
圖2-19 受訪創育機構輔導焦點領域前10名 .....	81
圖2-20 受訪創育機構人數規模 .....	81
圖2-21 受訪創育機構營運資金來源 .....	82
圖2-22 受訪創育機構提供的前10名服務或資源 .....	83
圖2-23 受訪創育機構與外部機構合作經驗 .....	84
圖2-24 受訪創育機構協助新創公司拓展海外的服務項目 .....	85
圖2-25 受訪創育機構預期未來持續擴展的前10名服務或資源 .....	86
圖2-26 亞矽 2.0 方案架構 .....	87
圖3-1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基本描述 .....	94
圖3-2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前10名新創關鍵字領域 .....	95
圖3-3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之募資現況 .....	96
圖3-4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主要海外市場 .....	97
圖3-5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前5名進入國際市場之挑戰 .....	97

# 圖目錄

圖3-6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未來IPO意向.....	98
圖3-7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人才組成範圍.....	100
圖3-8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目前業務外包範圍 .....	101
圖3-9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聘用外籍員工的情況.....	102
圖3-10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海外徵才規劃.....	102
圖3-11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未來招募人才類型.....	104
圖3-12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人才招募管道與方式.....	104
圖3-13 受訪加速器營運資金來源 .....	107
圖3-14 受訪加速器輔導領域 .....	107
圖3-15 受訪加速器服務項目 .....	108
圖3-16 受訪加速器未來拓展的服務項目 .....	111
圖4-1 亞洲·矽谷方案精進方向 .....	123
圖4-2 亞矽3.0架構與策略.....	124
圖5-1 創業階段.....	132

# 表目錄

表1-1 FINDIT資料庫新創企業縣市分布—北部地區.....	18
表1-2 FINDIT資料庫新創企業前6大應用領域—北部地區 .....	19
表1-3 FINDIT資料庫新創企業縣市分布—中部地區.....	20
表1-4 FINDIT資料庫新創企業前6大應用領域—中部地區 .....	21
表1-5 FINDIT資料庫新創企業縣市分布—南部地區.....	22
表1-6 FINDIT資料庫新創企業前6大應用領域—南部地區 .....	23
表1-7 FINDIT資料庫新創企業縣市分布—東部地區.....	24
表1-8 FINDIT資料庫新創企業前6大應用領域—東部地區 .....	25
表1-9 國家創業環境指數—臺灣分數及排名 .....	28
表1-10 StartupBlink 評比指標說明.....	29
表1-11 StartupBlink 臺灣年度排名 .....	29
表2-1 新創企業家數主要應用領域分布 .....	46
表2-2 新創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經營年數.....	51
表2-3 新創企業家數組織型態分布.....	51
表2-4 新創企業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規模別概況 .....	52
表2-5 新創企業家數、銷售額—按區域別.....	53
表2-6 新創企業區域行業別占比—按銷售額排名 .....	54
表2-7 8年內新設企業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規模別概況.....	62
表2-8 8年內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與比率—按行業別.....	64
表2-9 8年內新設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經營年數及規模別 .....	65
表2-10 8年內新設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組織型態及規模別 .....	66
表2-11 8年內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	67
表2-12 六都8年內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	67
表3-1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員工人數比例.....	99
表3-2 受訪加速器所提供外部合作服務 .....	109
表3-3 受訪加速器所提供國際化服務 .....	110
表5-1 資金措施清單 .....	133
表5-2 市場措施清單 .....	145
表5-3 人才措施清單 .....	154
表5-4 其他綜合措施清單.....	159

## 出版目的

全球經濟發展，正面臨技術創新、商業模式改變、供應鏈重組、地緣政治的挑戰，而創新創業是各國驅動經濟發展、促進技術突破創新及解決社會問題的政策重點。各國政府持續檢討推出各式創新創業政策，透過資金、市場、人才、法規、技術等各面向政策工具，營造具活力的創業生態環境，以吸引創業投資者、育成中心、加速器、研發機構、中大型企業等組織的參與，帶動新創企業的發展，進而促進經濟持續成長。

創業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創業者探索創新可能，進入市場創造價值。創業生態圈則是支持創業活動發展的環境，包含新創企業、新設企業、資金提供者、政策措施、教育機構、技術基礎設施、創新人才及市場等要素。其中，新創企業是指成立公司一定年限內，且具備技術或商業模式創新，能進入市場創造價值，並專注於突破創新與快速成長。本書分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收錄的新創企業<sup>1</sup>，介紹其營收結構、應用領域分布、經營年限與組織型態，讓國內外讀者了解這群以創新為核心、帶動市場改變的企業樣貌。有別於新創企業，新設企業是指成立 8 年內的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是我國創業生態圈的活力來源。本書透過分析 2023 年新設企業的財稅資料，簡介其家數、營收結構、分布行業別及經營年數等，展現這股充沛的創業能量。

新創企業的發展歷程包括了解市場需求、提出創業想法、爭取顧客、拓展市場與規模等階段。在此過程中，創業者可能面臨各種挑戰，例如資金籌措、技術開發及市場競爭等。為協助新創企業克服這些挑戰，政府推出多項支持措施，幫助創業者順利越過難關，發展創新模式，為經濟注入新的發展動能。

---

<sup>1</sup>收錄原則已參考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政府產業創新政策積極引導資金、市場、人才、法規條件逐步到位，為創新創業提供良好的發展環境。在「國家希望工程」國政願景、「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的目標下，政府正以「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與「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的推動重點厚植新一階段創新創業成長動能，以提升臺灣在全球新興產業的競爭力。惟在各類新興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市場環境動態變化，及各國政府創新創業政策隨之精進因應的情勢下，我國未來的創業政策，可由創業生態圈成員共同參與、溝通與討論，以持續精進未來創業輔導政策及措施。

此次編撰新創企業白皮書將以嚴謹的方式，蒐集整理國內新創企業及創業生態圈相關詳實資料，以提供各界了解國內創業生態現況，並匯集國際具參考價值的創業政策，作為凝聚我國後續創業政策的討論基礎。未來新創企業白皮書編撰，將逐步透過多元及新興數位方式蒐集新創企業的詳實資料，形成有效討論新創政策的模式，持續精進並凝聚共識，以助力新創企業加速成長。

## 第一篇 創業生態圈概況

臺灣的創業生態圈近年來快速發展，展現出鮮明的創新活力與競爭優勢。本篇聚焦於創業生態圈的核心要素，介紹環境與成員現狀。

臺灣擁有卓越的科技創新能力、強大的產業發展基礎、高品質的生活環境與多元文化融合，並且在區域創業生態中展現出鮮明的在地產業特色。臺灣創業生態圈的核心成員創業者在技術創新、早期募資能力展現出一定的競爭力，而扮演促進角色的投資者、創育機構、政府政策也都時刻回應新創企業發展需求，動態調整各自的行動與未來發展策略。

臺灣天使投資人 (Angel Investor)、創業投資 (Venture Capital, VC)、企業創投 (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 CVC) 在早期投資的積極作為，使得臺灣新創企業獲投的件數與規模相對國際水準熱絡；創育機構在基礎服務的面向已深耕多年，獲得創業家、新創企業的肯定，未來將發展企業合作、國際服務項目，以服務出海導向的新創企業。政府部會在推動創業發展方面展現高度的系統性與靈活性，構建從資金支持到人才培育、從技術研發到市場拓展的全方位支持體系。這些政策措施不僅降低了創業的門檻，也提高了新創企業規模化的可能，形成了一個從政策到執行的良性循環。這樣的創業生態環境與成員緊密的網絡互動，為創業者提供了安全穩定、資源豐富的發展條件，亦獲得國際創業相關評比的認同，排名表現優秀。

事實上，要能成功孕育新創企業，整個創業生態圈也需要具備持續成長的動能，研析國際政策動向發現，成長動能要能長期有效，必須要有源源不絕的早期創業發生、環境中需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發展市場導向的技術商業化服務、打造開放創新的創業環境，讓更多擁有產業資源、市場資源的關係人更容易參與扶植新創的行列。本書也整理國外具參考價值的政策作法，提供國內外關心臺灣創業生態圈的讀者參考。

## 第 1 章 創業生態圈環境

新創企業的創新歷程與企業發展對一國的經濟成長至關重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報告指出新創企業對一國的長期生產力、競爭力有明顯的影響<sup>2</sup>，原因是新創企業往往在創新、擴散新技術和商業模式、市場競爭等面向發揮關鍵作用。具創新性的新創企業往往也具備強大的成長潛力，並且帶動生產力與國家創新競爭力。回顧 Meta、Google、Amazon 和 Tesla 等世界知名科技公司在 2000 年前後的創業歷程，對於大眾生活方式、商業運作以及全球經濟產生了深遠影響，甚至改變產業邊界。近期的 Uber、Airbnb 和 Netflix 等創新技術與商業模式進入市場後改變了消費者行為、增加競爭，市場價格因而下降、服務品質上升、消費者受益。綜上可知，新創企業往往是科技創新的先驅，藉由新技術、新產品、新商模的開發，快速試驗新想法，並將其應用於實際的市場需求中，成為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創造新市場的重要成員之一。

新創企業的創新先驅角色，不僅能使一國在高科技領域取得關鍵地位，還能推動既有企業升級轉型。綠色轉型已是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趨勢，既有企業面臨來自法規和供應鏈的雙重壓力，因而需要積極尋求低碳技術、可再生能源、智慧節能方案和循環經濟模式，以減少碳排放，維持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根據 Accenture 的調查報告<sup>3</sup>，全球多數企業已經認識到綠色轉型的重要性。這項調查指出，超過一半的受訪 CEO 表示，他們的企業規劃在未來優先考慮加強數據收集方法，然而這一轉型過程並不容易，90% 的企業 CEO 認為他們企業內部缺乏足夠的技術資源來實施有效的綠色轉型策略，例如如何有效追蹤和管理碳排放，如何進行能源效率的優化，以及如何將循環經濟模式融入其營運流程中，特別是在數據收集和分析領域。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

<sup>2</sup> OECD. (2023). OECD SME and entrepreneurship outlook 2023. OECD Publishing. <https://doi.org/10.1787/342b8564-en>

<sup>3</sup> Accenture. (n.d.). Unlocking the global pathways to resilience, growth, and sustainability for 2030. <https://www.accenture.com/content/dam/accenture/final/accenture-com/document/Accenture-CEO-Study-United-Nations-Global-Compact.pdf>

Forum, WEF) 經由創新競賽發現<sup>4</sup>，已有新創企業的技術與服務可提供多種針對數據收集、分析和優化的解決方案，形成追蹤、追溯和優化材料和產品整個生命週期的創新解決方案，成為了既有企業綠色轉型最重要的技術夥伴。

隨著新創企業的發展，其對經濟社會的貢獻更顯著的部分在於創造了全新的就業機會。美國小企業管理局 (U.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024 年 7 月發布資料顯示<sup>5</sup>，全美國經濟活動有 44% 由包括新創企業在內的小型企業所支持，而美國有 2/3 全新的工作機會來自這類型的業者。OECD 統計新創企業的就業動態發現<sup>6</sup>，在 OECD 國家中，5 年以下新創企業的就業人數約占整體之 20%，但對全新的工作機會貢獻則將近 50%<sup>7</sup>。顯示新創企業無論在初創時期或規模化階段，專注於快速擴大業務規模，因此創造就業機會的速度往往比既有企業更快。

既然新創企業對科技創新與應用有其關鍵影響力，那麼熱門創業領域便是整個創業生態圈所關注的議題，這些熱門領域反映了創業家與投資人的選擇，以及市場對未來科技發展的期待與需求。以下本書從投資動態簡要說明 2024 年主要資金動態及重要國際投資者所反映的科技趨勢。

EY 安永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於 2024 年 5 月研究指出，儘管創投因利率上升及通貨膨脹而對許多行業的投資放緩，但對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領域的前景仍然相當看好，特別是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I) 技術、模型與應用<sup>8</sup>。2023

---

<sup>4</sup>World Economic Forum. (2023, June 21). World Economic Forum announces 100 new start-ups joining its technology pioneers community. <https://www.weforum.org/press/2023/06/world-economic-forum-announces-100-new-start-ups-joining-its-technology-pioneers-community-e6f22f01d7/>

<sup>5</sup>U.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024).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https://advocacy.sba.gov/wp-content/uploads/2024/07/Frequently-Asked-Questions-About-Small-Business\\_2024-508.pdf](https://advocacy.sba.gov/wp-content/uploads/2024/07/Frequently-Asked-Questions-About-Small-Business_2024-508.pdf)

<sup>6</sup>The DynEmp project presents new evidence on the employment dynamics of start-ups and incumbents across more than 20 OECD and non-OECD economies since 1998. OECD. (n.d.). Measuring job creation by start-ups and young firms. <https://www.oecd.org/en/about/projects/measuring-job-creation-by-start-ups-and-young-firms.html>

<sup>7</sup>New start-ups aged 5-years old or younger have been estimated to account for around 20% of employment and create almost half of new jobs in OECD countries. Meanwhile, scale-ups typically contribute as much as half of all new jobs created by SMEs.

OECD. (n.d.). Start-up and scale-up policy. <https://www.oecd.org/en/about/programmes/start-up-and-scale-up-policy.html>

<sup>8</sup>EY Ireland. (2024, May 16). Generative AI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globally on track to reach \$12 billion in 2024, following breakout year in 2023. <https://reurl.cc/pvoqbb>

年在 AI 領域的投資額比 2022 年增加了三倍，為 213 億美元，Amazon 和 Microsoft 等大型科技公司是主要投資者，對 OpenAI、Anthropic 和 Inflection AI 等新創企業投資總計 153 億美元。根據 Crunchbase 數據顯示<sup>9</sup>，AI 是 2024 年第三季投資金額最高的領域，AI 新創企業的資金達到近 190 億美元。

Dealroom 分析 2024 年截至第二季的創投資金分布發現，企業軟體（390 億美元）、健康（370 億美元）、金融科技（190 億美元）、運輸（15 億美元）、能源（14 億美元）是今年獲得最多創投投資的產業別<sup>10</sup>。從更細的市場區隔來看，前五大創投投資項目則是落在生成式 AI、生成式 AI 模型、生成式 AI 應用、半導體、電動汽車，可以看到生成式 AI、生成式 AI 模型所獲得的投資遙遙領先。

國際知名投資分析機構 CB Insights 發布「2024 年科技趨勢」<sup>11</sup>指出 AI 的各種技術中，大型語言模型、生成式 AI 將帶動金融服務、醫療保健、生命科學、網路安全等領域自身的技術創新及新商機。舉例而言，隨著生成式 AI 被廣泛應用在各行各業的過程中，將進一步引動資安軟體產業的發展，因為導入 AI 技術的企業需要尋求網路安全策略和解決方案，藉由加強資料安全的技術、提高保護敏感資訊的方法。

金融產業因為擁有龐大而精準的客戶資料，也是 AI 很重要的應用產業。當客戶使用銀行的信用卡支付房地產相關服務費用（例如裝修費用、房屋租賃相關費用）時，機器學習和資料挖掘技術可推斷出該客戶可能正在考慮購買或租賃房產，而自然語言處理和推薦系統技術就可以主動推送客製化的房貸給客戶。

---

<sup>9</sup>Teare, G. (2024, October 3). Global funding slowed in Q3, even as AI continued to lead. Crunchbase News. <https://news.crunchbase.com/venture/global-startup-funding-recap-q3-2024/>

<sup>10</sup>(1)Dealroom.co. (n.d.). The state of global VC. <https://dealroom.co/guides/global>

(2)Boukarroum, A. (2024, August 7). Charts: Venture capital trends Q2 2024. Practical Ecommerce. <https://www.practicalecommerce.com/charts-venture-capital-trends>

<sup>11</sup>楊育青（2024年1月13日）。CB Insights：基礎設施已成為生成式 AI 獨角獸競爭主場。知勢。<https://edge.aif.tw/generative-ai-bible/>

2023 年 6 月美國誕生了首個利用生成式 AI 開發的候選藥物，並成功進入二期臨床試驗<sup>12</sup>，引起關注。製藥業者早期階段使用生成式 AI 進行藥物分子的設計與篩選，快速生成具有潛力的化合物，並透過模擬預測其藥物活性與安全性。然而，儘管應用 AI 加速藥物開發的時程，但 AI 生成的藥物設計或數據模型也可能存在偏差，導致試驗失準或結果誤導。因此，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已著手討論如何確保 AI 模型的透明性與可解釋性、資料來源的可靠性，以及模型訓練過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進而為未來 AI 技術在醫療創新中的應用建立合適的標準與框架。

從以上例子可以發現，未來科技發展將集中於 AI 技術，在所有領域中的 AI 發展與應用將碰觸到資料收集、使用、風險等議題，需要有相對應的治理或監管框架來管理風險並劃分相關的權責，讓創新在完善的法制環境中持續發展，為產業及國家帶來貢獻。歐盟理事會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正式批准《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該法於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告於歐盟的官方公報上，自 8 月 1 日起生效，成為全球首部全面性監管 AI 的法律框架，定義了 AI 應用的 4 個風險等級以及監管強度，禁止不可接受的 AI (社交評分、潛意識技術)，嚴格監督高風險系統<sup>13</sup>。美國賓州眾議院於 2024 年 4 月 10 日通過《人工智慧生成內容揭露法》，規定 AI 生成之各種形式內容，在首次呈現給消費者時應揭露資訊，使消費者清楚了解該內容為 AI 生成之結果<sup>14</sup>。

本章第一節介紹臺灣整體與區域創業環境，並藉由國際創業環境評比呈現評比排名與臺灣相對優勢。第二節敘明政府部會推動創業環境發展的主軸。第三節收整其他國家政策作法，提供國內外各界參考。

---

<sup>12</sup> 簡立宗 (2023年7月5日)。Insilico Medicine全球首款AI藥物 進入二期臨床試驗。工商時報。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30705700728-431205>

<sup>13</sup> 沈娟娟 (2024年7月12日)。歐盟公布人工智慧法，建立全球首部AI全面監管框架。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9213>

<sup>14</sup> 沈娟娟 (2024年7月8日)。美國賓州眾議院通過《人工智慧生成內容揭露法》。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9216>

## 第 1 節 臺灣創業環境優勢

臺灣在科技創新、產業發展、生活品質及文化融合上展現了獨特的優勢，這些優勢為創新創業活動提供了紮實的基礎與豐富的資源，從而幫助創業者及新創企業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 一、臺灣整體創業環境

#### （一）科技創新：全球領先的生產製造與創新能力

臺灣產業的生產製造能力及科技創新實力令人矚目，特別是在半導體及硬體製造領域。臺灣在全球製造市場中占據了領先地位，並連續 16 年在「科技百大研發」榜單上獲得極高評價。2023 年，臺灣在先進半導體製造領域位居全球第一，這不僅顯示出臺灣在技術研發上的深厚實力，也說明了其在全球科技產業鏈中扮演的關鍵角色。

臺灣政府持續投資於科技研發，並致力於促進創新環境的發展，例如提供各種創新補助、設立科學園區以及推動創新創業政策等。這些措施不僅促進了本國科技公司的成長，也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科技人才、領導廠商、創新事業前來發展。

#### （二）產業發展：優勢產業聚集效應與國際科技大廠的進駐

臺灣的產業發展具備顯著的聚集效應，成為國際電子產業的重要供應基地。許多知名電子品牌，如 Apple、HP、Dell、AMD、Qualcomm、IBM、Intel、Microsoft 及 NVIDIA 等均相當仰賴以臺灣的人才、技術和生產能力支援其全球供應鏈。自 2022 年起，Micron、Synopsys、NXP 等國際科技大廠選擇在臺灣設立研發中心，進一步推升臺灣在全球科技領域的影響力。國際企業來臺設立研發中心不僅促進了臺灣經濟的成長，還帶動了本國相關業者的創新發展、產業地位。從全球範圍來看，形成了良好的產業聚集效應，這樣的聚集效應不僅讓本國業者更容易獲取國際資源，還促進了技術和知識的交流。若能善用這些有利的產業條件協助新創企業發展，新創企業將得以更快地成長並取得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 （三）生活品質：完善的醫療體系與良好的居住環境

除了科技與產業優勢外，臺灣的生活品質也是吸引創業者的的重要原因之一。根據 CEOWORLD 於 2024 年的調查，臺灣的醫療保健系統排名全球第一<sup>15</sup>，為所有在臺灣生活和工作的居民提供了優質的健康照護。此外，臺灣的治安在全球範圍內也是名列前茅，根據 2023 年 Numbeo Crime Index 的數據<sup>16</sup>，臺灣在治安排名中位居全球第三，這樣的環境讓外籍人士和創業團隊可以安心地投入工作與生活。臺灣的生活品質與創業條件還展現在數位基礎設施方面，根據 2023 年 Digital Taiwan 的調查<sup>17</sup>，臺灣的網路普及率達 90.7%，而 95% 的民眾可以透過手機接入網路，這為遠端工作、數位科技型的新創企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使得臺灣成為新創企業成長的理想地點。

### （四）文化融合：多元文化的尊重與高度的包容性

文化融合性也是創業環境的一大特色。根據 PEW Research 的數據<sup>18</sup>，臺灣的宗教多元指數在全球排名第二，高度包容多元文化。臺灣的婚姻平權政策在亞洲地區首屈一指。這種多元文化和包容性的氛圍不僅讓不同背景的創業者能夠融入當地社會，還有助於他們在創業過程中激發創意與靈感。臺灣社會尊重文化多樣性，為新創企業提供了豐富的人才來源和市場機會，使其能夠創造出更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

當一個環境具備科技創新、產業發展、生活品質與文化融合的特性時，能為新創企業提供全面性的支持。完善的產業發展、科技創新所帶來的供應鏈與資源網絡，讓新創企業更易獲取合作機會、降低成本並快速進入市場。而穩定的生活品質、文化融合則可以讓新創企業在安全無後顧之憂的工作與生活環境中發揮創造力、根據市場的多元需求開發新產品新服務，滿足不同族群的需求。

---

<sup>15</sup> CEOWORLD. (2024, April 2). Countries with the best health care systems 2024. <https://ceoworld.biz/2024/04/02/countries-with-the-best-health-care-systems-2024/>

<sup>16</sup> Numbeo. (2023). Crime index by country 2023. [https://www.numbeo.com/crime/rankings\\_by\\_country.jsp?title=2023](https://www.numbeo.com/crime/rankings_by_country.jsp?title=2023)

<sup>17</sup> DataReportal. (2023). Global digital insights: Taiwan. <https://datareportal.com/reports/digital-2023-taiwan>

<sup>18</sup> PEW Research Center. (2014, April 4). Global religious diversity. <https://www.pewresearch.org/religion/2014/04/04/global-religious-diversity/>



## 二、臺灣區域創業環境

區域創業生態圈的發展依賴多種要素的共同作用，其中產業環境與動向、學研機構以及創業政策三大關鍵要素，共同塑造了一個充滿機遇與資源的創業環境，為創業者提供了成長與創新的基礎。

區域內的產業別與產業動向直接影響創業生態圈的重心與特色，特定產業的群聚效應可為創業者提供豐富的市場需求與應用場景。例如，在中部地區，以精密機械與智慧製造為主的產業特性不僅吸引了大量與物聯網、自動化相關的新創企業，還促進了智慧製造的落地與應用。產業動向則能預示未來市場即將成長的領域，引導創業者投入具有潛力的創新方向，協助既有業者的新市場開發策略、技術升級轉型，也為新創企業提供了合作的機會。

學研機構透過育成中心、創業輔導計畫、加速器計畫等資源，給予早期創業團隊技術研發與人才培養等協助，隨著創業團隊或新創企業商業模式日漸成熟，學研機構還能以產學合作等模式促進技術商業化，帶領新創企業找尋第一筆訂單。

政府政策能有效整合資源、引導產業布局並降低創業門檻、整合當地科技產業與創新聚落的能量，為創業者提供資金補助、產業資源對接等多方位的支持。類似政策不僅吸引創業者進駐，也能增強區域的產業特色與競爭力。簡言之，產業提供了創業的市場機會與技術方向，學研機構促進技術創新與人才供應，創業政策則為整體生態圈提供支持與動能，三者協同發展能有效提升區域創業生態圈的活力與競爭力，形成良性循環。

我國近年來隨著創新創業浪潮的興起，國內各地逐漸形成了獨具特色的創業生態，以下說明臺灣北、中、南、東的產業領域、學研機構、政策所形成的區域創業生態，並以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資料庫收錄之新創企業進行區域家數、應用領域分析。

### （一）北部地區

北部地區涵蓋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及新竹縣市等城市，是臺灣科技創新的核心商業區域，擁有豐富的產業與商業資源，涵蓋金融、智慧零售、數

位內容、生物科技及電子科技等多元領域，形成活躍的創新生態系。該區因其龐大的人口數量、完整的產業鏈條與先進的基礎設施，成為創業與科技發展的重要基地。

截至 2024 年 12 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資料庫收錄之北部新創企業家數累計達 6,669 家，主要分布在臺北市，占比 60.89%，之後依序為新北市、新竹縣市、桃園市等（表 1-1）。北部地區的新創企業主要集中於六大應用領域：電子相關硬體 (9.91%)、健康醫療 (9.01%)、媒體與娛樂 (8.37%)、消費產品 (6.67%)、數位應用（軟體）(5.76%) 以及食品與餐飲 (5.74%)，領域合計占比達 45.46%（表 1-2）。

表 1-1 FINDIT 資料庫新創企業縣市分布—北部地區

單位：家，%

縣市別	收錄家數	占比 (%)
臺北市	4,060	60.89
新北市	1,293	19.37
新竹縣市	633	9.48
桃園市	567	8.51
宜蘭縣	73	1.09
基隆市	43	0.64
總計	6,669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僅包含公司登記之新創企業，台灣經濟研究院分析彙整；新創家數數據更新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sup>19</sup> 電子相關硬體包含半導體、通訊、其它硬體，如無人機、行動與穿戴裝置、其他電子零組件等。

表 1-2 FINDIT 資料庫新創企業前 6 大應用領域—北部地區

單位：家，%

排名	應用領域	收錄家數	區域占比 (%)
1	電子相關硬體	661	9.91
2	健康醫療	601	9.01
3	媒體與娛樂	558	8.37
4	消費產品	445	6.67
5	數位應用（軟體）	384	5.76
6	食品與餐飲	383	5.74
前 6 大領域總計		3,032	45.46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僅包含公司登記之新創企業，台灣經濟研究院分析彙整；新創家數數據更新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學術與科研資源是支撐北部創業生態的重要支柱，區內匯聚了多所頂尖學術與研究機構，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等，為創業者提供高水準的科研人才與科技研發支持，並促進技術商業化與產業應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在獵戶科技初期提供募資與技術支持，幫助其產品成功應用於新加坡樟宜機場及醫療場域，提升智慧機場與醫療系統效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還媒合獵戶科技與研華公司的合作，推出專為醫療機構設計的 Infra-free RTLS 解決方案，以純軟體定位技術降低成本與管理複雜性，提升醫護人員工作效率，成為智慧醫療轉型的重要推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樺漢科技、瑞祺電通合作設立 ESG 創新加速器，2024 年該加速器成功輔導 13 家淨零減碳 AIoT 新創企業加入 ESaaS 生態系聯盟，促進技術與資源整合，為臺灣產創聯盟開創新局。<sup>20</sup>

為持續推動北部創業生態發展，政府於 2024 年 3 月啟動「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整合桃竹苗地區的產業技術與創新聚落，構建科技廊帶，吸引更多創業與技術資源匯聚。此舉將為北部科技產業與創業生態注入強勁動能，推動臺灣在國際創新舞台上的競爭力。

<sup>20</sup> (1) 創育加速卓越服務網（2024年11月13日）。亮點案例—邊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ttps://incubator.sme.gov.tw/p/405-1000-561,c112.php?Lang=zh-tw

(2) 謝易晏（2024年12月25日）。陽明交大與樺漢科技群策群力贏向ESG淨零創新轉型：三大引擎驅動永續願景。工商時報。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1225700421-431204

## （二）中部地區

中部地區涵蓋臺中市、彰化縣、苗栗縣、雲林縣及南投縣等城市，以其堅實的工業基礎與技術優勢著稱，特別是在精密機械與智慧製造領域，展現獨特的產業結構與創新能量。該區域的中堅企業積極投入研發，形成以機械製造、自動化設備及物聯網技術為核心的產業特色。同時，地方傳統產業亦透過升級轉型，結合文化創意產業，構建多元且豐富的創業生態。

截至 2024 年 12 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資料庫收錄之中部新創企業家數累計達 1,166 家，根據表 1-3，縣市分布以臺中市最多，占比為 71.44%，其次為彰化縣、雲林縣、苗栗縣等。表 1-4 顯示，中部地區的新創企業在工業製造 (10.89%)、食品與餐飲 (10.81%) 及電子相關硬體 (8.66%) 三大應用領域占據主導地位，其餘消費產品 (8.32%)、健康醫療 (7.20%) 以及農漁牧與養殖 (6.78%) 同樣展現高度潛力，合計占比達 52.66%。

表 1-3 FINDIT 資料庫新創企業縣市分布—中部地區

單位：家，%

縣市別	收錄家數	占比 (%)
臺中市	833	71.44
彰化縣	107	9.18
雲林縣	92	7.89
苗栗縣	86	7.38
南投縣	48	4.12
總計	1,166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僅包含公司登記之新創企業，台灣經濟研究院分析彙整；新創家數數據更新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 1-4 FINDIT 資料庫新創企業前 6 大應用領域—中部地區

單位：家，%

排名	應用領域	收錄家數	區域占比 (%)
1	工業製造	127	10.89
2	食品與餐飲	126	10.81
3	電子相關硬體	101	8.66
4	消費產品	97	8.32
5	健康醫療	84	7.20
6	農漁牧及養殖	79	6.78
前 6 大領域總計		614	52.66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僅包含公司登記之新創企業，台灣經濟研究院分析彙整；新創家數數據更新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區域內眾多優秀的學術與研究機構有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等。這些學校專注於智慧製造、新材料及綠色科技等領域的研究與應用，為創業者提供多元支持，並推動技術商業化的成功實現。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聚焦航太、食農與碳纖維產業鏈，透過技術支援、場域驗證及市場拓展，促進企業成長。台灣永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的技術支持下，成功開發耐高溫複合材料並進入電動巴士市場，成為成運汽車車殼供應商。此外，雙方合作推出負碳產品，進一步打入 IKEA 及 Walmart 等國際業者的永續供應鏈。

中山醫學大學於 2024 年啟動高齡產業新創加速器，為新創企業在醫療輔具領域提供從研發到商品化的全方位支持。全能照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加速器的輔導下完成臨床測試並取得市場認可，並透過靈活的商業模式降低輔具導入門檻，成功服務居家及機構用戶，成為高齡產業創新的代表。<sup>21</sup>

<sup>21</sup> 創育加速卓越服務網（2024年9月5日）。亮點案例—全能照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ttps://incubator.sme.gov.tw/p/405-1000-555,c112.php?Lang=zh-tw

在政策層面，政府於 2024 年大力推動「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計畫，透過創業資源整合與政策支持，促進當地文化、農業與科技創新深度結合。此舉為中部地區創業生態注入新活力，並提升整體競爭力，成為臺灣創業與創新的重要引擎。

### （三）南部地區

南部地區涵蓋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市、屏東縣以及澎湖縣等城市，以金屬機械、電子零組件及石化材料等傳統產業為基礎，伴隨產業升級轉型，逐步邁向高科技發展，半導體、能源技術及 AI 技術成為核心推動力。同時，區域內產業生態持續結合生物科技、文化創意及資訊服務等新興領域，展現出多元發展的潛力。區內的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等學術機構，積極投入半導體、能源與 AI 技術的人才培育與研究，為南部產業技術突破與創新提供強力支撐。

截至 2024 年 12 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資料庫收錄之南部新創企業家數累計為 1,445 家，如表 1-5 所示，各縣市新創企業家數分布以高雄市最多，占比為 52.38%，其次則是臺南市、嘉義縣市、屏東縣、澎湖縣。南部的創業趨勢顯示該地區的雙向發展能力，涵蓋高科技與民生應用領域，根據表 1-6 所示，食品與餐飲 (9.55%)、工業製造 (8.30%)、電子相關硬體 (8.24%)、健康醫療 (7.61%) 和消費產品 (7.13%) 是南部新創企業前 6 大應用領域，合計占比達 46.23%。

表 1-5 FINDIT 資料庫新創企業縣市分布—南部地區

單位：家，%

縣市別	收錄家數	占比 (%)
高雄市	756	52.38
臺南市	484	33.45
嘉義縣市	95	6.57
屏東縣	92	6.36
澎湖縣	18	1.24
總計	1,445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僅包含公司登記之新創企業，台灣經濟研究院分析彙整；新創家數數據更新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 1-6 FINDIT 資料庫新創企業前 6 大應用領域—南部地區

單位：家，%

排名	應用領域	收錄家數	區域占比 (%)
1	食品與餐飲	138	9.55
2	工業製造	120	8.30
3	電子相關硬體	119	8.24
4	健康醫療	110	7.61
5	消費產品	103	7.13
6	農漁牧及養殖	78	5.40
前 6 大領域總計		668	46.23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僅包含公司登記之新創企業，台灣經濟研究院分析彙整；新創家數數據更新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南部學研機構以創業輔導、技術支持與產學合作的方式推動新創企業發展，齊力協助在地產業升級與國際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提供高科鍛壓工業有限公司技術檢測，並協助其串接地方政府資源，申請高雄地方型 SBIR 補助，專注投入研發製作，以新的鍛造技術，有效降低鋁合金薄外殼件成本。未來將持續發展航太及國防領域。<sup>22</sup> 國立成功大學精準健康產業加速器則結合醫學院與六大醫院聯盟資源，推動健康醫療新創企業發展。在這樣的資源與推動作法下，衡心科技成功研發智慧心功能評估系統，並透過學校的國際網絡，進入國際市場並與大廠合作，成為創新技術國際商業化的成功案例。

2024 年政府推出多項政策，全面支持南部創業生態發展，包括高雄市亞灣新創園與 TTA 南部據點，提供國際市場鏈結與創業資源整合。「半導體 S 廊帶」及「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則串聯南科、高雄與其他區域資源，打造完整的產業鏈與創新聚落，促進數位轉型、AI 應用及新技術引進，全面提升南部創業與產業競爭力。

<sup>22</sup> (1) 創育加速卓越服務網 (2024年6月17日)。亮點案例—高科鍛壓工業有限公司。https://incubator.sme.gov.tw/p/405-1000-327,c112.php?Lang=zh-tw

(2) 投資高雄事務所 (2023年11月29日)。高雄SBIR創新研發成果：創造逾30億投資額助在地企業轉型升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https://invest.kcg.gov.tw/News\_Content.aspx?n=8CE973AC5F6EE514&sms=D7173346CB507235&s=8713C3F72427A5AC

#### （四）東部地區

東部地區涵蓋花蓮縣、臺東縣等城市，以農業與觀光產業為核心，憑藉豐富的自然資源與多元文化，展現出農業科技、生態旅遊及文化創意領域的產業優勢。區域內形成以永續與創新為導向的產業結構，讓創業者有了更多發展機會。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在農業生技、文化創意及觀光旅遊領域積極為當地產業提供技術支持與人才培育，扮演著推動區域經濟與創業生態的關鍵角色。

截至 2024 年 12 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資料庫收錄之東部新創企業家數累計為 117 家，如表 1-7 所示，臺東縣家數占比為 58.12%，花蓮縣的占比則為 41.88%。東部的創業趨勢顯示出地方資源結合創新的強大潛力，從表 1-8 可知，該區域新創企業應用領域以食品與餐飲 (29.06%) 為主，其次為消費產品 (13.68%)、農漁牧及養殖 (11.97%)、觀光旅遊 (5.13%)、媒體與娛樂 (5.13%)、專業服務 (5.13%) 等，這幾個領域合計占比超過 7 成。

表 1-7 FINDIT 資料庫新創企業縣市分布—東部地區

單位：家，%

縣市別	收錄家數	占比 (%)
臺東縣	68	58.12
花蓮縣	49	41.88
總計	117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僅包含公司登記之新創企業，台灣經濟研究院分析彙整；新創家數數據更新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 1-8 FINDIT 資料庫新創企業前 6 大應用領域—東部地區

單位：家，%

排名	應用領域	收錄家數	區域占比 (%)
1	食品與餐飲	34	29.06
2	消費產品	16	13.68
3	農漁牧及養殖	14	11.97
4	觀光旅遊	6	5.13
5	媒體與娛樂	6	5.13
6	專業服務	6	5.13
前 6 大領域總計		82	70.09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僅包含公司登記之新創企業，台灣經濟研究院分析彙整；新創家數數據更新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東華大學與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合作設立花蓮縣在地產業創生機構聯盟，結合東部資源優勢，透過技術媒合、產學合作、創業輔導等多元服務，支持新創企業的全生命周期發展。其中，鎮一大理石有限公司由二代接班後創立自有品牌，專注於居家生活石藝與廚房烘焙商品，但仍期望可以有更明確的品牌經營與市場定位，提高石材的資源使用與效益。該聯盟攜手專業顧問，協助鎮一大理石進行品牌再造與市場規劃，開發高值化、客製化禮品商品，讓鎮一大理石從生產製造傳統石材的市場定位，逐漸拓展至高端禮品市場。2024 年將大理石製成可重複使用的冰酒石 (whisky stones)，並獲得與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合作機會，共同推出商品，成為石材轉型高值化的典範，展現學研機構與企業共創的成果。2024 年政府啟動「東創計畫」，聚焦智慧農漁、低碳製造及科技觀光，結合 AI 與低碳科技，深化東部的生態永續與文化科技融合示範地位。這些政策旨在引領東部產業結構轉型，激發創新動能，同時為創業者提供更廣闊的發展舞台，共同建構充滿活力的創業生態圈。

臺灣各區擁有不同的創新創業能量，也發展出具有區域特色或優勢領域的新創企業，北部新創企業數量最多，佔全國大宗，其技術或服務所應用的領域涵蓋電子相關硬體、健康醫療、媒體與娛樂等。中部新創企業的應用領域則呼應中部的產業特色以工業製造為主且穩定成長。南部自身的產業特色以傳統製造業供應鏈為主，新創企業的應用領域也涵蓋了工業製造、電子相關硬體。東部新創企業多發展食品與餐飲、消費產品、農漁牧及養殖等。各區域展現不同產業優勢，反映地方特色與產業聚落發展。各縣市政府、創育機構等以直接的方式孵育創業團隊萌芽及陪伴新創企業成長，並透過政策引導串聯學研機構及特色產業等共同合作，以創新思維帶動新創企業發展，營造合適各式新創企業成長的創業環境。

### 三、創業環境之國際評比

以下本書將援引國際創業評比，透過共通標準與量化指標，呈現臺灣創業環境的國際排名。

#### （一）GEM：臺灣國家創業環境排名第 3 名，基礎環境與政策支持為關鍵因素

全球創業觀察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GEM) 是一份跨國的創業動態調查研究，更是世界銀行 (World Bank, WB)、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OECD 等國際組織檢視全球創業趨勢、各國創業環境時，經常引用的參考資料之一。GEM 以專家調查、成人意見調查這兩種調查分別觀測一國的創業發展環境的變化、社會大眾對創業的意向與觀察<sup>23</sup>。

<sup>23</sup> 成人意見調查結果受總體環境影響較大，如疫情衝擊、景氣好壞，詳情請參閱<https://www.gemconsortium.org/reports/latest-global-report>。

GEM 的國家創業環境指數 (National Entrepreneurship Context Index, NECI)，反映參與國家的創業環境整體優勢<sup>24</sup>。2023 年 GEM 揭露在 51 個經濟體中我國 NECI 排名第 3<sup>25</sup>，顯示臺灣整體環境是有利於創業發展。NECI 是由 13 個評比項目組成，其中臺灣在實體基礎建設、商業與專業服務基礎建設、政府政策的稅法與官僚行政皆排名第 1。在正規教育體制內的創業教育、市場開放性排名較落後，如表 1-9。

**實體基礎建設：**衡量各國政府的基礎設施，是否符合完善、充足、費用合理且有效率，確保能夠有效支持國內產業發展。臺灣在道路、水電、通訊、網路等實體基礎建設發展得相當完善，服務品質穩定、效率良好且費用合理，與國際平均水準創業成本較低。

**商業與專業服務基礎建設：**評估各國境內是否有足夠的商業及專業服務來輔助創業活動，而創業者 (entrepreneurs) 是否有足夠、公平、價格合理的取得各種專業服務。根據 GEM 所揭露的調查結果顯示，國內創業者可以透過創育機構獲得專業的法律／會計專家、銀行服務等協助，並且可以順利取得優秀的外包商、供應商和顧問服務。

**政府政策的稅法與官僚行政：**各國的政府機關、政策、法令、稅賦、行政效率等對創業者是否友善，以及政府是否有效支持創業者。與 2021 年調查結果相比，這是臺灣進步最多的項目，專家肯定政府在法規、稅賦、行政效率日益進步，讓創業者在政府行政流程、申請相關資格、證明上不會太耗時，整體呈現出國內的政策對創業者相對的友善。

**正規教育體制內提供之創業教育：**一個國家或地區在教育體系所提供的創業教育與訓練程度。這項目是用來衡量創業教育在促進創業能力、信心和成功的知識技能方面的貢獻，特別是在中小學課程中如何介紹創業概念。比起表現好的項目，臺灣在教育體系的創業教育比較弱。

**市場開放性：**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市場對創業活動的接受度，以及創業者進入市場的容易程度，像是政府是否制定相關政策以鼓勵公平競爭並降低進入障礙、申請設立公司的行政負擔，專家認為臺灣這方面的表現較弱。

<sup>24</sup> 該指數由數個面向的分數組合而成，內容請參考。<https://www.gemconsortium.org/news/global-entrepreneurship-monitor-releases-ranking-of-countries-for-conditions-to-start-a-business>

<sup>25</sup>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2023, February 15). 2022/2023 global report.

表 1-9 國家創業環境指數—臺灣分數及排名

面向	分數	排名
創業資金	5.9	8
創業融資	5.4	8
政府政策：支持度與適切性	6.6	3
政府政策：稅法與官僚行政	7.1	1
政府創育計畫	6.6	4
正規教育體制內提供之創業教育	4.3	13
離校創業教育與培訓	5.9	5
研發移轉	5.8	4
商業與專業服務基礎建設	6.9	1
市場開放性：市場活力	5.9	16
市場開放性：國內市場進入法規與難易度	5.2	11
實體基礎建設	8.4	1
文化與社會規範	6.7	4

註：分數範圍為 0 至 10 分，數值越高代表該面向創業環境的充足程度越高。  
資料來源：GEM 2022/2023 Global Report，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 （二）StartupBlink：臺灣創業生態系排名第 22 名，產業創新、硬體製造、人才為獨特優勢

瑞士研究調查機構 StartupBlink 從 2017 年起定期發布全球創業生態系排名報告 (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Report, GSEI)，用以掌握各國的新創環境發展。在評分方面，StartupBlink 主要根據三個面向，包含數量 (Quantity)、品質 (Quality) 及商業環境 (Business Environment) 所綜合評比分數，呈現如表 1-10 所示<sup>26</sup>。2024 年針對全球 119 個國家、1,240 個城市，綜合評比分數進行排名。

<sup>26</sup> StartupBlink. (2024, May 30). The 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report 2024.

表 1-10 StartupBlink 評比指標說明

項目	說明
數量	新創企業的數量及規模（如加速器數量、投資者數量、辦公室數量）
品質	投資金額、獨角獸公司的數量及規模、新創企業出場的價值
商業環境	關注國家政策、基礎設施，以創造有利於新創企業蓬勃發展的商業環境。

資料來源：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Report 2024，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表 1-11 StartupBlink 臺灣年度排名

年度	排名
2020	30
2021	26
2022	25
2023	24
2024	22

資料來源：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Report 2024，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2024 年報告揭露，臺灣從 2020 年第 30 名上升至 2024 年的第 22 名，每年穩步提升，如表 1-11，展現出臺灣新創環境的強勁成長潛力。值得注意的是，臺北、新竹、桃園、臺南、臺中、高雄已進入全球前 1,000 名創業城市。顯示臺灣的整體狀況表現良好，並且國內主要城市擁有適合創業的良好環境，成為推動臺灣創業生態圈的重要力量。

臺灣是處於創新的國家，擁有極為友好的創業環境、強大的技術人才，在各個領域具有獨特的優勢，如富士康、華碩、台積電等大型且令人印象深刻的科技公司，以及各種中小型的企業，顯示出當一個國家成功打造出大規模的公司時，將促進了更多類型的新創企業產生，成功展示臺灣的創新能量。

## 第 2 節 我國政策成果現況

近年，面對科技創新與國際競爭的挑戰，政府提出鼓勵創新創業的政策與措施，扶植新創企業的成長，將推動策略更著重於營造友善的創新創業發展環境，如建立平臺、提供誘因，以及協助創業團隊取得資源和拓展國際市場，也注重民間力量在創業生態圈中的作用，並致力於打造一個由下而上、公私協力、充滿活力的新創環境。政策整體推動成果如下：

### 一、擴大資金挹注，加速新創成長

為打造新創企業友善的資金管道，政府推出多項創新創業協助計畫幫助新創企業取得發展所需的資源。青年創業貸款核保通過 10.7 萬件，協助企業取得貸款總計 885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已通過投資 274 家新創企業，投資金額為 38.16 億元，帶動民間資金共同挹注新創企業 153.38 億元營運資金；國發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已通過 1,158 案，提供 122.9 億元貸款。顯示政府積極提供創業資金，加速新創企業的成長，並為面臨經營困難的新創企業提供紓困支持，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及風險。

經濟部運用國發基金匡列的 100 億元資金，執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二期），以搭配投資為原則，搭配加速器、策略性投資人及企業創投等民間投資人共同投資具發展潛力之中小及新創企業。投資對象不限產業別，每家投資金額上限為 1 億 5 千萬元；自第二期方案推動迄今，已遴選出 50 家合格搭配投資人，累積投資 24 家（27 案）中小及新創企業，投資金額 7.86 億元，帶動民間搭配投資 9.94 億元。

此外，政府推動社會創新合作促進新創企業持續發展，透過 Buying Power 採購獎勵機制，鼓勵政府、公民營企業及金融機構等採購社創產品服務，自 2018 年迄今帶動採購金額累積突破 78 億元，得獎單位超過 780 家次，促成許多創新合作，引導新消費型態，以及正向循環、可變現的社會影響力。

## 二、引導海外人才，鏈結國內產業

為加速吸引並延攬產業所需的國際專業人才，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針對就業金卡、外國專業人才及其家屬提供完善的支持，包括來臺前的申辦程序協助以及來臺後各類實體諮詢服務，每月服務超過 2,500 人次。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累計許可達 17,051 人次（含就業金卡 12,082 人次），展現臺灣在吸引國際人才上的努力與成果。自 2015 年起，臺灣針對海外創業家推出創業家簽證，為來臺創業者提供便利的入境與居留機制，吸引國際人才加入創業生態圈。隨著全球創業潮流的發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累計總申請案件數達 952 案次，申請人數達 1,127 人次，其中通過案件數為 762 案次，通過人數達 887 人次，顯示出臺灣對於國際創業家的吸引力持續提升。申請與通過創業家簽證超過 6 成來自香港、美國、法國、加拿大及英國，這些來自不同國家的創業者憑藉各自的專業技術與市場經驗，進一步促進臺灣與國際創新網絡的鏈結，提升創業生態的多元性與競爭力。

## 三、國際合作，雙向落地

政府各部會積極推動國際交流活動，現階段已經促成多國與臺灣的國際合作，共同培訓及扶植新創成長。

- (1)新加坡：亞灣新創園與新加坡ACE.SG(Action Community for Entrepreneurship)合作，2022年啟動臺星新創交流計畫，聚焦於智慧城市、智慧製造、智慧醫療及綠能科技。由雙方分別推薦潛力新創企業，透過移地培訓與交流，共同挹注業師輔導、市場拓銷等措施與資源，並介接在地人脈及後續落地，協助新創企業爭取新南向商機。迄今，協助臺灣5家新創企業於新加坡成立公司。
- (2)印尼：亞灣新創園與印尼Innovation Factory合作啟動臺印尼新創交流計畫，聚焦於電子商務、食農科技、智慧城市和ESG等領域，提供輔導與培訓，選拔優秀新創企業跨國落地，提供海外落地配套與試點實證，幫助開拓市場和對接國際資金。
- (3)立陶宛：林口新創園自2022年，連續三年帶領新創企業前往立陶宛參與當地新創展會Startup Fair，2024年共帶領5家新創企業進行短期落地，開拓歐盟版圖。

## 四、吸引海外新創企業來臺

臺灣設置國際級新創聚落，座落在臺北（TTA 北部據點）、新北（林口新創園）、臺南（TTA 南部據點）、高雄（亞灣新創園），迄 2024 年 7 月共引進逾 50 家國內外加速器及超過 1,500 家新創企業進駐，並鼓勵智慧醫療、太空科技、綠色科技、智慧物聯等海外新創企業來臺共創驗證，促成國內外新創企業間的合作。

政府積極跨部會合作國際交流事務，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屏東縣政府為促進臺灣太空科技發展，攜手辦理海外太空新創企業來臺與臺灣產業交流媒合。2024 年 10 月辦理「太空產業全球化：推動國際合作及招商引資」活動，集結印、德、澳、英、法、盧森堡、阿根廷等 7 國，共 10 家太空新創企業來臺與漢翔航空工業、雷虎科技、和頌企業、智探太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交流，目標在於促成印度太空新創真正落地南臺灣，加速我國發展太空科技產業。

## 五、參與國際展會，提高海外能見度

政府部會帶領新創企業參加國際展會，地點遍及歐、亞、美等國家，包含立陶宛 Startup Fair 新創博覽會、加拿大 COLLISION 科技展、泰國 TECHSAUCE 科技展。2024 SelectUSA Tech Program 新創競賽，臺灣新創企業共入圍 9 家，有 3 家獲選全球各領域 TOP 3，為全球最佳成績，包含健康科技領域由臺灣安德斯醫學科技奪冠、昱名生物科技榮獲第三名；開放科技領域由恰口科研榮獲第二名。

## 六、促成多元出場

推動「臺灣創新板」，放寬申請掛牌門檻，並鬆綁合格投資人財力條件，協助新創企業加速進入資本市場，已促成 18 家公司登錄創新板；已有 4 家獨角獸成功出場，Appier（2021 年 3 月）日本上市，並獲推薦為 AI 投資首選標的，91APP（2021 年 5 月）臺灣上櫃，Gogoro（2022 年 4 月）美國 Nasdaq 上市，PERFECT（2022 年 10 月）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上市。



## 七、打造國家新創品牌，拓展商機

與新創社群、業界領袖及部會代表合作推薦 22 家指標型新創 (NEXT BIG)，共同進軍國際市場，赴日舉辦歷年最大的新創活動。2 年期間合計率 73 家新創企業前往與會促成 15 家新創企業與日本企業實質合作（如 KKday 成為日光東照宮之電子票獨家售票平臺）。

## 八、法規調適，健全創新創業環境

修正企業併購法，被併新創股東課稅緩繳（至取得第 3 年起，分 3 年平均課稅）；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已協調處理 50 案，如平臺業者得銷售旅遊及健康保險，外送平臺業者得為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等；建立創新法規沙盒，通過金融科技、無人載具共 28 案新創實驗申請案，提供新型態商業模式測試環境，如可透過機器人理財協助投資人小額購買全球 ETF。

### 第 3 節 國際創業政策動向

綜觀歐盟、日韓、新加坡、美國、以色列等國家的創業政策可發現，共同點在於政策當局投入大量的資源希望誘發具創新力的創業動機、扶植科技新創企業，增強國家的創新競爭力，因而鼓勵技術人才創業、成立國家基金投資關鍵領域的新創企業、提供政策誘因引導既有企業釋放其資金，投資新創企業、積極鏈結資源降低新創企業進入市場的成本。日本、歐盟國家更是強調營造開放創新的環境，讓擁有場域、通路、技術等能量的企業、學研機構等成員有適當的誘因與管道加入扶植創業的行列，藉此縮短新創企業與市場的距離，本節彙整他國政策值得參考作法如下。

## 一、激發早期創業能量，催化更多新創企業

活絡的創業生態圈需要源源不絕的新創企業持續加入，從學研機構、產業內培育更多創新創業人才，營造長期的創業文化，讓更多創業種子誕生。從 2021 年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sup>27</sup> 可以發現，臺灣創業者大多數對自己擁有的技術和研發能力具有信心，多數認為相對國際新創具優勢。具有技術、研發能力的創業者進行科技創業，優先會思考如何掌握技術、應用技術、驗證技術，政策也需要思考要如何促使科技創業誕生，協助科技型新創企業成長茁壯。各國鼓勵更多潛力科技新創企業成立與成長，新創企業運用創新思維解決社會及產業問題，發展深科技產業，將更多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的前瞻技術轉化為可商業化之科技研究成果。科研專業知識對技術影響不可忽視，從前瞻技術研發、新興產業，到轉型驅動力，科研人員發現問題並制定有效的解決方案，發展具投入潛力的產品服務，建構具创新能力的新創企業。以技術應用為基礎的新創企業，不僅僅是經濟成長的催化劑，更可帶動新興及潛力產業發展、產業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

### （一）瑞士專業化創業服務，提升科研創業動機

瑞士創業實驗室於 2004 年創立，最初是瑞士政府創業培訓計畫的措施之一，由瑞士創新局委託給外部單位（青年企業家學院 IFJ）營運。現已分拆為一家創業支援服務公司，主要為瑞士製造的世界級新創企業提供支援。創業實驗室致力於開發種子期前的新創想法，擴大支持瑞士優秀的創業人才，不斷開發和營運新的工具和計畫，包括 Venture Leaders、Venture Kick、the TOP 100 Swiss Startup Award 和 Innosuisse Start-up Trainings 等。創業實驗室提供有系統之創新資源與訓練課程協助具潛力創業家，讓新創可以獲得足夠的資金和技術等進入全球市場。其所提供的創業服務涵蓋 9 成的瑞士新創，引導的新創企業吸引超過 150 億瑞士法郎的投資，並創造超過 25,000 個工作機會。<sup>28</sup>

<sup>27</sup>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2021)。2021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

<sup>28</sup> Venturelab. (n.d.). Venturelab. <https://www.venturelab.swiss/>

## （二）日本設定具體目標，引導大學與加速器合作推動大學衍生新創

2022 年日本「新創育成 5 年計畫」為全國研究型大學設定「一大學一出場」(One University, One Exit) 的目標，並規劃以東京、名古屋、大阪、福岡、札幌、仙台、廣島、北九州等創業基地城市為中心，在海外加速器和 VC 的參與下，計畫在 5 年內將 5,000 個以上的大學研究成果商業化。日本也透過擴大創業家海外派遣項目，將日本的創業家或大型企業的新事業負責人等送到美國矽谷進行為期一周的人才交流，於停留期間會向當地的投資者等互動，以促進和美國新創相關人士的網路建構。

## （三）新加坡培育深度科技商業化人才，投入創業生態圈

新加坡自 2020 年推出創新與企業人才培育計畫 (Innovation and Enterprise Fellowship Programme, IFP)，擴大新加坡的深度技術人才庫，推動研發商業化並將新興技術推向市場。IFP 針對大學畢業生、深度技術研究人員、技術專業人員等符合專案資格的科技人才，提供 12-18 個月的訓練與實習，培養技術商業化、智財管理、財務建模和技術銷售等能力，可至深度科技新創企業、加速器和育成中心等超過 50 家的民營合作夥伴進行培訓。2023 年擴大培訓範圍，讓科研人才可以到新加坡科技研究局 (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A\*STAR) 的醫療診斷發展中 (Diagnostics Development Hub, DxH Hub)、實驗藥物研發中 (Experimental Drug Development Centre, EDDC) 和國家增材製造創新中心 (National Additive Manufacturing Innovation Cluster, NAMIC) 進行培訓。<sup>29</sup>

---

<sup>29</sup>Enterprise Singapore. (2023, November 22). Expansion of the Innovation and Enterprise Fellowship Programme (IFP). [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resources/media-centre/media-releases/2023/february/mr01123\\_expansion-of-the-innovation-and-enterprise-fellowship-programme](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resources/media-centre/media-releases/2023/february/mr01123_expansion-of-the-innovation-and-enterprise-fellowship-programme)

## （四）美國鼓勵商業發展機構協助孵育與擴展新創企業

2023 年美國推出資本準備計畫 (Capital Readiness Program, CRP)，提供 1.25 億美元的技術支援，協助少數族裔和弱勢創業家發展和擴大業務。透過舉辦 CRP 競賽選出 43 個商業發展機構，涵蓋非營利組織、社區組織、創育機構和高等教育機構等，建立或營運育成中心和加速器。CRP 幫助美國各地的少數族裔和弱勢創業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和課程，協助創業家創辦和發展可擴展且適合投資的新創企業，如醫療保健、氣候適應技術、資產管理、基礎設施等，連結更多的商務導師、主題專家、創育機構、創業社群等，並協助募資或申請其他政府計畫。CRP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協助超過 6,300 家小型企業，舉辦近 2,500 場交流活動，成立超過 2,600 家新事業，並為小型企業募得超過 2.6 億美元的資金。<sup>30</sup>

## 二、提供多元資金來源，對接新創發展需求

資金是新創企業營運的關鍵，透過創投基金、天使投資、獎／補助及企業併購等多種資金管道，向早期新創企業提供成長資金，促進民間資金投資新創企業使創投生態圈動態成長，為新創企業提供靈活且多樣的資金來源，政府更可參考不同國家採用的風險融資方式提供多樣化的新創企業資金支援，降低創業風險，提升市場活力。

### （一）新加坡推動海內外民間投資者投資深科技新創企業

新加坡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宣布將為 Startup SG Equity 再投入 4 億 4,000 萬星幣，以推動海內外民間投資者投資新加坡深科技新創企業。對處於早期成長階段，亦即

---

<sup>30</sup>(1)Minority Business Development Agency. (n.d.). The Minority Business Development Agency announces capital readiness program. <https://www.mbda.gov/crp>

(2)The White House. (2023, August 4). Fact sheet: Vice President Harris to announce support to help historically underserved entrepreneurs tap into Bidenomics-fueled small business boom.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3/08/04/fact-sheet-vice-president-harris-to-announce-support-to-help-historically-underserved-entrepreneurs-tap-into-bidenomics-fueled-small-business-boom/>

(3)The White House. (2024, October 24). Fact sheet: Vice President Harris announces record lending to small businesses in 2024 and new actions to cut red tape and expand contracting opportunities.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4/10/24/fact-sheet-vice-president-harris-announces-record-lending-to-small-businesses-in-2024-and-new-actions-to-cut-red-tape-and-expand-contracting-opportunities/>

在種子輪（創意發想期）、B 輪及 C 輪（創意進入早期與逐步成長期）的深科技新創企業，支援更多資金。每家業者的補助上限亦將從 800 萬星幣提高至 1,200 萬星幣，以吸引更多全球知名創業投資公司投資星國新創企業。該計畫於 2017 年推出，迄今已投資 330 餘家新創企業，近 30 億星幣，其中包括來自民間投資者逾 25 億星幣資金。

## （二）歐盟指定財務支持用途，支持創新創業

歐洲創新委員會 (European Innovation Council, EIC) 在 2021 年啟動 EIC 加速器計畫 (European Innovation Council accelerator)，為歐盟中小企業和新創企業提供業務加速服務和財務支援：(1) 補助金 (Grant)：最高 250 萬歐元，僅用於創新活動，並在 24 個月內完成；(2) 混合融資 (Blended finance)：用於創新活動的補助金和用於市場布局的股權投資，其中補助金最高 250 萬歐元、股權投資最高 1,500 萬歐元；(3) 投資 (Investment)：適用於中型企業和已獲得補助金的公司。

## （三）韓國以資金組合加強支持，鼓勵創新成長

韓國 2024 年推出新創企業支援計畫 (Startup Support Package)，幫助處於起飛階段的新創企業，尤其是經營 3-7 年並歷經銷售疲乏和缺乏資金等危機。新的支援計畫融合投資回報、補助、投資和貸款，分為 (1) 成功回報 (Success Return)：為承諾在成功商業化後返還部分資金的公司提供額外支持，每家公司的最高支援金額從 3 億韓元增加到 4.5 億韓元。若公司成功將其產品商業化，將在五年內收回部分額外支持，最高可達 50%；(2) 平行投資 (Parallel Investment)：將補助和投資結合，為企業提供與補助金額相當的配對投資，每家企業最高補貼金額為 4 億韓元，平均為 2.6 億韓元；(3) 平行貸款 (Parallel Loans)：為提供貸款的同時提供補助的金融機制，企業可獲得最多 7 億韓元支援，其中包含 2 億韓元的補助金和 5 億韓元的貸款。<sup>31</sup>

---

<sup>31</sup> Ministry of SMEs and Startups. (2024, March 4). MSS to introduce multiple ways to support startups, shifting the existing paradigm for support. <https://www.mss.go.kr/site/eng/ex/bbs/View.do?cbIdx=244&bclDx=1048614&parentSeq=1048614>

#### （四）日本擴大創新研發支援範圍，促進創新實踐

為促進新創企業研究開發，解決多樣化的社會問題與發展，日本推出日本版 SBIR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2021 年進一步將 SBIR 基本條款移到《科學技術和創新創造振興法》(Act Concerning the Revitalization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Creation)，使 SBIR 變成真正有助於創新創造的制度，並訂定支出目標，將一定比例的部會專案研發預算（新技術專案補貼等）用於新創企業等。新的 SBIR 制度將擴大中長期公私研發投資，支持新創企業的研發及其成果的商業化，提供從研發初期階段到商業化、政府採購、民間市場的支援，以推動新創企業的創新創造。<sup>32</sup> 為促進日本創新創造，SBIR 的研發主題將根據政策和政府採購需求來決定，2022 年針對進行創新研發的新創企業展開大規模技術示範（第三階段），透過 POC/FS、實用發展、商業化準備等多階段選擇方法與專案經理的持續陪伴，為企業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並透過創新技術應用，解決日本面臨的社會問題。2023 年，SBIR 名稱調整為 SBIR(Small/Startup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增加前瞻技術領域的技術示範，推動創新技術的社會應用。2024 年針對研究開發型新創企業制定「研究開發型新創企業資助基本方針」，以跨部會提供更全面的資金支援。<sup>33</sup>

#### （五）荷蘭推研發抵減鼓勵技術創新

荷蘭以研發獎勵計畫 (Tax Credit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WBSO) 刺激企業研究與發展，協助正在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降低研發成本，提供開發專案、技術科學研究等兩種研發稅收抵減。2024 年針對企業從事研發的費用（包含研究人員薪資及研究設備等），前 35 萬歐元的研發扣除額為 32%，超過 35 萬歐元的研發扣除額採 16%。若為新創企業，前 35 萬歐元的研發扣除額則可提升至 40%。<sup>34</sup>

<sup>32</sup> 內閣府. (n.d.). SBIR制度(Small/Startup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https://www8.cao.go.jp/cstp/openinnovation/sbirseido/newsbirseido/newsbirseido>

<sup>33</sup> (1)內閣府(2024)，統合イノベーション戦略2024，<https://www8.cao.go.jp/cstp/tougosenryaku/2024>

(2)內閣府. (n.d.). CSTI startup policy—SBIR制度 特設サイト, <https://sbir.csti-startup-policy.go.jp/>

<sup>34</sup> (1)Netherlands Enterprise Agency. (n.d.). WBSO: Tax credit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https://english.rvo.nl/subsidies-financing/wbso>

(2)經濟部投資促進司(2024)，荷蘭投資環境簡介。

### 三、發展技術商業化服務，拓展國內外市場

新創企業在創業時需要考量很多要素，構建高效的市場進入機制，加速新創企業從概念轉成商業模式，尋找到產品與市場的契合點是每個新創企業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新創企業以產品市場契合度 (Product-Market Fit, PMF) 規劃產品／服務發展，可降低產品／服務與目標市場間的磨合時間，創造出適應市場、符合客戶需求的商品，使新創企業可加速進入到真實市場，才有機會獲得來自真實市場的報酬。政策若要協助新創企業與市場接軌，可以自技術研發就將創新創業納入考量，例如將技術可應用方向與 PMF 帶動科技型新創企業發展，也有機會創造出更多新興產業。再者，透過市場規模與趨勢、市場需求頻率、客戶訪談等方式調整產品、市場方向，並找出具市場潛力的新創企業，協助進行產品／市場驗證，連結產品／服務進入市場或供應鏈。

#### （一）瑞士以技術研發促成合作，加速高科技新創進入市場

瑞士為促進公司、新創和大學間的合作，維持國家經濟競爭力，自 2016 年營運瑞士創新園 (Swiss Innovation)。由瑞士政府出資 8 成，在瑞士 6 大城市設立產學相鄰的創新園區，各園區主題重點均由大學、地區、產業和研究環境決定，提供專利申請、媒合資金及提供顧問諮詢服務。<sup>35</sup> 瑞士創新園鼓勵學術研究與創新創業結合，加速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可銷售的產品和服務。在不同創新園區，依照地方推動機構、高等教育機構和私營部門共同確定重點領域和合作夥伴。其已設立超過 300 家新創企業，其中 1/3 為國外企業，創造 2,700 個工作機會。

#### （二）以色列串連創投和企業，加速深科技創新合作

為幫助新創企業的萌芽和成長，以色列推出科技創新育成中心計畫，由創業者與以色列及國際公司建立和經營，深化產業與學術間的合作。2024 年針對高風險且具高度創新性的深科技領域，包含以色列和國際研究機構的研究成果商業化，或具市場潛力的創業家發展突破性技術。以色列推出新的育成基金 (Incubator Fund) 建立 3 個深科

<sup>35</sup> Switzerland Innovation. (n.d.). Switzerland Innovation. <https://www.switzerland-innovation.com>

技術育成中心，邀請有相同目標的創投基金和大型企業合夥提案，為期 5 年，投資補助達 4,000 萬新謝克爾，支持營運和實驗室設備等費用。育成中心則需要提供新創企業資金支持、技術與商業指導，連結策略夥伴、顧問、法律與財務支援等資源，促進創新技術的商業化，建立以研發為導向的新創企業，加強深科技領域的全球合作，鼓勵投資深科技領域新創企業。<sup>36</sup>

### （三）新加坡建構創新網絡，對接海外市場

新加坡自 2017 年推出全球創新聯盟 (Global Innovation Alliance, GIA)，由新加坡和海外合作夥伴（主要國際创新中心與關鍵需求市場）組成，重點是技術和創新。藉由 GIA 加速器計畫，透過工作坊、輔導、商業聯繫等方式與潛在客戶、合作夥伴建立關係，已協助超過 500 家新加坡科技新創企業進入全球 24 個城市。<sup>37</sup> 並與 40 個國家推動共同創新計畫 (Co-Innovation Programmes)，協助新加坡公司與海外合作夥伴共同進行研發，開發出具市場潛力的新產品或科技解決方案。<sup>38</sup>

### （四）芬蘭協助新創發展國際業務

芬蘭為成立 5 年以下且擁有創新產品、服務或業務概念的新創企業，提供最高 6 萬歐元的 Tempo 基金 (Tempo Funding)，支持專案總成本的 75%。透過基金協助新創企業測試產品或服務功能、獲得潛在客戶反饋，並分析國際市場的需求與產品適用性，為新創企業的國際成長做準備。<sup>39</sup> 2024 年，Tempo 基金將資助範圍鎖定在計畫結束後

---

<sup>36</sup> (1) 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2024, April 7). Call for proposal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ree new venture incubators. [https://innovationisrael.org.il/en/calls\\_for\\_proposal/new-venture-incubators-2024/](https://innovationisrael.org.il/en/calls_for_proposal/new-venture-incubators-2024/)

(2) 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2024, April 8). 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launches new fund to establish three deep tech incubators. [https://innovationisrael.org.il/en/press\\_release/technological-incubators-funding-program/](https://innovationisrael.org.il/en/press_release/technological-incubators-funding-program/)

<sup>37</sup> Startup SG. (2024, September). Are you in the #innovation game? Calling for partners! The Global Innovation Alliance (#GIA) Acceleration Programme by Enterprise Singapore is. [Post]. LinkedIn. [https://www.linkedin.com/posts/startup-sg\\_innovation-gia-activity-7241248675539128320-6kkZ/](https://www.linkedin.com/posts/startup-sg_innovation-gia-activity-7241248675539128320-6kkZ/)

<sup>38</sup> Enterprise Singapore. (n.d.). Global Innovation Alliance (GIA). <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grow-your-business/innovate-with-us/market-access-and-networks/global-innovation-alliance/overview>

<sup>39</sup> Business Finland. (n.d.). Tempo funding. <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en/for-finnish-customers/services/funding/tempo-funding>



仍會進行研發的新創企業，申請時需要有具體且實際的後續研發規劃，才能獲得新一輪的 Tempo 基金支持。<sup>40</sup>

芬蘭自 2008 年推出年輕創新公司計畫 (Young Innovative Companies, YIC)，旨在協助芬蘭新創企業在國際上擴大商業模式。針對成立五年以下且具有快速國際成長潛力的新創企業，加強團隊、開發業務模式和成長策略，瞄準新市場。YIC 以三階段提供新創資金（補助和貸款），累計金額可達 100 萬歐元。<sup>41</sup>

## 四、創造開放創新生態網絡，發展多元企業合作

為加速產業轉型升級，強化產業競爭力，政府鼓勵企業參與新創 (Corporate Startup Engagement, CSE)，既有企業以開放的心態引入外部創新技術與思維，透過創新解決方案進行外部開放創新帶動營運轉型，提供企業參與開放創新之支援措施。新創企業也可藉企業等外部單位合作機會提升自身能量，從 2023 年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sup>42</sup> 可以發現，超過 8 成臺灣創業者有外部合作經驗，其中共同開發產品、服務是最常見的外部合作模式。

### （一）韓國善用大型企業能量，打造以大帶小的創業環境

韓國的創意經濟創新中心 (Creative Economy Innovation Center, CCEI) 設立於 2014 年，在全國廣設 19 個據點，是推動韓國創新創業的重要力量。以開放創新為主，透過以大帶小的公私協力合作模式，扶植新創企業成長，促進地方創業及提振創業家精神。每一個 CCEI 機構皆由中央政府攜手地方政府，與至少一家韓國大型企業合作設立，為新創尋找驗證與當地可合作的夥伴。由政府出政策、企業出資金和技術，共同扶植創新和新創企業。藉此讓大企業可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突破經營與創新發

---

<sup>40</sup>Business Finland. (2024, March 14). Closed funding services will reopen on 26.3.: Tempo and Market Explorer. <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en/whats-new/news/2024/closed-funding-services-will-reopen-on-26.3.-tempo-and-market-explorer>

<sup>41</sup>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2023)。2023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

<sup>42</sup>Business Finland. (n.d.). *Young innovative company funding*. <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en/for-finnish-customers/services/funding/young-innovative-company-funding>

展。更透過政府與大企業合作，一起挖掘大學或地方創新能量，活絡區域經濟發展。截至 2022 年，CCEI 已協助 4,358 家新創企業發展，與 918 家大企業、中小企業及機構進行合作。

以大田創意經濟創新中心 (Daejeon Creative Economy Innovation Centre, DCCEI) 為例，大田擁有超過 30 個政府資助的研究所、35 個以上大企業研發中心、韓國科學技術院等大學聚集。DCCEI 與大田廣域市和 SK 集團合作，共同擴大優秀技術的商業化，提供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技術轉移和商業化諮詢，並運作加速器計畫與不同關係人合作、滿足新創發展所需，以創造地區特色創業、培育獨角獸和影響力創業。

## （二）新加坡以創新驅動企業加入，與新創共拓商機

新加坡於 2024 年 8 月推出「企業創發平臺 3.0」(Corporate Venture Launchpad 3.0, CVL3.0)，支援總部設在新加坡的企業利用新創企業的優勢進入新市場、試驗新技術、嘗試新業務模式、創造新收入來源等，提供成立新事業 (Venture Creation)、新創夥伴 (Startup Partnerships) 等 2 種合作模式，合作夥伴指導企業建立新事業，並建立與新創企業有效合作的能力。自 2021 年啟動以來，已促成 24 家公司成立 14 家新事業。<sup>43</sup>

## （三）以色列活用跨國企業能量，促進合作和知識共享

以色列推出研發合作跟試驗計畫，鼓勵跨國企業與新創企業間建立夥伴關係。以色列創新局支援研發合作專案，分攤研發投資風險，並利用跨國企業的設備和專業知識來開發產品並打入市場，使新創企業和跨國企業都能從這種合作中獲益。也透過試驗計畫推動創新技術的發展和應用，支持不同領域的以色列科技企業與跨國企業進行技術測試和驗證，提供最高 50% 的研發費用補助，協助以色列新創企業取得重要的里程碑。<sup>44</sup>

---

<sup>43</sup> 周文龍 (2024年8月29日)。經發局未來兩年投入3200萬元 繼續推動企業創新發展。聯合早報。 <https://www.zaobao.com.sg/realtime/singapore/story20240829-4567164>

<sup>44</sup> (1) 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n.d.). R&D collaboration with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program (MNC). <https://innovationisrael.org.il/en/programs/rd-collaboration-with-multinational-corporations-program-mnc/>  
(2) 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n.d.). Pilot programs with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MNCs). <https://innovationisrael.org.il/en/programs/pilot-programs-with-multinational-corporations-mncs/>

#### （四）美國以公私資金配置，支援包容創業合作

包容性創業倡議 (Initiative for Inclusive Entrepreneurship, IIE) 自 2023 年啟動，是一個公私合作項目，旨在培養企業、慈善等不同類型資助者的能力，並利用州小企業信貸計畫 (State Small Business Credit Initiative, SSBCI)，將資金部署到資助創業家的基金中，促進合作並提高機會。IIE 為期 18 個月的試點階段，由公私夥伴加速器 Hyphen Partnerships 負責管理，與 First Capital Partners、JumpStart 等創新組織共同實施，並透過公私合作以解決社會問題。IIE 試點階段已接觸 7,931 個組織、650 位多元化基金經理人和 5,479 家小型企業，提供 2,223 小時的培訓與技術支援，並部署超過 2.15 億美元的直接貸款、貸款配對、補助金和私人資本。從 2024 年 7 月開始，IIE 由米爾肯研究院負責管理，以其專業知識和人脈網路，確保 IIE 持續的策略性成長。<sup>45</sup>

---

<sup>45</sup>(1)The White House. (2024, October 24). Fact sheet: Vice President Harris announces record lending to small businesses in 2024 and new actions to cut red tape and expand contracting opportunities.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4/10/24/fact-sheet-vice-president-harris-announces-record-lending-to-small-businesses-in-2024-and-new-actions-to-cut-red-tape-and-expand-contracting-opportunities/>

(2)Hyphen. (n.d.). Initiative for inclusive entrepreneurship. <https://www.hyphenpartnerships.org/initiative-for-inclusive-entrepreneurship>

(3)Stengel, G. (2024, June 24).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brings billions to diverse-owned businesses. Forbes. <https://www.forbes.com/sites/geristengel/2024/06/24/public-private-partnership-bring-billions-to-diverse-owned-businesses/>

## 本章重點摘要

### ●環境優勢

- 臺灣創業環境具備多項優勢，包含全球領先的生產製造與創新能力、產業聚落效應、優質生活品質以及文化融合。
- 臺灣創業環境的相對優勢在於完整的生產製造產業價值鏈、高素質科研人才和有利於新創發展的政策措施。

### ●國際評比

- 臺灣在 GEM 評比中，國家創業環境排名第 3 名，特別是在「基礎環境」和「政策支持」方面表現亮眼。
- 臺灣在 StartupBlink 創業生態系排名全球第 22 名，產業創新、硬體製造、人才是獨特優勢。

### ●政策成果

- 擴大資金挹注，加速新創成長。
- 引導海外人才，鏈結國內產業。
- 國際合作，雙向落地。
- 吸引海外新創企業來臺。
- 參與國際展會，提高海外能見度。
- 促成多元出場。
- 打造國家新創品牌，拓展商機。
- 法規調適，健全創新創業環境。

### ●優化方向

- 激發早期創業能量，催化更多新創企業。
- 提供多元資金來源，對接新創發展需求。
- 發展技術商業化服務，拓展國內外市場。
- 創造開放創新生態網絡，發展多元企業合作。

## 第 2 章 創業生態圈成員

創業的成功取決於資金、人才、技術、法規等多方面要素到位，而這些要素的整合與實現需要不同角色的協作與推動。在創業生態圈中，創業團隊與新創企業是核心主角，其成功發展依賴來自外部的支持與資源。而投資者、創育機構及政府等成員則分別扮演促進者的角色，透過資金支持、專業知識、網絡資源和政策支持，共同為創業團隊及新創企業創造理想的成長環境。本章第 1 節為「新創企業與新設企業」營運概況，首先採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所收錄之新創企業資料，呈現其營運概況與應用領域。需要特別說明的是，FINDIT 的新創企業清單為於 2010 年以後成立，且公司註冊地點位於臺灣的新創企業<sup>46</sup>。而後接著以新設企業 2023 年之財稅資料簡介其家數、營收結構、分布行業別、經營年數等，使讀者了解我國這群以創新為核心，為市場帶來技術創新與改變的企業樣貌。透過這些資料，本文將深入探討新創企業的營運現況及其在不同產業中的應用發展，為理解臺灣新創企業提供具體參考依據。第 2 節說明天使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創業投資等投資者的投資領域與趨勢。第 3 節則是引用 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之創育機構調查數據，呈現創育機構類型、服務、未來動向等概況。第 4 節說明政府相關政策成果。

### 第 1 節 新創企業與新設企業

#### 一、新創企業整體概況

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之新創企業資料庫，自 2015 年起累計彙整參與國內創新創業相關競賽、展會、政府新創相關計畫，以及進駐新創基地、加速器、育成中心等創育機構之企業所建立的臺灣新創清單，觀察新創企業輪廓，包括家數、

---

<sup>46</sup> FINDIT 資料庫執行團隊自 2015 年來，定期依據政府計畫、新創加速器、國內外競賽、新聞報導、國內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等來源盤點統計更新國內新創企業資料。

銷售額、應用領域及區域分布等。目前所列之企業為 2010 年以後成立，具技術或商業模式創新，註冊地點在臺灣，並辦理公司登記之公司（不含行號、商行、企業社）；或註冊地點在海外，但創辦人來自臺灣。相關資料說明分析如下：

### （一）新創企業主要應用領域為健康醫療，電子相關硬體的新創企業亦蓬勃發展

根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資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將收錄之新創企業的主要應用領域分布呈現如表 2-1。主要應用領域中前 6 大應用領域依序為「健康醫療」（813 家、占 8.49%）、「媒體與娛樂」（695 家、占 7.26%）、「食品與餐飲」（685 家、占 7.15%）、「消費產品」（671 家、占 7.01%）、「其他硬體」（591 家、占 6.17%），以及數位應用（軟體）（531 家、占 5.55%）。國內最重要的電子相關硬體產業，不僅既有業者持續成長且同時帶動此領域的創新創業持續發展，從表 2-1 可知電子相關硬體新創家數合計有 904 家，占比 9.44%，包含「半導體硬體 (1.7%)」、「通訊硬體 (1.57%)」以及「其他硬體 (6.17%)」。

表 2-1 新創企業家數主要應用領域分布

應用領域	家數	結構比 (單位：%)
總計	9,576	100.00
健康醫療	813	8.49
媒體與娛樂	695	7.26
食品與餐飲	685	7.15
消費產品	671	7.01
其他硬體 (例如：無人機、行動與穿戴裝置、其他電子零組件等)	591	6.17
數位應用 (軟體)	531	5.55
能源、永續與環境	513	5.36
工業製造 (例如：工業自動化、材料、金屬加工、紡織、機械等)	502	5.24
商務與購物	410	4.28

應用領域	家數	結構比 (單位：%)
資訊科技	336	3.51
教育 (例如：線上學習、教育科技等)	316	3.30
農漁牧及養殖	303	3.16
專業服務 (例如：法務諮詢、財務諮詢、會計諮詢、專業諮詢服務等)	288	3.01
生物技術	280	2.92
銷售與行銷 (例如：MarTech、搜尋引擎優化、CRM、社群行銷等)	262	2.74
其他 (例如：社會影響力、即時性服務等)	262	2.74
金融服務	234	2.44
房地產	215	2.25
設計 (例如：視覺設計、影像分析、UX Design 等)	203	2.12
交通	192	2.01
社群與生活風格	188	1.96
半導體硬體	163	1.70
通訊硬體	150	1.57
旅遊觀光	146	1.52
運動	139	1.45
人工智慧 (資料處理及數據分析)	117	1.22
隱私與安全	87	0.91
網路服務	77	0.80
科學與工程	68	0.71
行動技術	57	0.60
廣告 (例如：行動廣告、社群媒體廣告、精準廣告等)	44	0.46
行政服務	34	0.36
政府與國防	4	0.04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3 年。

## （二）應用領域趨勢變化，反映產業創新政策帶動創業生態圈創新能量

圖 2-1 顯示 2010 年各領域新創企業家數結構比的排名，以及 2023 年至 2024 年各領域新創企業家數結構比的排名，對照圖中左右兩側各領域排名的變動可知歷年來新創企業的應用領域變化，以下說明排名顯著上升、穩定上升的領域。

自 2010 年以來，人工智慧排名顯著上升（從 27 名上升至約 16 名），主要原因是隨著各行業積極數位轉型，如工廠自動化、數據分析、顧客管理及科技行銷等，應用範圍因而快速擴張。當然，這個趨勢也受惠這 10 年來深度學習、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大型語言模型等關鍵技術頻頻突破，企業導入需求及新興服務浮現，加速 AI 落地的速度。能源、永續與環境則是另一個顯著上升的應用領域（從第 9 名上升至第 1 名），主要原因來自國內外淨零減碳的轉型創意或鼓勵投資政策、相關貿易稅制，如歐盟的 CBAM，且各國政府與企業加大對再生能源、節能技術、循環經濟的投資，帶來蓬勃的創業發展機會。

此外，數位應用（軟體）、銷售與行銷、專業服務、房地產、廣告、隱私與安全、金融服務、旅遊觀光也都穩定上升 5 個名次。雲端運算、開源軟體的技術發展降低了軟體開發和部署的成本，大幅降低創業的門檻，這 10 年來企業對於軟體的需求大幅增加，如雲端服務、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物聯網等，為數位應用（軟體）的新創企業帶來龐大的商機，同時這些數位應用與科技也已廣泛被應用在其他領域。因此，可以看到智慧家居、房地產科技（PropTech）、金融科技、社群媒體行銷、廣告、觀光旅遊的新創企業透過分析房地產、客戶數據，更精準地預測市場趨勢，提供更有效的置產、購物、投資建議，更高品質的服務體驗。

台灣 2016–2024 年的產業創新政策與圖 2-1 之變化有明顯相關。2016 年五加二產業方案，我國政府提出「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物聯網）、「綠能科技」（潔能、儲能、系統整合）、「生醫產業」（醫藥、醫材、檢驗）、「國防產業」（航太、船舶、資安）、「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2020 年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推動了資訊及數位、資安、精準健康、



綠能及再生能源等領域的科技創新發展。2021 年起為期 5 年的智慧國家方案，從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技術研發、帶動產業轉型、建立資料治理生態系到推動數位包容的社會，進一步帶動數位應用的發展。2022 年「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發布，後續緊接著「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國家綠能發展戰略」等政策，促使產業界、投資界及金融機構更加關注能源、永續等議題的投資與技術創新，營造有利於創業的氛圍。2023 年底政府推出「晶創臺灣方案」，運用臺灣在半導體製造與封測領域的全球領先優勢，結合生成式 AI 等關鍵技術發展創新應用，提前布局未來科技產業，並推動全產業加速創新突破。

數位轉型、健康醫療、淨零轉型、半導體與 AI 發展等政策帶動投資熱潮、培育人才，並透過獎勵補助激勵創新技術發展、挖掘潛在市場需求，為新創企業提供了很好的商業發展環境，顯示出臺灣產業政策在形塑創業環境的關鍵作用。臺灣產業創新政策的投入已為創業環境在基礎環境、資金、技術、市場等面向奠定基礎，2024 年「五大信賴產業」方案，涵蓋半導體、AI、軍工、安控與次世代通訊，這將有助提升臺灣在全球創新產業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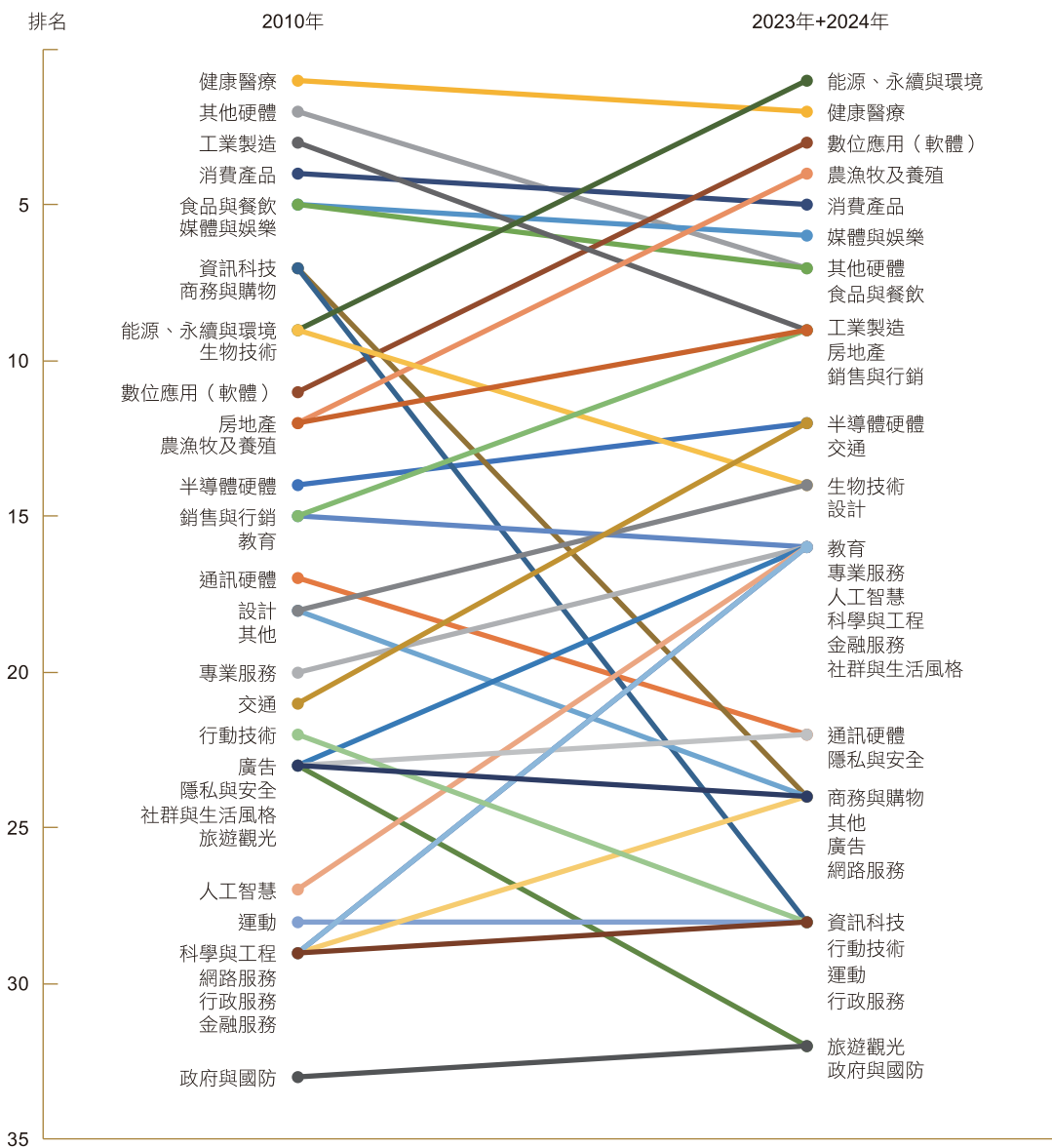


圖 2-1 新創企業主要應用領域排名變化

註：1. 上圖係按結構比率高低進行排名。

2. 結構比率計算方式為，(當年度各領域家數 ÷ 當年度總家數) × 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僅包含公司登記之新創企業，台灣經濟研究院分析彙整。

## 二、新創企業經營年數及組織型態

### (一) 新創企業 8 年以上者占比逾 4 成 6

以經營年數觀察，新創企業經營未滿 1 年者，占整體新創企業家數比率為 0.30%，經營 1-3 年、3-5 年、5-8 年者的比率，分別占 6.45%、15.90%、30.68%；經營 8 年以上者占比為 46.66%。進一步來看，經營 5 年以上的新創企業占比達 77.34%，反映新創企業的創新技術或商業模式獲得市場認同，得以持續經營（表 2-2）。

表 2-2 新創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經營年數

經營年數	家數	結構比 (單位：%)
總計	9,576	100.00
未滿 1 年	29	0.30
1-3 年	618	6.45
3-5 年	1,523	15.90
5-8 年	2,938	30.68
8 年以上	4,468	46.66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僅包含公司登記之新創企業，台灣經濟研究院分析彙整；新創家數數據更新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 新創企業以股份有限公司家數最多，占比超過 6 成 2

觀察企業經營型態，新創企業以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占多數，共 5,972 家 (62.36%)；有限公司為 3,604 家 (37.64%)，係因新創企業在募資時，須釋出股權換取資金，故多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型態（表 2-3）。

表 2-3 新創企業家數組織型態分布

組織型態	家數	結構比 (單位：%)
總計	9,576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5,972	62.36
有限公司	3,604	37.64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僅包含公司登記之新創企業，台灣經濟研究院分析彙整；新創家數數據更新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新創企業營收主要來自內銷

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顯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成立時間在 2010 年以後且公司註冊地點在臺灣之新創企業共計 7,477 家，其中，公司狀態為營運中，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司狀態為核准設立及核准登記的公司共 6,649 家，占總新創企業家數近 9 成。就具有銷售額之 6,512 家新創企業進行分析，整體銷售額共 4,792.08 億，其中內銷額比重達 79.61%，出口額比重為 20.39%，顯示無論是新創企業或八年內新設企業，皆以國內市場為萌芽階段之主力市場，但出口額占新創企業之銷售額比重則高於新設企業（表 2-4）。

表 2-4 新創企業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規模別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指標／規模別	總計	銷售額占比	中小企業規模	大企業規模
家數	6,512	-	5,732	780
銷售額	479,208.77	100.00	146,987.67	332,221.11
內銷額	381,515.34	79.61	125,570.65	255,944.69
出口額	97,693.44	20.39	21,417.01	76,276.42

註：1. 企業規模係依據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家數及銷售額（含內銷額及出口額）以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定義。

2. 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資料，已包含取自小店戶之資料。其中，有關銷售額之出口額，係廠商於營業稅申報時所填報之出口金額，與財政部關務署進出口通關之統計結果，可能因報價匯率、統計範疇、計算實務等差異，而有所不同。

3. 因疫情影響，造成廠商營運面臨艱鉅挑戰，基於營運考量，可能採取彈性措施（如減少營業時間；縮短工時、取消輪班等），或以停業、歇業等措施因應。惟本章節分析所使用之主要資料來源，因個資考量，廠商營運資料已採去識別化處理，因而無法比對不同年度之廠商營運變化，即無法勾稽確知廠商停業、關廠等變化，係為資料限制。

4. 「-」表示不適用。

資料來源：家數及銷售額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3 年。

表 2-5 呈現各區域新創企業銷售額（內銷、外銷合計）表現，北部地區因新創企業家數占比達 74.03%，所創造之 2023 年銷售額亦最高，超過 4,261 億新台幣，占整體銷售額 88.92%。南部地區新創企業家數為 908 家，占整體 13.94%，小幅領先中部地區，2023 年銷售額約為 258 億新台幣，占比 5.39%。中部地區新創企業家數 700 家，2023 年所創造的銷售額約 266 億新台幣。東部及離島地區新創企業家數合計 84 家，於 2023 年創造 5.5 億新台幣銷售額。

為進一步了解各區域新創企業所創造之銷售額來自哪些行業別，表 2-6 按銷售額排序，呈現各區域行業別排序<sup>47</sup>。北部地區新創企業銷售額前五大行業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銷售額約為 1,523 億新台幣，占 35.76%、製造業銷售額約為 1,083 億新台幣，占 25.43%、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銷售額約為 927 億新台幣，占 21.76%、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銷售額約為 303 億新台幣，占 7.12%、營建工程業銷售額約為 113 億新台幣，占 2.65%。

中部地區新創企業銷售額前五大行業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銷售額約為 107 億新台幣，占 41.09%、製造業銷售額約為 93.6 億新台幣，占 35.76%、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銷售額為 29.1 億新台幣，占 11.12%、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銷售額為 14.6 億新台幣，占 5.59%、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銷售額為 6.8 億新台幣，占 2.61%。

南部地區新創企業銷售額前五大行業依序為製造業銷售額 102.2 億新台幣，占 39.96%、批發及零售業銷售額約為 77.2 億新台幣，占 30.19%、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的銷售額則是 20.7 億新台幣，占 8.12%、營建工程業 19.6 億新台幣，占 7.68%、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銷售額為 13.9 億新台幣，占 5.46%。東部地區新創企業銷售額前三大行業則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製造業<sup>48</sup>，批發及零售業銷售額為 1.5 億新台幣占 73.22%、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銷售額 5,400 萬新台幣占 24.96%、製造業銷售額 4 百萬新台幣占 1.82%。

表 2-5 新創企業家數、銷售額—按區域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區域別	總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家數	6,512	4,821	700	908	66	17
占比	100.00%	74.03%	10.75%	13.94%	1.01%	0.26%
銷售額	479,209	426,122	26,693	25,836	395	162
占比	100.00%	88.92%	5.57%	5.39%	0.08%	0.03%

資料來源：家數及銷售額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3 年。

<sup>47</sup> 離島地區僅有批發及零售業有營業稅統計資料，2023年新創企業銷售額為1億新台幣。

<sup>48</sup> 根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東部地區新創企業有銷售額資料者且家數足以去識別化僅有這三個行業。

表 2-6 新創企業區域行業別占比—按銷售額排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區域別	排名	行業別	銷售額	銷售額占比
北部地區	1	批發及零售業	152,375	35.76%
	2	製造業	108,351	25.43%
	3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92,712	21.76%
	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0,332	7.12%
	5	營建工程業	11,309	2.65%
中部地區	1	批發及零售業	10,758	41.09%
	2	製造業	9,363	35.76%
	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910	11.12%
	4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463	5.59%
	5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83	2.61%
南部地區	1	製造業	10,226	39.96%
	2	批發及零售業	7,727	30.19%
	3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079	8.12%
	4	營建工程業	1,965	7.68%
	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98	5.46%
東部地區	1	批發及零售業	159	73.22%
	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54	24.96%
	3	製造業	4	1.82%

資料來源：銷售額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3 年。

## 四、我國早期投資趨勢

全球創投市場在 2022 年迎來了大幅的資本退潮，投資熱度驟降，而這一波的資本寒冬也延續到了 2023 年。然而，全球性的資本寒冬對臺灣似乎並未帶來太大的影響。2021 年之後，臺灣的早期投資市場如同被喚醒一般，不僅交易案有增無減，交易規模在 2023 年更是達到了 27.87 億美元的新高點。成熟產業的背景與政策的支持成為早期投資的重要驅動力，並且促進臺灣新創環境的發展。

### （一）臺灣早期投資創新高

臺灣 2015 至 2024 年第一季 3,605 筆的早期投資<sup>49</sup> 交易案，交易金額共 140.61 億美元（約新臺幣 4,218.19 億元）。過去九年，臺灣早期投資市場歷經兩次的轉折，首先是在 2019 年，在國發基金天使投資方案的大力推動下，有效促成投資新創的熱潮，交易件數顯著提升。2019 全年計 447 件交易案，較 2018 年成長約 47.04%。儘管 2020 年迎來疫情的衝擊，但交易件數仍能維持在四百件以上。其次是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以及淨零碳排、綠色永續的趨勢。2020 至 2021 年間，臺灣相關政策資源與策略迅速跟上此全球性的重大變局，帶動早期投資規模的躍升，交易金額從 2020 年的 13.26 億美元（約新臺幣 397.83 億元）翻倍成長至 2021 年的 26.83 億美元（約新臺幣 804.77 億元），其中以節能、創能、儲能及能源系統等項目備受市場青睞。

2023 年臺灣早期投資市場熱度仍在持續升溫，交易案達 542 件，較 2022 年的 491 件成長約 10.39%；投資金額亦由 2022 年的 25.39 億美元（約新臺幣 761.68 億元）增長約 9.77% 至 27.87 億美元（約新臺幣 836.07 億元）。

---

<sup>49</sup> 臺灣早期投資獲投企業定義：(1)公司註冊地點在臺灣，或註冊地點在海外，但創辦人來自臺灣；(2)上市／櫃（含與櫃）前的私募股權投資，不含債權、可轉換公司債、補助、ICO等；(3)不包含收購、母公司對子公司 100%的投資。資料來源包含：(1)國際早期投資資料庫；(2)新聞媒體；(3)獲投企業；(4)投資機構，包括機構投資人與上市櫃公司轉投資資訊等；(5)國發基金季／年報與政府投資專案；(6)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司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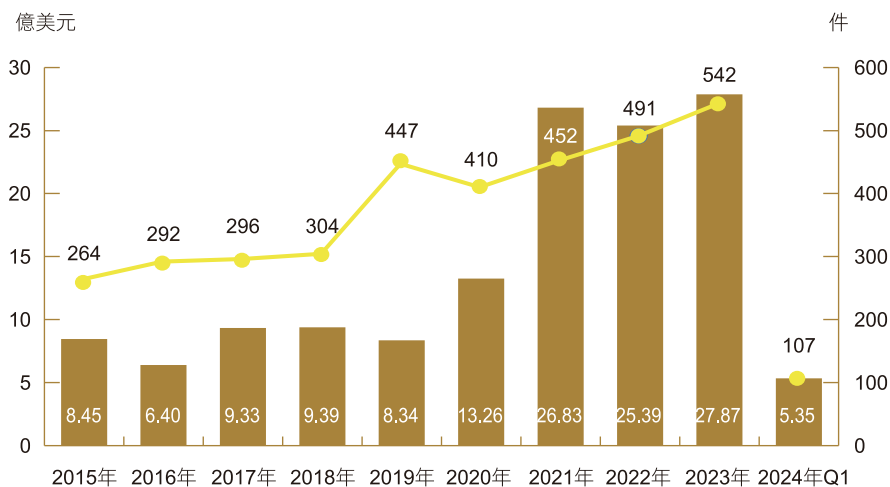


圖 2-2 2015~2024 Q1 臺灣早期投資趨勢

註：資料期間為 2015/01/01 至 2024/03/3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

## （二）平均交易金額略減，以中小型投資項目居多

2023 年交易規模與件數雙雙成長，但臺灣早期投資的平均及中位數交易金額並未出現增長。2023 年平均每案交易金額為 554.05 萬美元（約新臺幣 1.66 億元）；交易金額中位數為 169.66 萬美元（約新臺幣 5,089.75 萬元）。雖然分別較 2022 年減少 2.02% 與 6.08%，但仍遠高於 2020 年的水準。

進一步分析交易金額的變化。2023 年早期投資交易金額介於 100 至 200 萬美元的件數占比為 20.85%，高於 2022 年的 17.31%；200 至 400 萬美元的件數占比則為 15.68%，高於 2022 年的 14.26%。反之，2023 年 700 至 1,000 萬美元的件數占比為 3.14%，低於 2022 年的 5.30%；1,500 萬美元以上的件數占比為 8.30%，低於 2022 年的 9.16%。換言之，2023 年平均及中位數交易金額的減少主要是來自於中型投資項目的占比增加所致。同樣地，2024 年第一季 400 萬至 1,500 萬美元的交易案件數占比增長，進一步導致中位數交易金額上升至 244.59 萬美元。



此外，2023 年 100 萬美元以下的小型投資案的件數占比為 31.37%，但其交易規模僅占整體的 3.13%；千萬美元以上的大型投資案件數占比為 12.92%，卻貢獻了 67.34% 的交易規模。雖然這類小型項目的投資金額不大，但卻是臺灣培育新創種子的重要資金來源。從近幾年的數據觀察，小型投資案的占比在 2019 年後逐漸下滑，一方面是因為千萬美元以上的大型項目吸引了大筆資金，另一方面則是隨著新創企業的成長與業務擴張，而走向下一輪的募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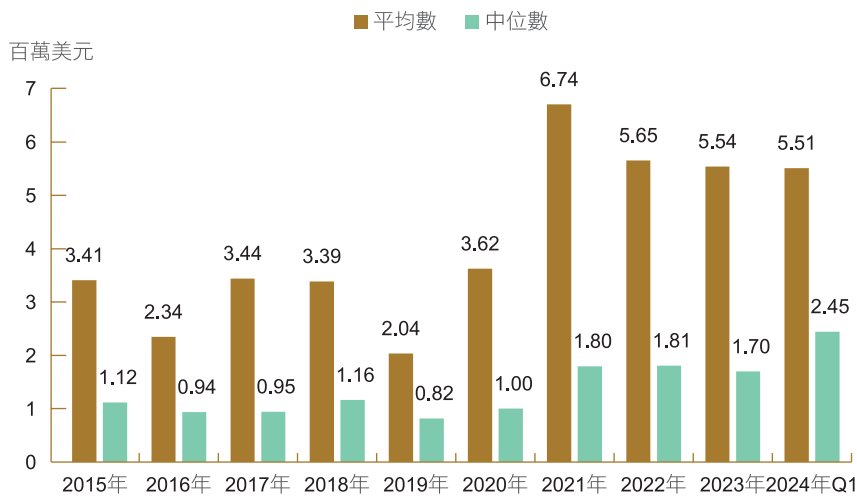


圖 2-3 2015~2024 Q1 臺灣早期投資平均／中位數交易金額

註：資料期間為 2015/01/01 至 2024/03/3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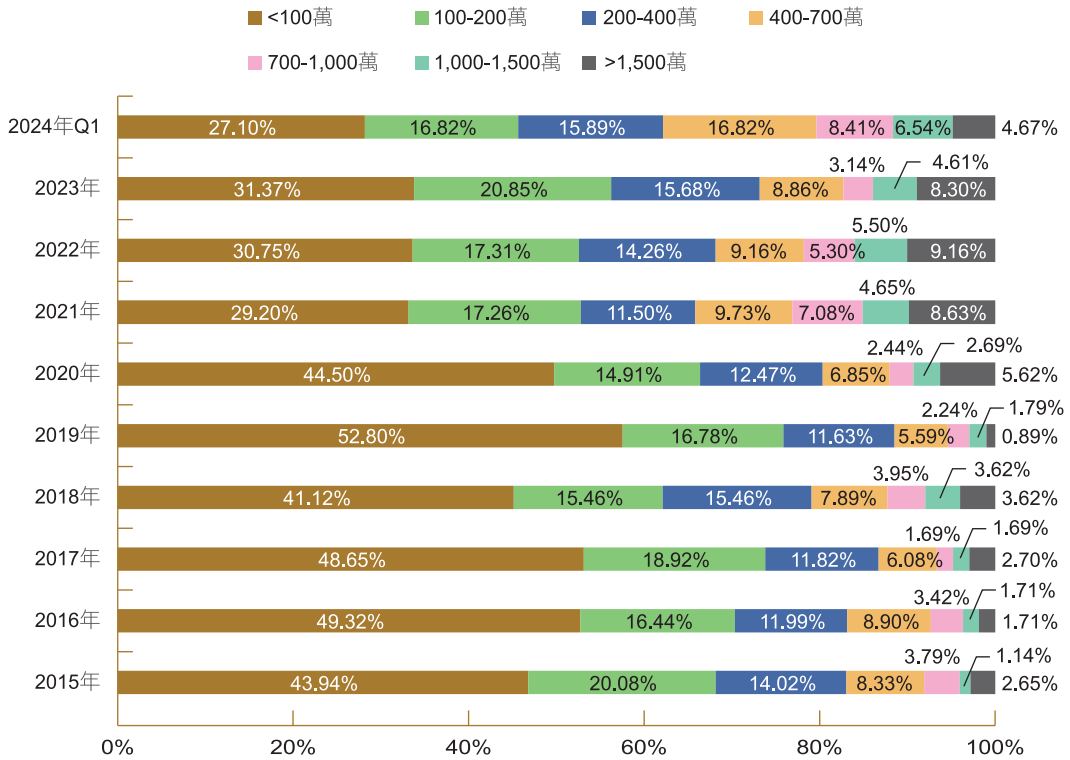


圖 2-4 2015~2024 Q1 臺灣早期投資交易規模分布—依件數

註：資料期間為 2015/01/01 至 2024/03/31。單位：萬美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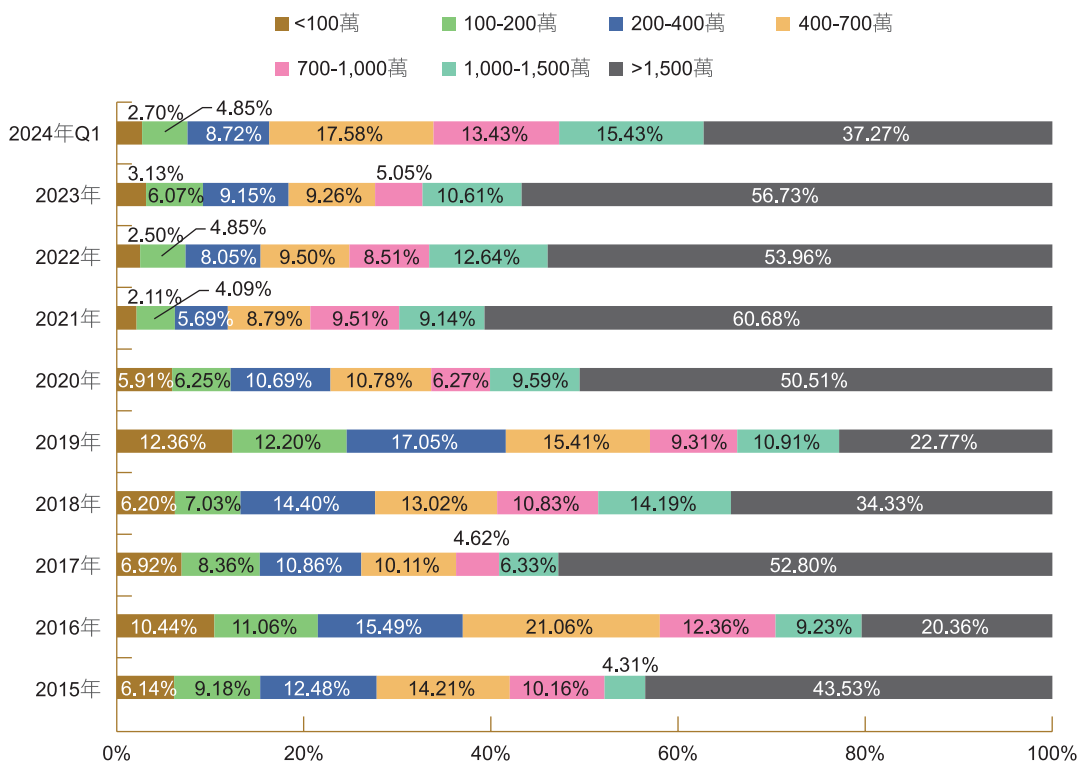


圖 2-5 2015~2024 Q1 臺灣早期投資交易規模分布

註：資料期間為 2015/01/01 至 2024/03/3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

### （三）能源與健康領域備受矚目，電子相關硬體與工業製造領域反映產業需求

在獲投領域的觀察上，2023 年能源及生技與健康領域的投資件數不相上下，均為 94 案，但以能源領域投資金額較高，達 10.71 億美元（約新臺幣 321.16 億元）。在淨零碳排、綠能永續的課題下，創能、節能、儲能與能源管理可說是近年臺灣市場的剛性需求。不僅是民間企業的投入，政策資源的加持也讓能源相關產業蓬勃發展。2015 至 2024 年第一季累計交易件數為 357 件，交易金額 36.90 億美元（約新臺幣 1,106.89 億元），且 2020 年後成長迅速。

生技與健康則是不分國內外，未曾脫離早期投資者關注的熱門領域。其高資本投入與高進入門檻的特性，使得該領域歷年均維持相當高的投資熱度。臺灣 2015 至 2024 年第一季生技與健康領域相關的項目累計獲投 687 件，金額 27.93 億美元（約新臺幣 837.81 億元）；2023 年投資件數 94 件，金額達 5.64 億美元（約新臺幣 169.34 億元）。

此外，電子相關硬體領域（包含半導體硬體、通訊硬體以及其他硬體）則是臺灣早期投資市場中的一大重點，更是讓臺灣創業生態發展軌跡有別於其他國家的主因。奠基於臺灣成熟的電子產業鏈，電子相關硬體領域的獲投企業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半導體與相關產品的研發設計工作。2015 至 2024 年第一季累計交易件數為 551 件，交易金額 17.70 億美元（約新臺幣 531.06 億元）；2023 年投資件數達到新高 76 件，金額為 2.78 億美元（約新臺幣 83.43 億元）。

工業製造領域的投資則是以材料、機械及加工為主，2015 至 2024 年第一季累計交易件數為 337 件，交易金額 9.62 億美元（約新臺幣 288.67 億元）；2023 年交易件數為 43 件，金額達 2.04 億美元（約新臺幣 61.21 億元）。

最後則是資訊與軟體領域。2015 至 2024 年第一季累計交易件數為 294 件，交易金額 6.52 億美元（約新臺幣 195.61 億元）；2023 年交易件數為 35 件，金額為 8,213.19 萬美元（約新臺幣 24.6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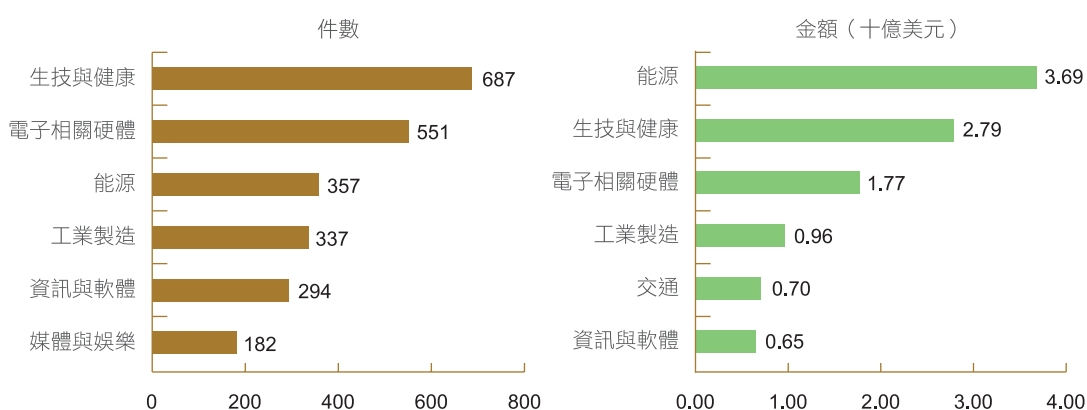


圖 2-6 2015~2024 Q1 臺灣早期投資領域分布

註：資料期間為 2015/01/01 至 2024/03/3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Q1	
件數	能源	4	6	9	17	28	47	60	74	94	18
	生技與健康	59	59	59	58	78	83	86	88	94	23
	電子相關硬體	50	52	51	52	73	64	68	55	76	10
	工業製造	40	35	37	34	37	24	36	44	43	7
	資訊與軟體	19	18	23	34	37	39	36	45	35	8
	交通	5	8	7	9	18	11	17	19	23	2
金額 (百萬美元)	能源	1.88	38.06	50.51	131.50	70.28	393.92	898.45	800.80	1,070.54	233.69
	生技與健康	235.95	215.98	102.77	122.92	132.65	200.02	699.22	420.29	564.48	98.42
	電子相關硬體	82.41	90.96	84.41	141.83	156.38	234.42	271.63	387.57	278.10	42.49
	工業製造	82.74	45.30	87.66	94.12	40.03	46.26	153.64	185.62	204.05	22.80
	資訊與軟體	19.52	25.64	53.12	54.10	90.34	38.71	145.31	132.03	82.13	11.13
	交通	33.09	13.30	307.41	10.02	33.92	25.50	65.42	68.65	145.63	1.11

圖 2-7 2015~2024 Q1 臺灣早期投資領域熱力圖

註：資料期間為 2015/01/01 至 2024/03/3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

## 五、八年內新設企業經營年數、組織型態及區域分布

依據臺灣 2016 年至 2023 年之各項公務統計資料彙整，觀察企業營運之各面向指標，包括家數、銷售額、內銷額以及出口額等。相關資料說明分析如下：

## （一）新設企業家數約 70 萬家，營收主要來自內銷

截至 2023 年底，八年內新設臺灣全體企業家數為 70 萬 227 家。其中，屬於中小企業規模者有 69 萬 7,221 家，占比約 99.57%，屬於大企業者有 3,006 家，占比 0.43%。就銷售模式而言，八年內新設企業內銷額比重達 87.57%，出口額占新設企業之銷售額比重為 12.42%<sup>50</sup>；新設中小企業內銷額比重為 91.08%，新設大企業內銷額比重為 68.91%，顯示新設之整體企業或中小企業，皆以國內市場為萌芽階段之主力市場，但出口額占大企業之銷售額比重則大幅提高至總銷售額之三分之一（表 2-7）。

表 2-7 8 年內新設企業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規模別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指標／規模別	總計 (1)	中小企業規模 (2)	中小企業比率 (3)=(2)/(1)	中小企業結構比	大企業規模 (4)	大企業比率 (5)=(4)/(1)	大企業結構比
家數	700,227	697,221	99.57	-	3,006	0.43	-
銷售額	7,145,569	6,016,882	84.20	100.00	1,128,688	15.80	100.00
內銷額	6,258,153	5,480,392	87.57	91.08	777,760	12.43	68.91
出口額	887,417	536,489	60.46	8.92	350,927	39.54	31.09

註：1. 企業規模係依據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家數及銷售額（含內銷額及出口額）以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定義。

2. 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資料，已包含取自小店戶<sup>51</sup>之資料。其中，有關銷售額之出口額，係廠商於營業稅申報時所填報之出口金額，與財政部關務署進出口通關之統計結果，可能因報價匯率、統計範疇、計算實務等差異，而有所不同。

3. 因疫情影響，造成廠商營運面臨艱鉅挑戰，基於營運考量，可能採取彈性措施（如減少營業時間；縮短工時、取消輪班等），或以停業、歇業等措施因應。性本章節分析所使用之主要資料來源，因個資考量，廠商營運資料已採去識別化處理，因而無法比對不同年度之廠商營運變化，即無法勾稽確知廠商停業、關廠等變化，係為資料限制。

4. 「-」表示不適用。

資料來源：家數及銷售額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3 年。

<sup>50</sup> 出口額/銷售額×100%=887,417/7,145,569×100%=12.41%

<sup>51</sup> 「小規模營利事業」一般人又稱「小店戶」，即營業性質特殊或規模狹小，交易零星 如什貨店、文具行等，每月營業額未達 20 萬元，經各地區國稅局核定免用統一發票的獨資或合夥商店。

## （二）新設企業家數之行業分布以「批發及零售業」比率最高

觀察行業別分布樣態，八年內新設企業家數占比前 5 大行業，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28 萬 2,767 家、占 40.38%）、「住宿及餐飲業」（11 萬 670 家、占 15.80%）、「營建工程業」（7 萬 7,106 家、占 11.01%）、「其他服務業」（4 萬 29 家、占 5.71%），以及「技術服務業」（3 萬 5,226 家、占 5.03%）（圖 2-8、表 2-8）。

觀察各行業別銷售額，2023 年八年內新設企業銷售額前 5 名之行業，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3 兆 947.58 億元、占 43.31%）、「製造業」（8,722.27 億元、占 12.21%）、「營建工程業」（7,340.71 億元、占 10.27%）、「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4,997.29 億元、占 6.99%），以及「不動產業」（4,373.26 億元、占 6.12%）等。整體而言，2023 年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的前 5 大行業別僅第一名和第三名相同（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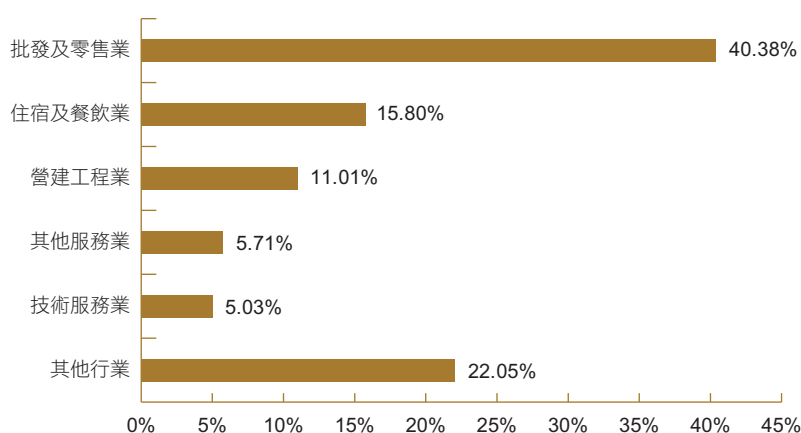


圖 2-8 八年內新設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註：「技術服務業」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簡稱。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3 年。

表 2-8 8 年內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與比率—按行業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規模別 行業別	家數					銷售額			
	全部 企業	結構比	中小 企業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全部 企業	中小 企業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總計	700,227	100.00	697,221	100.00	3,006	7,145,569	6,016,882	100.00	1,128,688
農、林、漁、 牧業與礦業及 土石採取業	5,706	0.81	5,677	0.81	29	26,709	23,392	0.39	3,317
製造業	31,385	4.48	30,825	4.42	560	872,227	586,856	9.75	285,371
電力及燃氣供 應業與用水供 應及污染整治 業	5,700	0.81	5,518	0.79	182	106,588	63,414	1.05	43,174
營建工程業	77,106	11.01	77,015	11.05	91	734,071	704,172	11.70	29,899
批發及零售業	282,767	40.38	282,257	40.48	510	3,094,758	2,676,204	44.48	418,555
運輸及倉儲業	13,974	2.00	13,945	2.00	29	169,128	152,116	2.53	17,012
住宿及餐飲業	110,670	15.80	110,599	15.86	71	408,812	399,350	6.64	9,462
出版影音及資 通訊業	16,226	2.32	16,111	2.31	115	499,729	441,109	7.33	58,620
金融及保險業	8,640	1.23	8,137	1.17	503	130,686	89,129	1.48	41,557
不動產業	23,890	3.41	23,314	3.34	576	437,326	354,260	5.89	83,066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35,226	5.03	34,972	5.02	254	360,085	266,701	4.43	93,383
支援服務業	16,387	2.34	16,347	2.34	40	143,718	102,441	1.70	41,278
教育業	5,444	0.78	5,437	0.78	7	19,616	19,309	0.32	307
醫療保健及社 會工作服務業	1,628	0.23	1,619	0.23	9	10,530	10,468	0.17	62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25,449	3.63	25,430	3.65	19	61,859	59,710	0.99	2,149
其他服務業	40,029	5.72	40,018	5.74	11	69,726	68,251	1.13	1,475

註：1. 因資料限制，自 2022 年起，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 「技術服務業」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簡稱。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3 年。



## 六、八年內新設企業經營年數、組織型態及區域分布

### (一) 新設企業經營年數未滿 1 年居多

以經營年數觀察，2023 年八年內新設企業中，經營未滿 1 年之企業家數占整體企業家數比率為 16.32%，經營年數 3 年以內者占 47.71%，經營 5 年以內者占 71.85%；如依企業規模來看，經營未滿 1 年之中小企業，占整體中小企業家數比率為 16.37%，經營年數 3 年以內者占 47.8%，經營 5 年以內者占 71.91%，超過 7 成，與整體企業情況相近。相較之下，大型企業相對具有較長之經營年數，經營 5 年以內者僅占 56.85%，經營超過 5 年者占比達 43.15%。顯示中小企業多為較年輕之企業，大企業則有超過 4 成經營年數在 5 年以上者（表 2-9）。

表 2-9 8 年內新設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經營年數及規模別

單位：家；%

經營年數 \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總計	700,227	697,221	100.00	3,006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114,276	114,115	16.37	161	5.36
1-2 年	112,544	112,261	16.10	283	9.41
2-3 年	107,264	106,882	15.33	382	12.70
3-4 年	91,316	90,867	13.03	449	14.94
4-5 年	77,705	77,271	11.08	434	14.44
5-6 年	71,719	71,278	10.22	441	14.67
6-7 年	66,598	66,158	9.49	440	14.64
7-8 年	58,805	58,389	8.37	416	13.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3 年。

## （二）新設企業以獨資經營家數最多，約占 5 成 3

觀察企業經營型態，2023 年八年內新設企業以獨資經營占多數，獨資企業共 36 萬 8,871 家（占比 52.68%），超過半數；有限公司為 21 萬 9,191 家 (31.03%) 次之；股份有限公司為 5 萬 38 家 (7.15%) 居第 3；3 者合占全部八年內新設企業總家數比率達 91.13%。中小企業之組織型態與整體新設企業類似。大企業則以股份有限公司最多 (83.00%)，有限公司 (11.44%) 次之，2 者合占大企業總家數之 94.44%（表 2-10）。

表 2-10 8 年內新設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組織型態及規模別

單位：家；%

組織型態 \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總計	700,227	697,221	100.00	3,006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50,038	47,543	6.82	2,495	83.00
有限公司	219,191	218,847	31.39	344	11.44
合夥	18,082	18,081	2.59	*	*
獨資	368,871	368,871	52.91	0	0.00
本國公司之分公司	15,690	15,690	2.25	0	0.00
其他	28,355	28,189	4.04	166	5.52

註：1. 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之數值以「\*」表示。

2. 因資料限制，組織類別中的「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自 2021 年起列入「其他」；「外國公司之分公司」自 2022 年起列入「其他」。

3. 「其他」係指非屬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業人，以本國公司不列為分公司之「營業所（處）、門市（部）、分店」等分支機構為主，以及「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與「外國公司之分公司」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3 年。

### （三）四成七的新設企業集中在北部

依區域別觀察，2023 年北部地區八年內新設企業 33.07 萬家，比重為 47.23%；中部及南部地區分別為 17 萬家 (24.28%)、17.5 萬家 (25.12%)；東部與離島地區合占 3.37% (表 2-11)。

觀察都會區分布，2023 年八年內新設企業主要集中在六都，合計 52.04 萬家，占 74.27%。以新北市 11.02 萬家 (15.74%) 居首；臺中市 10.26 萬家 (14.67%) 居次 (表 2-12)。

表 2-11 8 年內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區域別	總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家數	700,227	330,711	170,012	175,907	16,680	6,917
占比	100.00	47.23	24.28	25.12	2.38	0.99
銷售額	7,145,569	4,517,539	1,316,235	1,231,677	51,430	28,686
占比	100.00	63.22	18.42	17.24	0.72	0.40

註：總計涵蓋北、中、南、東、離島地區共 22 縣市的家數和銷售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3 年。

表 2-12 六都 8 年內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區域別	總計	六都合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家數	700,227	520,040	102,152	110,249	66,896	102,689	56,008	82,046
占比	100.00	74.27	14.59	15.74	9.55	14.67	8.00	11.72
銷售額	7,145,569	5,736,004	2,172,834	1,015,371	625,688	890,966	435,470	595,673
占比	100.00	80.27	30.41	14.21	8.76	12.47	6.09	8.34

註：總計涵蓋北、中、南、東、離島地區共 22 縣市的家數和銷售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3 年。

## 第 2 節 投資部門

早期投資的發展趨勢一直是觀察創業生態圈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剖析投資概況除了觀測近年市場風口走向，也探究其對目前我國新創投資的行為，以及臺灣早期投資的可能挑戰，以做為政府制定整合策略時參考。無論國內外，投資新創企業的投資者大致可區分為天使投資、創業投資、企業／企業創投、政府投資等類型，以投資臺灣新創企業而言，還包括海外投資機構。新創企業在初創時期，由於仍在概念發想，或者進行嶄新產品研發，技術服務或者商業模式皆未臻成熟，因此往往最需要資金投入來補足所需資源，但其所伴隨之高風險往往讓投資者躊躇再三，也讓募資成功與否成為新創企業順利營運的關鍵。不同類型的投資者，考量到所能給予的階段協助不同，也成為新創企業找尋外部投資者時，需要審慎評估的要件。此外，國內主要投資者類型的年度資料收齊範圍為 2015 至 2023 年，為進一步掌握早期投資者近年領域偏好的概況，投資領域和階段則主要針對近五年來進行分析，內容如下。

### 一、天使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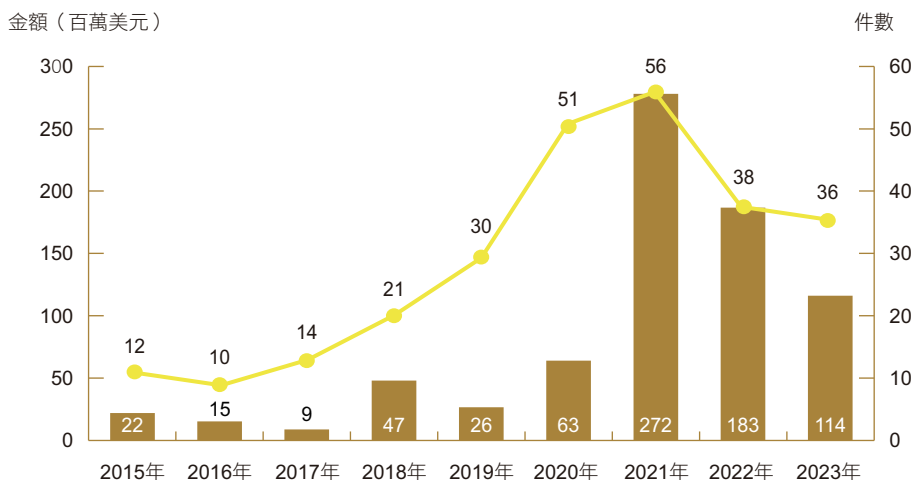


圖 2-9 2015~2023 天使投資—各年度參與交易件數變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

天使投資顧名思義，是在新創企業仍在創建期、經營方向尚未明朗，仍然願意從團隊的執行力、商品的市場未來性等角度，給予支持的早期投資者。臺灣目前進行天使投資的包括校友天使組織，如交大天使、台安傑國際天使投資、台大創創中心天使投資俱樂部、清華天使會／清大天使股份有限公司、水木創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民間天使組織則包括識富天使會、安發天使投資（AVA 天使投資平臺）、臺灣全球天使投資俱樂部、矽谷臺灣天使群、SIC 永續影響力天使投資、臺灣飛躍天使創投、達盈天使投資、XChange 天使投資。如從各年度的天使投資參與交易件數和金額變化來進行觀測，天使投資的交易件數自 2017 年以來逐年上升，2021 年交易件數攀升至 56 件，相較於早期投資起跑的 2015 年，件數成長將近五倍之多。此外，天使投資自 2015 年至 2023 年間的投資交易共計 268 件，其中近三年的交易近 130 件，占總交易件數的 48.5%，且高達 100 件為 A 輪以前的早期投資，種子至天使輪次的投資高達六成，顯示天使投資近年表現活絡。如以個別投資概況來看，在近三年的天使投資交易當中，安發天使股份有限公司（AVA 天使投資）的投資件數高達 15 件，識富天使會 10 件，為國內兩大活躍的天使投資組織。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天使投資人所參與的投資件數也高達 50 件，此類型個人天使多為知名企業家或傳統致富的個人投資者，亦為臺灣早期投資的重要推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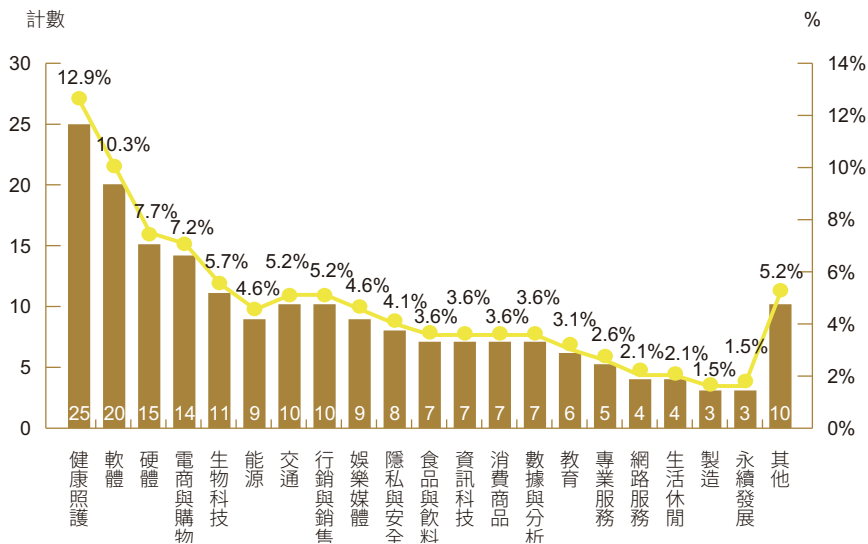


圖 2-10 2019~2023 天使投資—領域分布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

以天使投資參與的投資領域來看，前四名的投資領域分別為健康照護 (12.89%)、數位應用 (軟體) (10.31%)、電子相關硬體 (7.73%) 以及電商與購物 (7.22%)。在健康照護的投資上，主要集中於醫材和生物科技兩大方向，例如推動精準醫療的普瑞默生物科技，由安發天使和金石創投等投資者參與，另外投資金額較高的還包括神經外科高階器械設計及開發的科脈生技、將 AI 應用於藥物發現的智高醫學科技，開發癌症輔助新藥的澄交生技等，且這些案例有很高的比例是由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多集中於 2017 年至 2021 年間。在數位應用 (軟體) 領域方面，有三分之一的投資集中在人工智慧相關，參與的天使組織包括矽谷臺灣天使群、臺灣飛躍天使創投、交大天使等，金額較大的投資案例包括專攻資料學習技術的行動貝果，和導入自動化機器學習的杰倫智能科技；在電子相關硬體 (半導體硬體、通訊硬體以及其他硬體) 方面，較多投資案例側重於電子領域，例如合勤衍生的子公司宇曜智能、研發 AR 光場投射顯示模組的兆輝光電等；電商與購物領域的投資期間多集中於 2019 年至 2021 年間，個人天使參與的比例明顯較高。如果以 2023 年天使投資參與的 36 筆交易來看，健康照護和數位應用 (軟體) 依然是最受天使投資者矚目的兩大領域，投資金額較大的案例除了前述的杰倫智能科技、普瑞默生物科技之外，還包括臺灣骨王 (智慧手術眼鏡研發設計和高階醫療器材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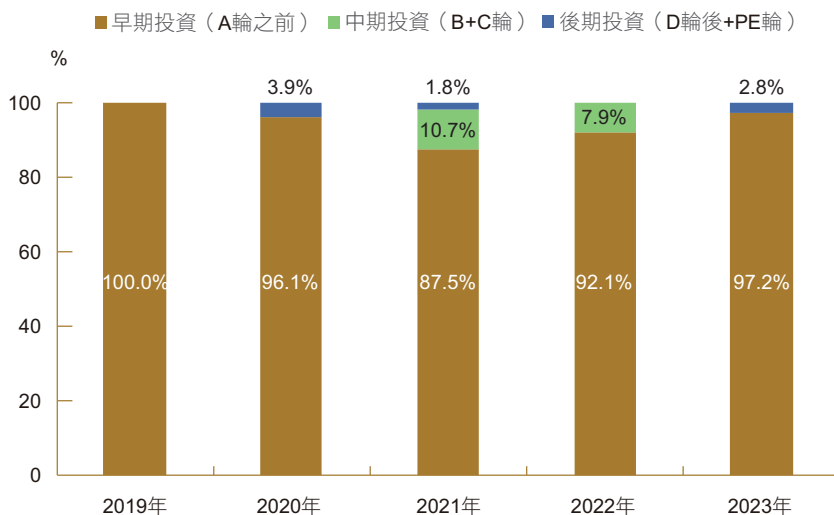


圖 2-11 2019~2023 天使投資一階段分布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

從投資階段來看，近五年天使投資的參與輪次在疫情後的 2021 年至 2022 年一度出現偏好成熟階段新創的傾向，但 2023 年基本上全數回歸早期階段的投資，在 pre-A 輪至 A 輪的交易上仍不乏有創投或者企業創投聯合投資參與。

## 二、創業投資

創投全名為創業投資（Venture Capital，簡稱 VC），主要以私人股權方式從事資本經營，透過資金、市場、財務、專業知識等能力，協助具高度潛力且快速成長的新創企業開發新產品或服務，提供技術支援及產品行銷管道，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的高風險投資模式。但創投也並非完全不接觸種子輪或者天使輪的新創企業，在進行投資評估之時，仍會綜合考量該企業的前瞻性與潛力。

以國內創投各年度的參與狀況來看，2021 年仍然是交易最熱絡的一年，無論是交易件數或者金額都是歷年來最高，主要受惠於 17 件 2,000 萬美元以上的大型交易案所拉抬；2022 年至 2023 年的交易件數與金額雖然相較於 2021 年下滑，但這兩年的整體投資表現差異並不大。2022 年和 2023 年 2,000 萬美元以上的大型交易皆為 12 件，以 2023 年而言，大多集中於健康照護、生物科技、電子相關硬體、能源等領域，其中較突出的案例包括育世博生物科技（癌症新藥公司）、耐能智慧（終端邊緣 AI 運算解決方案廠商）、臺灣生物醫藥製造 (CDMO)、鼎晉生技（肉毒桿菌研發、生產、製造）等，其中玉山創投、富邦金、創新工業技術移轉皆有多筆投資。1,000 萬美元以上的投資則有 19 筆，中華開發為其中參與多筆交易的創投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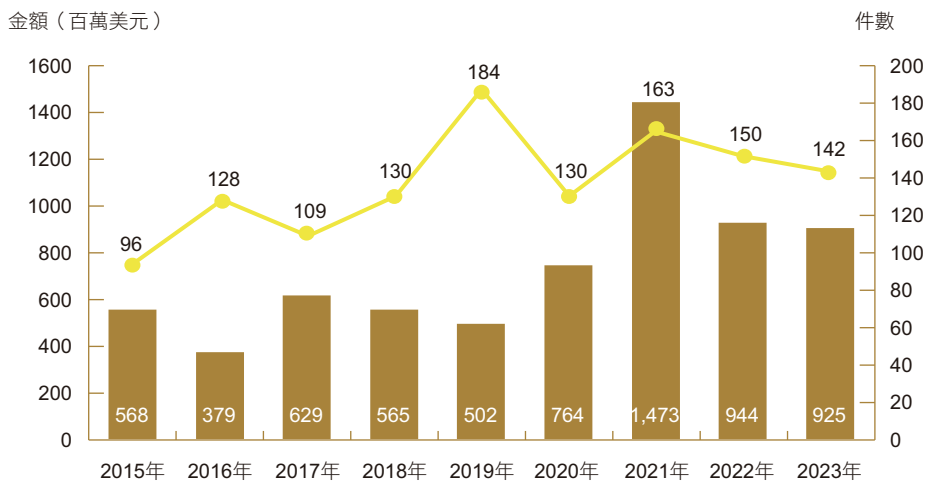


圖 2-12 2015~2023 VC 投資—各年度參與交易金額與件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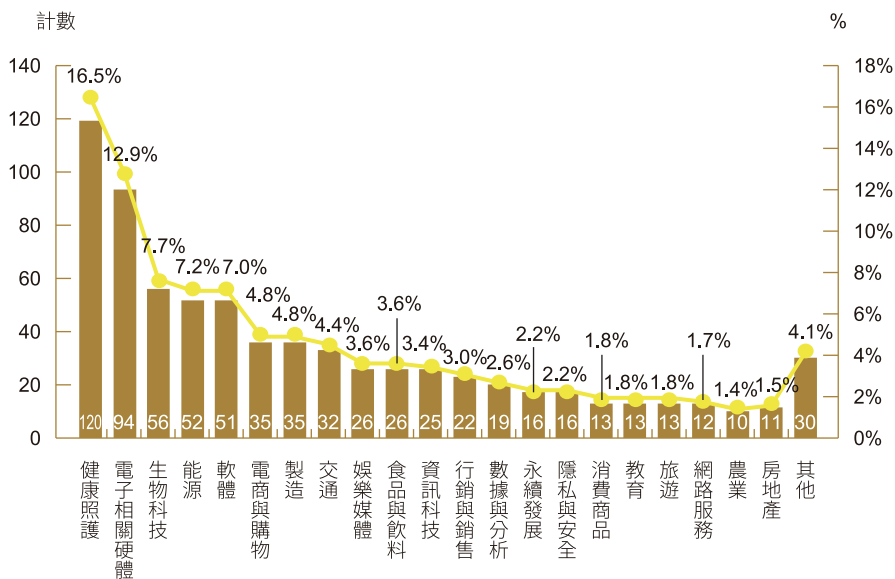


圖 2-13 2019~2023 VC 投資—領域分布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



從創投投資的熱門領域來看，前三名分別為健康照護 (16.51%)、電子相關硬體 (12.93%) 和生物科技 (7.70%)，另外能源和數位應用（軟體）也分別以 7.15% 和 7.02% 緊追在後。以健康照護領域的投資而言，創投特別青睞醫療設備以及生物科技兩大子領域，前者在 2023 年比較知名的案例包括開發微針貼片產品的怡定興科技，還有開發醫療級心電系統和提供心臟疾病篩檢服務的美商宇心生醫，積極投入的創投包括中華開發資本、台杉投資。在電子相關硬體領域方面，投資主要集中在電子類，但投資時間主要集中於 2019 年至 2021 年，2023 知名的投資案例則有影像式液體自動化檢測的邑流微測。電子領域積極參與的創投則有台杉投資、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富邦金、國泰創投等；以生物科技領域而言，單是 2023 年就有 19 筆投資，約占近五年的三分之一，投資金額較高的知名案例包括臺灣生物醫藥製造、承寶生技、鼎晉生技、富禾生醫等。

從投資階段來看，近五年內創投投資早期新創的比例幾乎落在 75% 上下，但從圖 2-14 中看出自 2021 年至 2022 年，創投投資 B 輪至 C 輪新創的比例增加了將近 10%，但 2023 年再度下降 7.2%，從交易件數看起來早期投資的交易件數相近，主要是因為中期投資的交易遞減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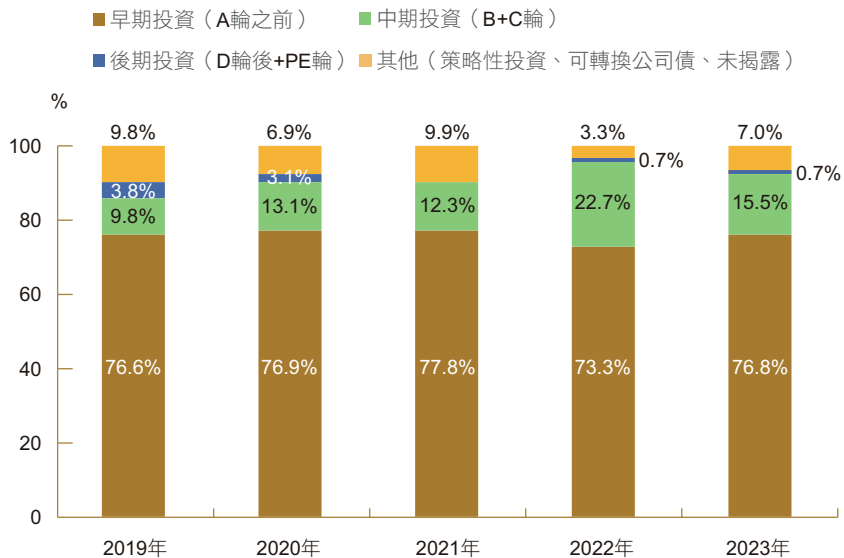


圖 2-14 2019~2023 VC 投資一階段分布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

### 三、企業創投

企業或是企業創投的投資，往往出自於公司發展的策略性考量或布局。透過參與新創企業，企業得以藉由合作關係來強化內部革新、開啟新市場，對於新創企業而言則是在資金之外取得更多實質性的協助。企業創投 (CVC) 在臺灣新創投資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從 2021 年至 2023 年，企業／企業創投交易件數蒸蒸日上，從 291 件增加至 384 件，顯示交易活絡，投資金額也持續攀升，主要受到能源產業的大型投資所帶動，交易件數 86 筆占比高達當年度 22%，其中千萬美元以上的投資則有將近 20 筆，其中大型投資案包括和拓電業（地面型太陽能開發）、向陽多元光電（漁電共生）、亞福儲能（鋁離子電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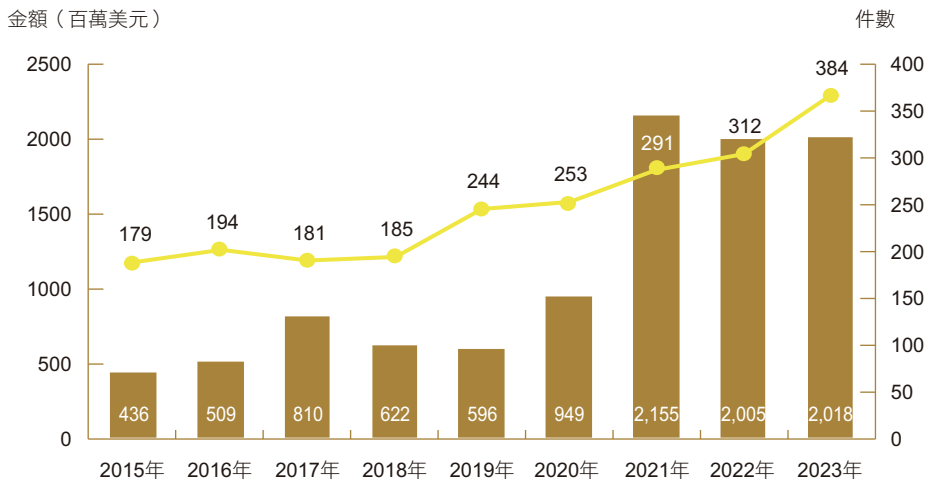


圖 2-15 2015~2023 CVC 投資—各年度參與交易與金額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

如果從投資領域分布來看，能源為企業創投最重視的領域 (18.71%)，其他依序為電子相關硬體 (15.72%)、健康照護 (12.87%) 和製造 (10.29%)。和前一年相比前四名名單不變，但企業／企業創投對於能源產業的參與度顯然有增無減，能源的投資比重相較於前一年增加了 6%，積極投入的企業（含子公司）包括和泰、新光金、中租等；在電子相關硬體領域方面，千萬美元以上的大型交易較少，知名案例包括盟英科技（機器人關節模組）、耐能智慧（終端用 AI 神經網路晶片）、稜研科技（毫米波科技），投資者多為知名電子大廠如聯電、宜鼎、義隆電子等；健康照護於 2023 年的大型交易案則包括欣辰健康（連鎖健康照護通路）、安基生醫（小分子新藥研發）、意能生技（攝護腺疾病治療），其中友達、盛弘醫藥、緯創等企業都積極參與此一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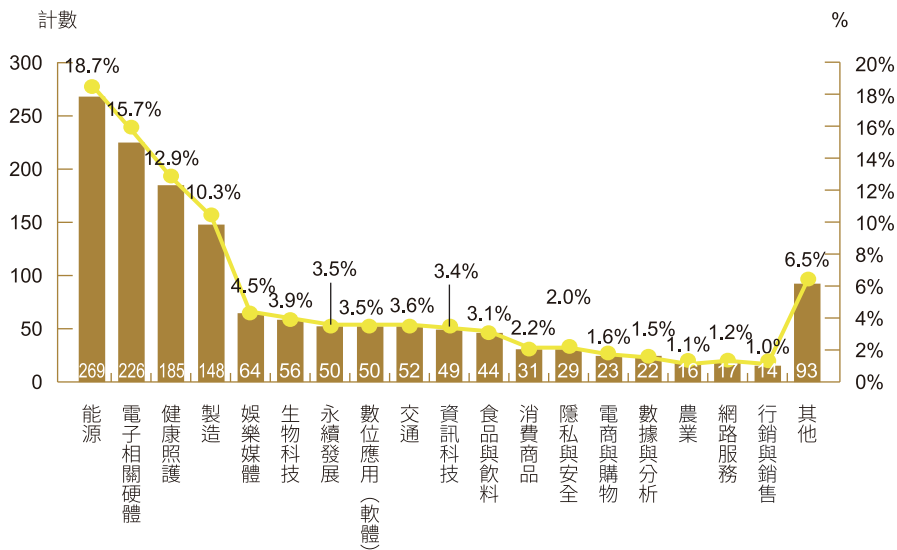


圖 2-16 2019~2023 CVC 投資—投資領域分布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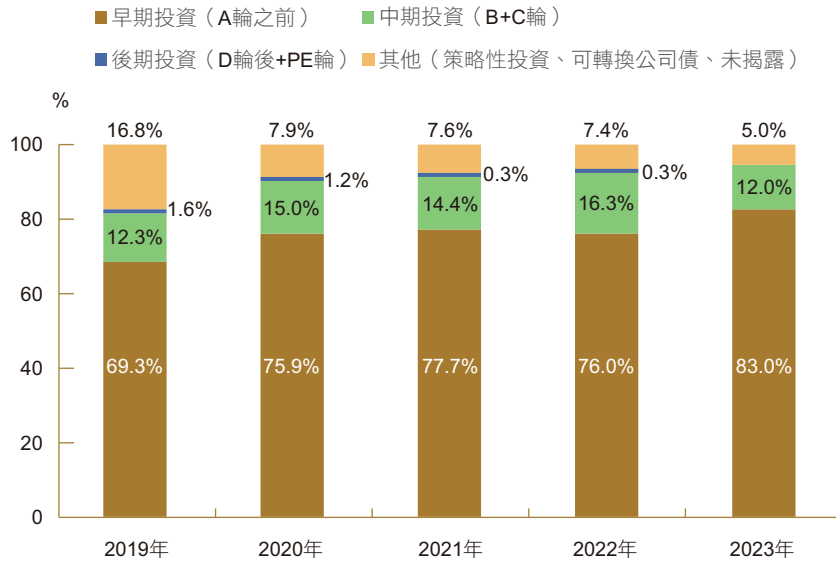


圖 2-17 2019~2023 CVC 投資—投資階段分布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

以投資階段來進行分析，則會發現企業／企業創投於 2022 年至 2023 年的早期投資有增加的趨勢，交易件數也從 2022 年的 237 筆增加至 2023 年的 318 筆，為過去五年來首次比重超過 80%，中期投資則略為下降，顯示企業創投在早期投資的參與度明顯提升。

## 四、政府投資

新創企業往往具有高度創新性，但同時面臨資金短缺、市場進入障礙、商業模式尚未成熟等挑戰。為支持新創企業發展，政府透過投資、融資、獎勵補助等多元資金協助。提供新創企業早期資金支持，並引導民間資金投入，降低新創企業初期財務壓力，使其能專注於技術研發與市場布局，進一步強化臺灣創業生態圈的發展。以下內容援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簡稱：國發基金）2024 第 3 季季報<sup>52</sup>，藉以呈現政府在創業投資的基礎概況與成效。

<sup>52</sup>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02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3 年第 3 季季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https://ws.ndc.gov.tw/001/administrator/32/reifile/7031/38742/7035ad77-9880-450a-89c5-ed71e4cfa756.pdf>

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國發基金直接投資重要新興事業累計達 70 家，其中上市櫃企業 35 家，總投資金額達 756.3 億元，涵蓋生技醫藥、綠能、半導體、運輸等關鍵產業。此外，為促進國內產業發展，國發基金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發展署與文化部共同辦理多項投資計畫，包括「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以及「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等專案投資計畫，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

其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07 年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2023 年國發基金更匡列 100 億元推出「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二期）」。截至 2024 年 9 月底，累計投資約 99.69 億元，誘發民間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95.25 億元，共投資 305 家中小企業，其中 101 家已上市櫃或興櫃，取得專利 8,503 件，穩定就業人數達 32,823 人，對於提升中小企業資本形成及穩定經濟發展具有顯著貢獻。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自 2012 年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協助國內服務業發展。截至 2024 年 9 月底，投資國內服務業 79 家，總投資額 24.74 億元，誘發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民間企業達 20.72 億元，進一步帶動民間投資 37.87 億元，促成 12 家公司興櫃，取得 301 件智慧財產權，穩定就業人數達 6,285 人。

在製造業領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自 2015 年執行「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協助國內製造業發展。截至 2024 年 9 月底，累計投資 28 家國內製造業，總投資金額 8.07 億元，誘發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民間企業達 9.28 億元，帶動民間投資 44.99 億元，並促成 12 家上市或興櫃，取得 519 件智慧財產權，穩定就業人數達 9,054 人，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在文化創意產業方面，文化部自 2010 年執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並於 2018 年推動文化內容產業投資計畫。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已投資 196 家國內文創企業，累計核准投資金額 61.11 億元，進一步帶動民間投資 129.7 億元，為文化創意產業注入發展動能。

為強化創業投資事業，國發基金自 1985 年推動「創業投資計畫」，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已累積投資 108 家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總投資金額達 331.50 億元，涵蓋生技醫藥、半導體、人工智慧與區塊鏈、綠能科技等投資領域。此外，為健全新創企業投

資市場機制，改善天使投資環境，國發基金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截至 2024 年 9 月底，累積核准投資 274 家新創企業，總投資額達 38.49 億元，誘發天使投資人共同挹注新創企業達 27.62 億元，並帶動民間投資 112.04 億元，協助新創企業獲得更多成長資源。

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國發基金推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截至 2020 年 10 月 5 日，累積投資 181 家新創企業，投資金額達 29.44 億元。此外，於 2021 年推出「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截至 2023 年 4 月底，提供 1,158 家新創企業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取得 122.88 億元營運資金，穩定新創企業營運，降低因疫情導致的經營風險。

除前述方案外，為協助智慧醫療產業發展，國發基金在 2024 年推出「投資智慧醫療創新創業計畫」，扶植智慧醫療創新相關企業及創投，重點協助將資通訊科技運用在醫療及健康相關領域，如醫療照護、疾病管理、公共衛生監測、教育和研究等。國發基金更在 2025 年與部會共同辦理 AI、淨零創新產業推出不同的投資計畫。為加強投資國內 AI 新創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在 2025 年推動「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重點投資在 AI 新創、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期在 2026 年達成數位產值逾兆元目標。環境部推動「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強化投資淨零永續相關新興產業，重點投資在資源循環、科技儲能、深度節能、提升能源效率、碳捕捉再利用、氣候變遷調適技術等新興產業。

透過多層次的投資支持與資金挹注，政府持續強化臺灣新創企業的競爭力，不僅協助企業取得關鍵發展資源，更推動產業升級與國際市場布局，進一步打造具永續發展潛力的創業生態圈。

## 第 3 節 創育機構

根據 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結果顯示，近 7 成創業者在創業過程曾以實體或虛擬形式進駐創育機構，創育機構在新創企業成長的過程中扮演著關鍵角色。創業者帶著創新想法和解決問題的熱情，卻常會面臨資源有限、經驗不足、人脈不足等挑戰。為協助創業團隊及新創企業發展，創育機構提供各式創業支援服務幫助創業團隊萌芽及新創企業快速成長，並提供連結資源的機會。本節將介紹創育機構的服務、未來發展等內容，以使讀者了解創育機構在創業生態圈所展現的價值與影響。

### 一、創育機構概況及焦點領域

#### (一) 創育機構類型

創業生態系統由多種機構與組織共同構成，各自扮演不同角色，為創業者提供資源、支持與發展機會。根據新創圓夢網所定義之創育機構類別屬性，創育機構包含加速器、共同工作空間、育成中心、協會或社群、園區或基地、在地創育坊。育成中心專注於培育新事業、新產品與新技術，並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透過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研發技術、資金媒合及商務諮詢等多元服務，提高新創企業的成功機率。共同工作空間 (Co-working Space) 匯聚來自不同公司或組織，但擁有共同價值觀與目標的工作者，在共享的辦公環境中互動交流，促進合作與創新。加速器透過其投資網絡，串聯關鍵企業資源，打造具投資效益、產業營運及獲利模式的創育環境。協會或社群作為民間法人組織，致力於創業創新活動的推動與服務，促進創業文化與產業交流。園區或基地則由政府機構直接經營或委託管理，提供創業相關的場域、資源與發展機會，以支持新創企業的成長與發展。在地創育坊則聚焦於創業培訓與新創企業孵育，並獲得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的補助與認證，成為地方創新發展的重要推手。這些不同類型的創業支持機構相互合作，共同促進創新創業生態的蓬勃發展。

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顯示，202 家受訪創育機構的類型是以育成中心 (39.11%) 占比最高，其次為園區或基地 (16.34%) 及共同工作空間 (16.34%)。育成中心的主要功能是扶持新創及個人創業成長，提供與創業相關的各種服務，並幫助新創克服初期創業的挑戰。對於新創企業和創業者而言，育成中心、園區、加速器等機構是推動業務快速成長的有效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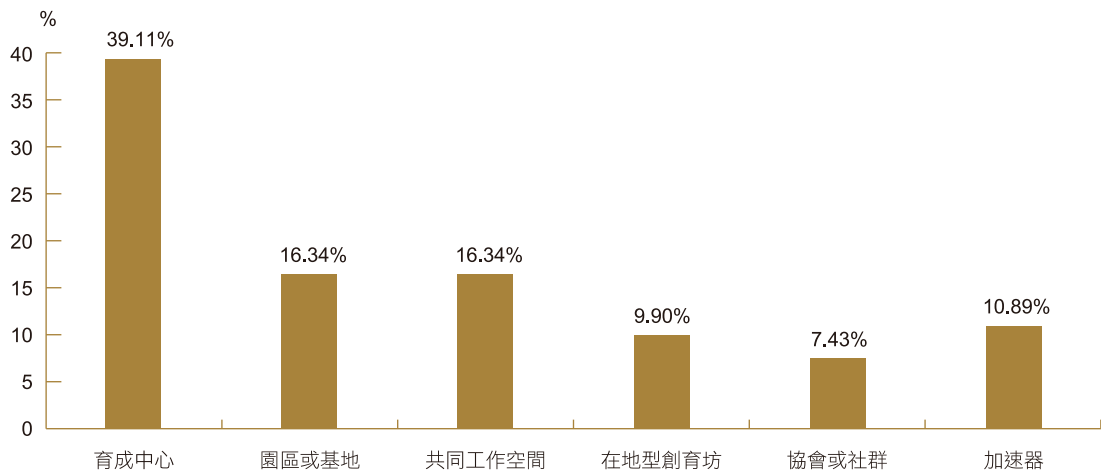


圖 2-18 受訪創育機構類型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 (二) 輔導焦點領域

創育機構提供新創輔導服務，所協助的創業領域聚焦在文化創意 (24.75%)、人工智慧／大數據 (20.30%)、生技醫藥／醫療器材 (18.81%)，同時也為近年來國內新創企業主要發展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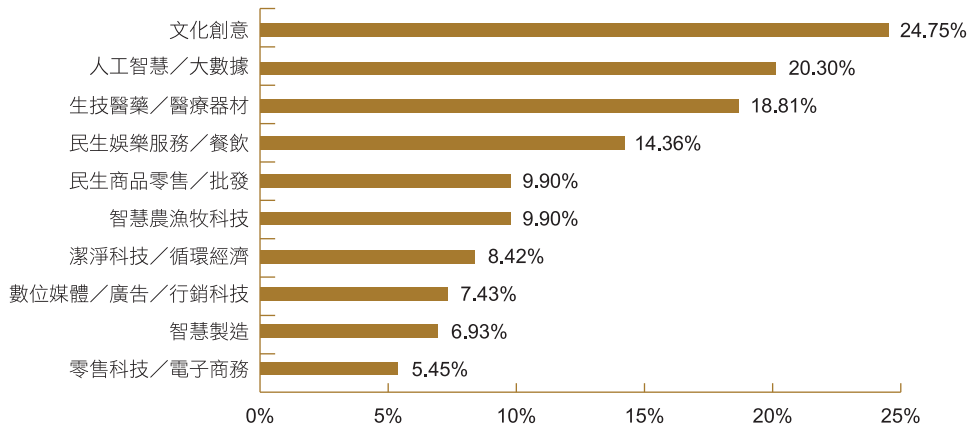


圖 2-19 受訪創育機構輔導焦點領域前 10 名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 （三）人數規模

根據調查顯示，56.44% 創育機構的正式員工人數主要為 5 人以下，25.25% 創育機構的正式員工人數為 6-10 人，反映出目前創育機構的組成是以小規模團隊的經營方式，主要透過小型且具有彈性的團隊組成，來機動提供創業服務及相關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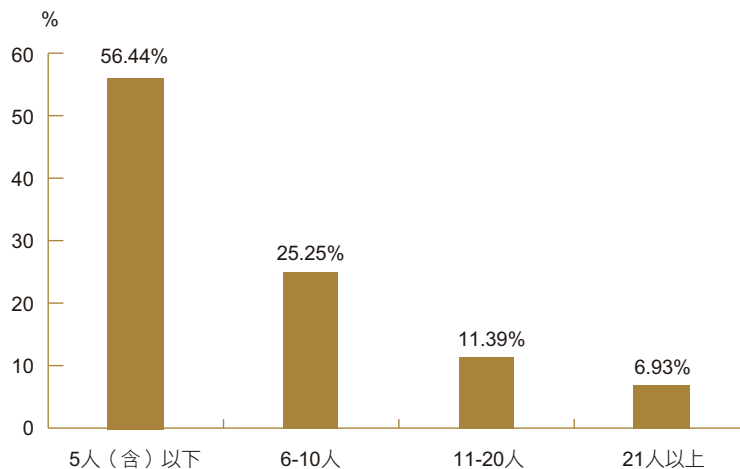


圖 2-20 受訪創育機構人數規模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 （四）營運資金來源

創育機構主要的營運資金來源，主要為承接政府計畫或育成補助款 (76.73%)，顯示目前國內的創育機構有較高比例是由政府出資協助，用以協助新創企業穩定發展，其次的營運資金來源為直接對新創收費 (47.52%)、大專院校經費 (28.22%)，可知資金來源也包含新創提供的費用及教育單位的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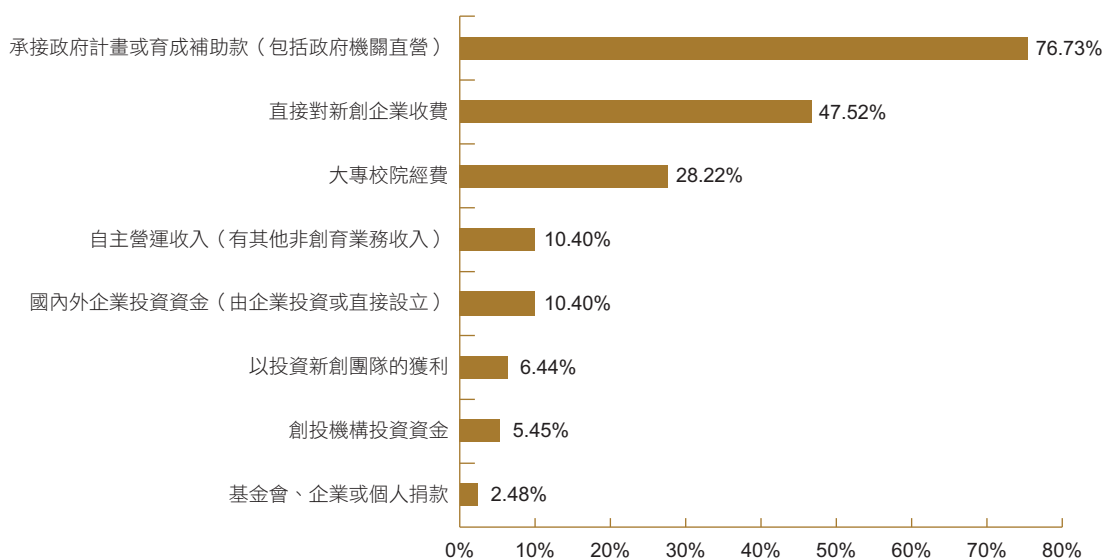


圖 2-21 受訪創育機構營運資金來源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為建構新型態創育生態圈，經濟部 2022 年試辦企業加速器補助計畫，鼓勵中大企業投入創育服務，引導外部創新和創業發展，也是協助傳統產業轉型、推動高科技產業創新聚落的重要工具之一。藉由具培育、領投新創能量的中大型企業投入創育生態圈，可強化大型企業與新創的共創合作經驗，並鼓勵沒有經驗的大企業經由創育機構的轉譯與新創合作，透過企業參與新創，鏈結更多樣性的新創企業，帶動企業集團資源挹注給新創企業、導入集團供應鏈，及戰略投資新創，加速扶植新創企業規模化成長，驅動大企業外部創新。2024 年，補助 8 家企業加速器投入：三商餐飲、台灣奇士美化粧品、台灣智慧雲端服務、雄獅旅行社、瑞祺電通、嘉良生物科技、台塑汽車貨運、邁特電子企業。

## 二、服務及外部合作

### (一) 創育機構提供的服務或資源

創育機構提供的服務前三名依序為提供國內新創業者輔導 (83.17%)、辦理產業聚會交流活動 (77.23%)、協助申請公部門的創業資源 (73.27%)、共創空間出租 (73.27%)，考量目前的創育機構多以育成中心為主，提供基本的輔導資源及創業資源，使得新創業者獲得業師的專業輔導服務，並且辦理產業交流活動，提供互相資訊分享的機會，同時也提供基本的空間出租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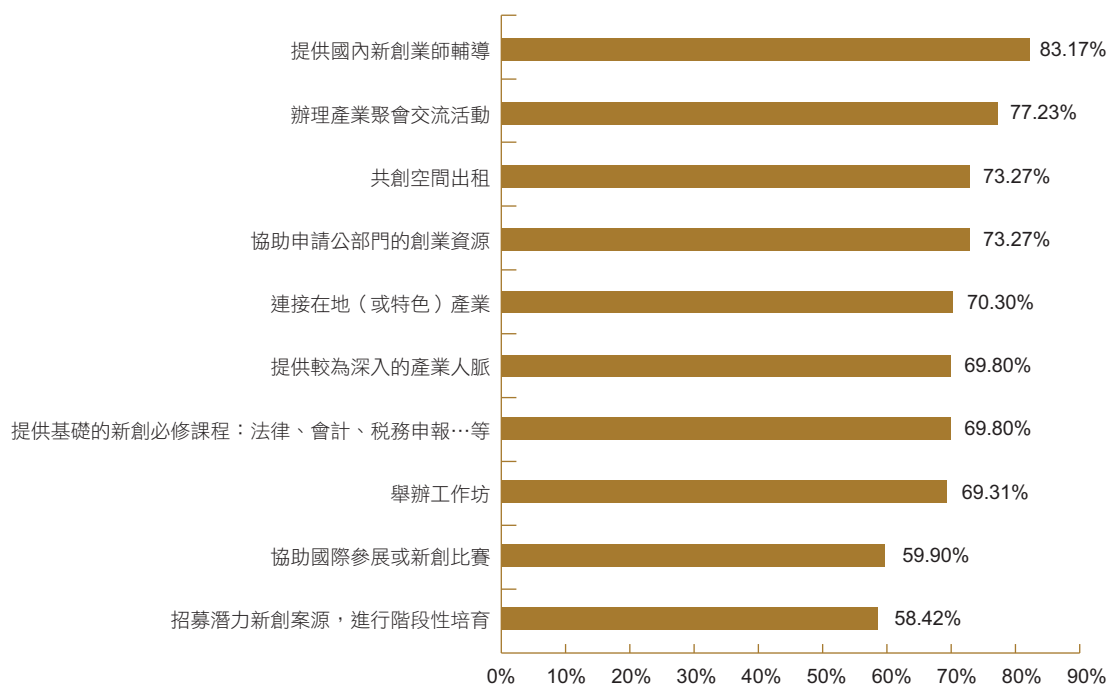


圖 2-22 受訪創育機構提供的前 10 名服務或資源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 （二）與外部機構合作經驗

創育機構協助新創進行外部合作，前三名依序為共同行銷或推廣活動 (82.61%)、共同開發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 (71.20%)，以及與策略伙伴合作或場域實證 (60.33%)。顯示，創育機構協助新創企業共同進行行銷或推廣活動，提升新創企業的曝光度，並且透過共同開發產品，幫助新創企業發現更符合市場需求的商品和服務。此外，協助新創進行策略合作或場域實證，讓新創企業得以建立典範案例，增加新創企業的發展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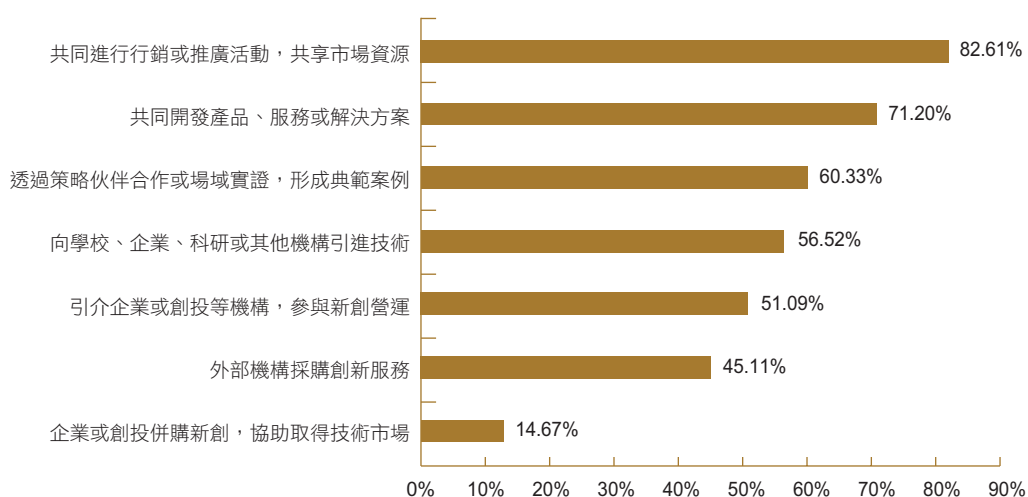


圖 2-23 受訪創育機構與外部機構合作經驗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 （三）拓展海外的服務項目

創育機構協助新創企業拓展海外的服務項目，前三名分別為協助媒合當地企業或銷售通路 (67.39%)、可因應海外市場拓展策略與目標市場，給予產品服務調整建議 (67.39%)、協助進駐當地加速器或育成機構 (53.26%)。可知創育機構主要的海外服務包括提供銷售通路的管道，同時也給予海外市場的服務建議，並協助將其資源引入新創企業，促進新創企業的順利往海外市場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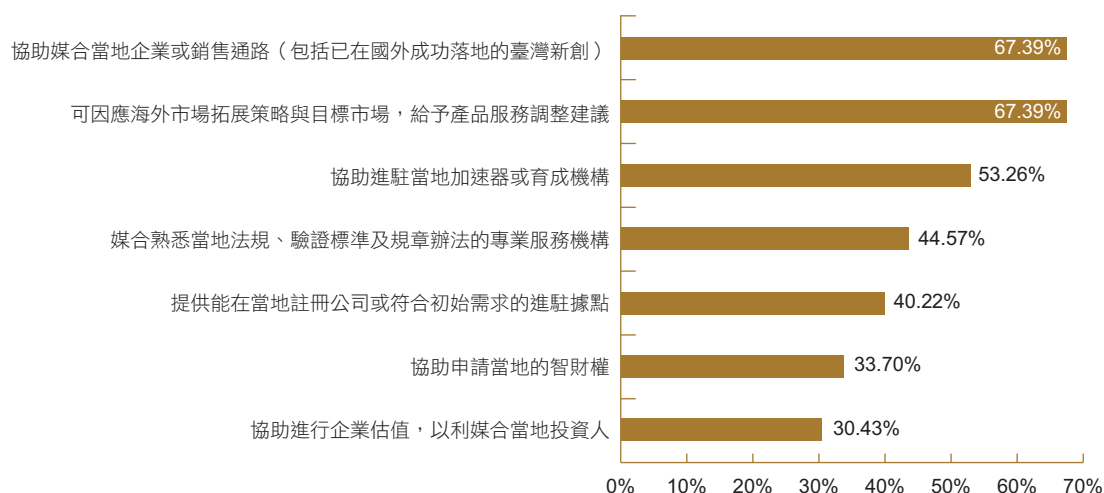


圖 2-24 受訪創育機構協助新創企業拓展海外的服務項目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 三、預期未來持續擴展的服務或資源

創育機構未來想要新增或持續擴展的項目，前三名分別為提供國內新創業者輔導 (71.10%)、協助申請公部門的創業資源 (71.10%) 以及舉辦工作坊 (69.94%)，顯示在服務過程中，創育機構會朝向基本服務的擴展，以提供創業資源及業者輔導為主要工作，帶領及陪伴新創企業獲取基本的協助與資源。

而在排名第四名至第六名的擴展服務主要是與產業相關的活動辦理，包含辦理產業聚會交流活動 (68.21%)、連接在地（或特色）產業 (66.47%)、提供較為深入的產業人脈 (65.32%)，顯示創育機構的認知上，辦理產業交流活動、提升產業人脈具有重要性，可有效為新創企業帶來知名度及商機，並有獲取更多資源的機會，同時推廣在地的產業也具有價值及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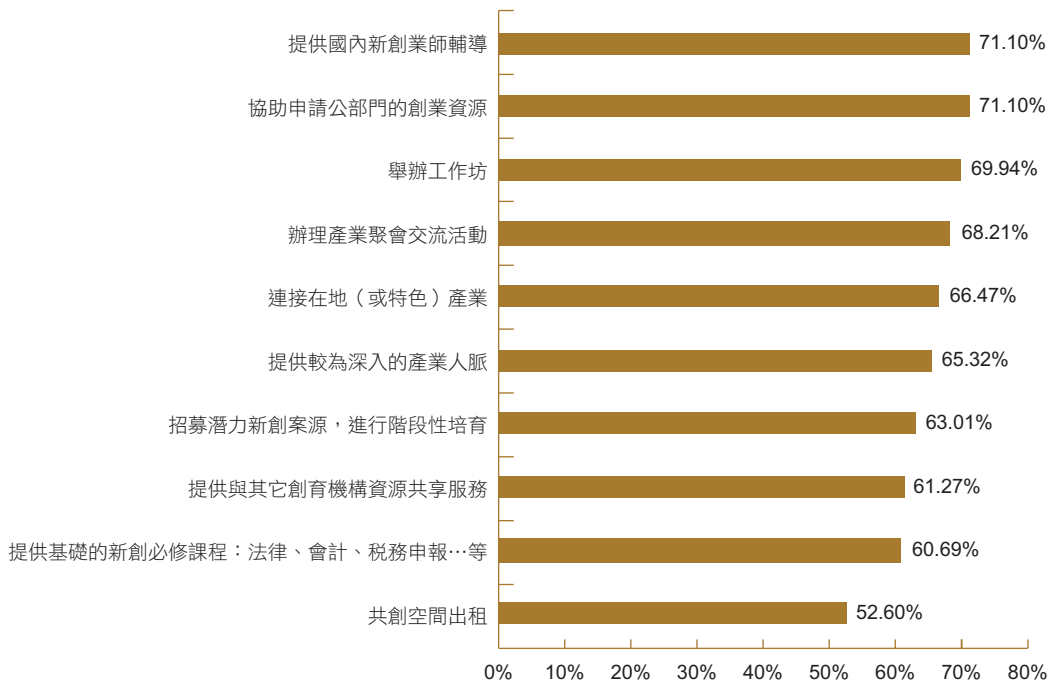


圖 2-25 受訪創育機構預期未來持續擴展的前 10 名服務或資源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 第 4 節 政府部門

政府在協助新創企業成長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從 GEM 報告可知，臺灣擁有不錯的國家創業環境，由政府提供各式創業支援措施。近年，政府推出大型且跨部會的創新創業政策有「亞洲·矽谷推動方案」(2016)、「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2018)、「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2021) 等，這些政策不僅僅是提供資金支持，還涵蓋了人才、市場、法規和基礎設施等方面。

延續亞矽 1.0 所推動的重點工作與初步成果為基礎，我國政府於 2021 年啟動亞矽 2.0 (2021 年 -2024 年)，並應對數位轉型和淨零排放的國家雙重挑戰。亞矽 2.0 的願景是希望臺灣能在未來成為數位創新的核心，尤其是在亞洲區域扮演關鍵的角色。這意味著臺灣必須在技術應用、創新創業環境、新創企業等方面進一步提升全球市場中的能見度與競爭力。

在這些上位發展政策底下，創新創業政策的定位相當明確，並且在各個部會各自的權責與任務底下，各部會除發揮各自應有的角色，提供新創企業相關的支援與協助外，也經常透過跨部會的合作，共同推動與執行對新創企業有所助力的措施。以下以亞矽 2.0 方案為例，說明各部會分別提供新創企業的支援重點。



圖 2-26 亞矽 2.0 方案架構

資料來源：亞矽推動成果，<https://www.asvda.org/Page?itemid=14&mid=1010>。

亞矽 2.0 圍繞著兩個核心主軸，第一個是「智慧物聯，加速產業進化」，強調透過推動 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的發展，促使各產業更快地向數位化、智慧化進化。AIoT 的應用範疇廣泛，包括製造、物流、醫療等，這些產業可以從智慧化的解決方案中獲益。第二則是「創新創業，驅動產業未來」，聚焦於創新創業，強調透過培育新創企業來驅動產業對創新的需求，提供臺灣整體產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這不僅涉及創新科技的開發與應用，更重要的是，臺灣需要精進創新創業發展環境，為創新創業提供更多的資源和支持，再藉由這些新創企業的產品、服務來推動整體產業的創新應用與競爭力。

為有效推展創新創業政策，需要凝聚創業生態圈對未來的共識，促使創業生態圈相關成員建立共同願景。而臺灣各部會在創業生態圈的支援範疇依部會職掌與功能而有所差異，提供新創企業從人才培養、場域基地、資金到市場等各式創新創業措施，也針對不同創業階段與需求提供多層次支持，以下說明。

## 一、教育部

教育部的政策重點在於從教育的源頭開始，提升創業人才的培養質量，並加強校園與產業的連結，讓更多創新創業思維在年輕世代中萌芽。藉由相關的計畫鼓勵大專院校學生發揮創新能力，提供創業資金和輔導資源，協助他們進行創業的初期籌備。此外，教育部所推動的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等計畫亦可為創新創企業注入良好的產業人才<sup>53</sup>。

---

<sup>53</sup> (1)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為主軸，精進大專校院實作場域，並針對各級產業所需人力規劃培育方向，鼓勵各校與法人或產企業攜手共同建置基地。規劃於2022年至2025年投入24億元補助大專校院設置20座人才培育基地；截至2024年2月教育部已核定半導體、無人機、電動車、離岸風電等18座基地，培育學士級人才，銜接工作實務需求。

(2)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已核定了11所學校設立12個研究學院每年核定超過1,000個外加招生名額，超過140個合作企業參與。研究學院資金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例如台積電、聯電、日月光等領先科技公司，共捐助超過11億元，國發基金補助金額超過10億元。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等。由國立大學及企業合作設立研究學院，培育碩、博士級人才，其師資可延攬業界人士及合聘校內其他學院教師。



## 二、國科會

國科會的政策重點在於促進科研成果商業化，包括技術轉移、產學合作、大學衍生等途徑。像是以經費支持科研創業者，協助其加速產品開發並進入市場；鼓勵科研人員和企業合作，進行知識與技術的轉移，同時也積極支持創業團隊進行科技創新。而為了營造良好的科研創業環境，國科會也打造臺灣科技創新基地 (Taiwan Tech Arena, TTA)，聚集了創新創業者、投資者及產業專家，提供創業團隊一個多元互動的平臺，加速創新生態的發展。

## 三、經濟部

經濟部在創業政策推動中扮演了至關重要的角色，特別是在資源整合與市場拓展上，核心政策聚焦在資金提供與市場對接，包括提供資金支持個人創業者和中小企業；提供研發補助，幫助企業提升創新能力，鼓勵企業持續投入研發，促進產品創新；專門為年輕創業者和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支持其創業初期的資金需求；提供創業者早期資金的機制，讓創業者能與潛在投資者和產業夥伴對接，加速企業成長。此外，經濟部也推動科專創業，鼓勵研究機構以科技專案的研發成果進行技術作價並衍生新創企業。

## 四、金管會

金管會的政策重點之一是讓金融科技領域的創業者能夠在合法且有效的框架下進行創新。為推動國內金融科技產業，金管會攜手金融總會，匯集國內、外金融科技產、官、學、研多方資源，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FinTechSpace，打造適合金融科技發展的虛實共創環境，整合空間場域、輔導服務與金融科技開放 API 等資源，推動金融科技共創生態圈。

## 五、國發會

國發會的角色在於整合人才、資金及市場等資源，協助臺灣創業環境發展，提供就業金卡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就業創業，銜接臺灣產業發展需求。而在國際市場上的拓展則以 Startup Island TAIWAN 品牌做法，提升臺灣創業者的國際能見度，幫助新創企業在全球範圍接觸潛在客戶、打開國際市場通路。

## 六、文化部

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投入政策資源，支持青年創業及國內創意團隊的產製計畫希望激發創意人才的潛力，促進創新思維在文化領域的應用、進行跨界合作，將文化與現代科技相結合，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的文化創意服務與產品。

## 七、勞動部

鑒於創業為就業選項之一，勞動部提供創業課程、諮詢輔導、財務支持等創業協助措施，提升創業者之創業知能，解決經營困境及穩定事業經營。

## 八、數發部

數發部投入整合算力、資料、人才與資金等的關鍵資源以培育 AI 新創企業、打造 AI 軟體生態圈；鼓勵從事資訊軟體服務相關產業之新創企業，創新研發具廣大市場應用價值之解決方案。

透過以上各部會提供創業者及新創企業的支援重點，可以看出臺灣政府在創業支持政策上的全面性與多樣性。從教育部的基礎教育與人才培養，國科會的技术轉移與產學合作，經濟部的資金與市場支持，金管會的金融科技創新，國發會的國際市場拓展，文化部與數發部分別依據其核心任務支持文創產業、數位科技之創業者，勞動部則從促進就業的角度提供創業政策資源，形塑了一個基本且完整的創業生態圈，以確保創業者與新創企業在不同階段都能獲得所需的支持。

## 本章重點摘要

以新創企業、新設企業、投資者、創育機構和政府政策為主要探討對象，分析其在創業生態圈中的角色和發展現況。

### ●新創企業

- 前 5 大應用領域依序為健康醫療 (8.49%)、媒體與娛樂 (7.26%)、食品與餐飲 (7.15%)、消費產品 (7.01%)、其他硬體 (6.17%)。
- 應用領域趨勢變化，反映數位轉型、綠色轉型、健康醫療創新能量，顯示出臺灣產業政策在形塑創業環境的關鍵作用。
- 新創企業營運 8 年以上約占 4 成 6。
- 新創企業以股份有限公司家數最多，占比超過 6 成 2。
- 新創企業主要營收來自內銷，內銷額占比達 79.61%。

### ●新設企業

- 8 年內新設企業家數約 70 萬家，其中 99.57% 屬於中小企業規模。
- 主要來自內銷，內銷額占比高達 87.57%。
- 以批發及零售業 (40.38%)、住宿及餐飲業 (15.80%)、營建工程業 (11.01%) 等行業為主。
- 47.23% 的 8 年內新設企業集中在北部地區。

### ●投資部門

- 天使投資主要投資領域為健康照護 (12.89%)、數位應用 (軟體) (10.31%)、電子相關硬體 (7.73%) 及電商與購物 (7.22%)。
- 創業投資聚焦在健康照護 (16.51%)、電子相關硬體 (12.93%)、生物科技 (7.70%) 和能源 (7.15%) 等。
- 企業創投的投資領域以能源 (18.71%)、電子相關硬體 (15.72%)、健康照護 (12.87%) 和製造 (10.29%) 為主。

### ●創育機構

- 主要為育成中心 (39.11%)，其次為園區或基地 (16.34%) 及共同工作空間 (16.34%)。
- 聚焦在文化創意 (24.75%)、人工智慧／大數據 (20.30%)、生技醫藥／醫療器材 (18.81%)。
- 76.73% 的創育機構主要營運資金來自政府計畫或育成補助款。
- 主要提供服務有國內新創業師輔導 (83.17%)、產業聚會交流活動 (77.23%)、申請公部門的創業資源 (73.27%)、共創空間出租 (73.27%) 等。

### ●政府部門

- 教育部從教育源頭提升創業人才培養，加強校園與產業連結。
- 國科會促進科研成果商業化，支持創業團隊進行科技創新。
- 經濟部資源整合與市場拓展，提供資金支持和市場對接。
- 金管會推動金融科技領域創新，打造適合發展的環境。
- 國發會整合資源，協助臺灣創業環境發展，提升國際能見度。
- 文化部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促進文化與科技結合。
- 勞動部提供創業協助措施，提升創業者創業知能。
- 數發部培育 AI 新創企業，打造 AI 軟體生態圈。

## 第二篇 專題研究

臺灣的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蓬勃發展，成為驅動經濟成長與產業創新的重要引擎。不論是有創新思維、尚未成立公司的創業團隊，抑或是以技術創新、商業模式創新等模式發想而登記設立的新創企業，這些組織都是創業生態圈發展的核心角色。本專題透過調查資料分析結果，帶領讀者了解創業生態圈內新創企業與創業者的輪廓與特性、創業領域及海外發展情況。

在了解受訪對象的背景後，本專題聚焦討論這些團隊與企業發展過程中的兩大核心議題：「人才需求」以及「創業服務需求」。人力資源與專業人才是創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無論是在初創階段建立核心團隊，還是在成長階段拓展業務版圖，需要不同類型的人才來滿足階段性目標，確保持續推進創新與競爭力。本書以調查數據說明臺灣新創企業與創業團隊的人才組成與需求，從職能結構到人才聘僱管道，甚至對海外人才的需求，全方位呈現如何在人力資源上進行布局與運用。

根據新創圓夢網的數據，2021年至2024年間，臺灣加速器數量增長了三成，是所有創育機構中成長最快的類型。本書將從調查數據說明加速器的服務內容與動態，剖析其如何透過資源整合與專業輔導，助力創業者突破發展瓶頸，並探索未來加速器服務的可能演進方向。加速器本身的資源網絡與產業關係反映其扶植新創發展的能力。國內政策掌握此關鍵要素，推動企業加速器計畫，鼓勵民間企業成立加速器，投入產業資源，帶領新創共同發展新興技術與事業領域。至今，企業加速器計畫已為創業生態圈展現此作法的有效性。

創業生態圈研究所面臨的核心挑戰在於創業者群體具有高度的動態性與分散性，難以形成明確的母體作為研究基礎。由於創業者可能在不同的時間與地點進入或退出創業活動，設計調查方法與確定有效樣本數時，無法嚴格界定「代表性」。即便如此，針對特定專題進行的調查研究仍能夠國內外各界提供有價值的洞見，深化對這些新創企業、創業團隊、加速器的了解，共同推動臺灣創業生態的進一步發展。

## 第 3 章 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人才與服務需求

為了解臺灣創業生態圈焦點議題，本章引用 2024 年《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專案研究結果<sup>54</sup>。本章第 1 節首先說明受訪新創的輪廓與特性、創業領域及海外發展情況，帶領讀者掌握調查對象的背景，而後展開焦點議題的探討；第 2 節揭露新創企業在人力組成、外籍員工聘僱現況與規劃、未來人力需求等關鍵數據；第 3 節呈現加速器的類型、服務內容、未來動態。

### 第 1 節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背景說明

#### 一、新創企業輪廓

##### （一）創業者基本特徵及公司類型

超過六成的受訪對象是第一次創業，平均擁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九成的受訪對象已完成公司登記，公司成立時間以 5 年內居多，並主要採用 B2B 商業模式，將企業或機構組織作為核心客戶。

圖 3-1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基本描述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sup>54</sup> 這項專案始於 2018 年，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的指導下，由台灣經濟研究院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Taiwan) 共同策劃，每年針對不同生態圈主題及成員進行調查研究。調查對象為具創新能力尚未成立公司之創業團隊、具創新能力且成立公司未滿八年之公司。進行線上調查及電話訪問，調查期間為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7 月 12 日，有效樣本數為 733 份。

## （二）關鍵字領域

在創業領域方面，前三名的關鍵字領域分別為人工智慧／大數據、生技醫藥／醫療器材、文化創意，此結果呈現人工智慧／大數據仍是目前的主流發展。而在前 10 名的關鍵字中，有 7 個領域與數位轉型和科技創新相關，這表明數位轉型的熱潮仍在持續，朝向 AI 熱門領域持續發展並推廣到各個產業。受訪創業團隊的創業領域與整體的熱門創業領域排序稍有差異，首先潔淨科技／循環經濟、新能源（含綠能、儲能、能源管理）等淨零排放領域分別為第 5 名、第 10 名，另外，民生商品零售／批發排名第 3；生技醫藥／醫療器材、企業服務、民生娛樂服務／餐飲則落在 10 名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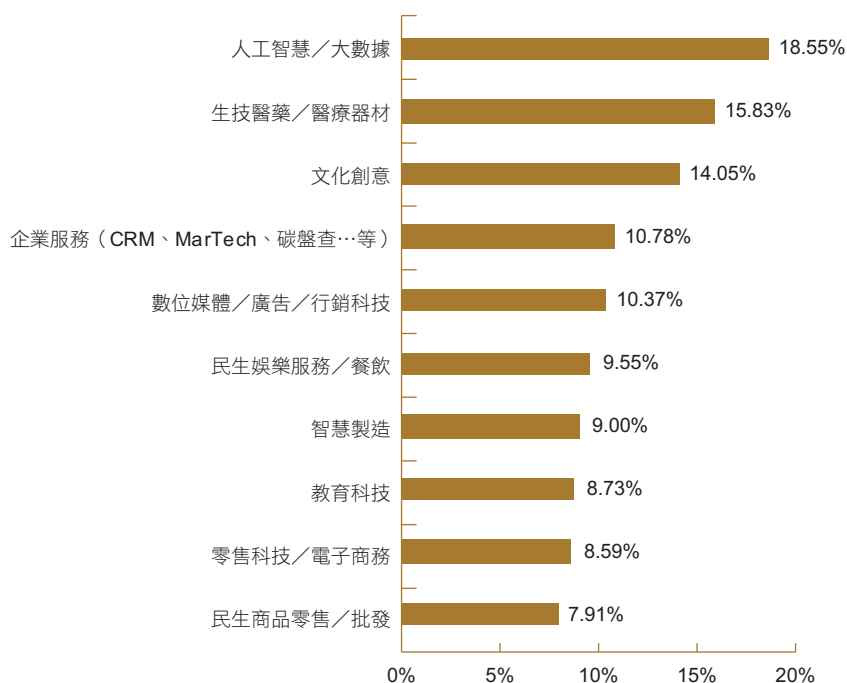


圖 3-2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前 10 名新創關鍵字領域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 （三）募資現況

近七成受調新創企業尚未對外募資或是三年內無募資規劃，而三成已達到募資的新創企業中，較為種子輪及天使輪的募資階段，而此階段主要是為了獲得初始資金，支持產品開發和市場驗證，幫助企業打下基礎，為後續的成長和擴展做好準備，此結果顯示目前國內的新創投資環境較為關注於早期的募資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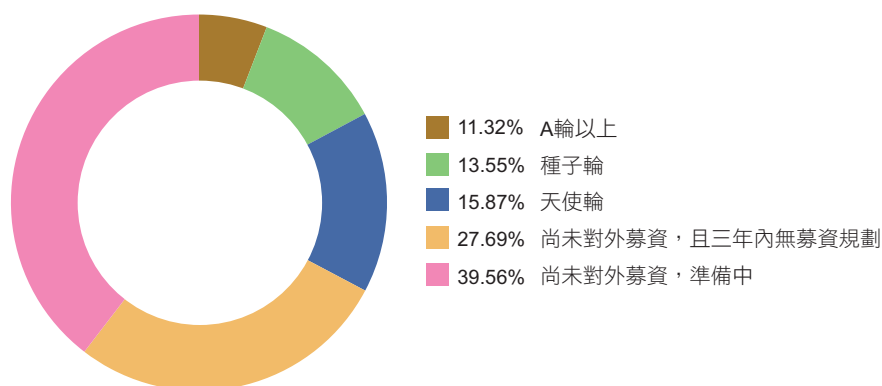


圖 3-3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之募資現況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 二、海外市場發展現況

### （一）主要海外市場

根據調查結果，美國 (15.55%) 與日本 (15.42%) 為目前受訪對象的主要海外市場。從區域角度觀察，東亞因地緣之故為市場區域之冠 (30.43%)，東南亞為第二 (23.87%)、北美則排名第三 (17.19%)，以上三個區域占整體海外市場逾 7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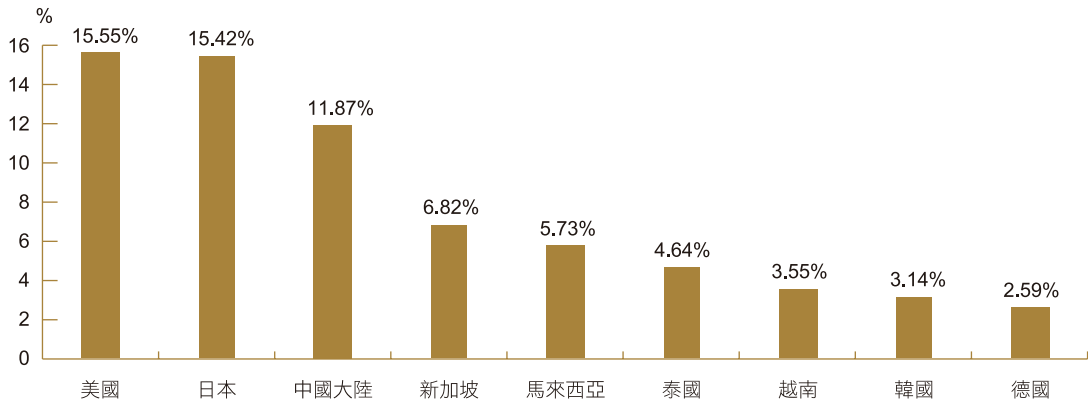


圖 3-4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主要海外市場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 （二）國際市場挑戰

新創企業在進入海外市場面臨最大的困境，在於缺乏在地合作夥伴及對法令的不熟悉，意旨新創對當地市場需求、消費者行為和文化的了解，並且在不同國家的法規也會有差異，對於適應當地環境具有一定的難度。因此，在初期將國際投資人與當地人才引進，可加深對當地市場與法規的了解，亦能加速產品在市場的認同，以及以更好地了解當地需求和實際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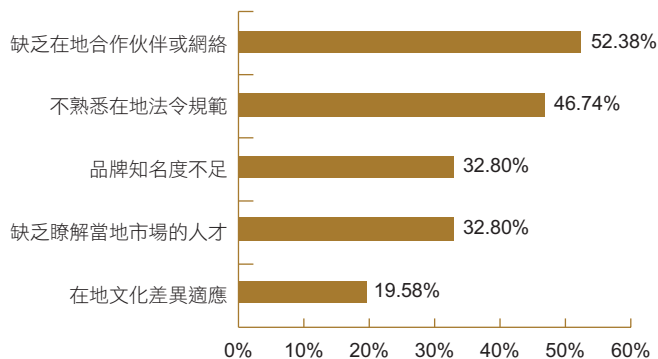


圖 3-5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前 5 名進入國際市場之挑戰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 （三）未來 1-3 年 IPO 意向

根據受訪對象在未來 1-3 年的願景規劃發現，以「維持獨立營運」占比最高 (61.5%)，有近 4 成之受訪對象在 3 年內有往 IPO 發展的意願。其中，國內 IPO 為 16.79%、國外 IPO 為 5.47%，顯示有往 IPO 發展的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會朝向國內上市櫃為主。此結果可能與政府調整對於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進入資本市場機制有關，顯示出臺灣所推出的政策可能有助於促進新創企業朝向國內 IPO 發展，而提高新創企業往國內 IPO 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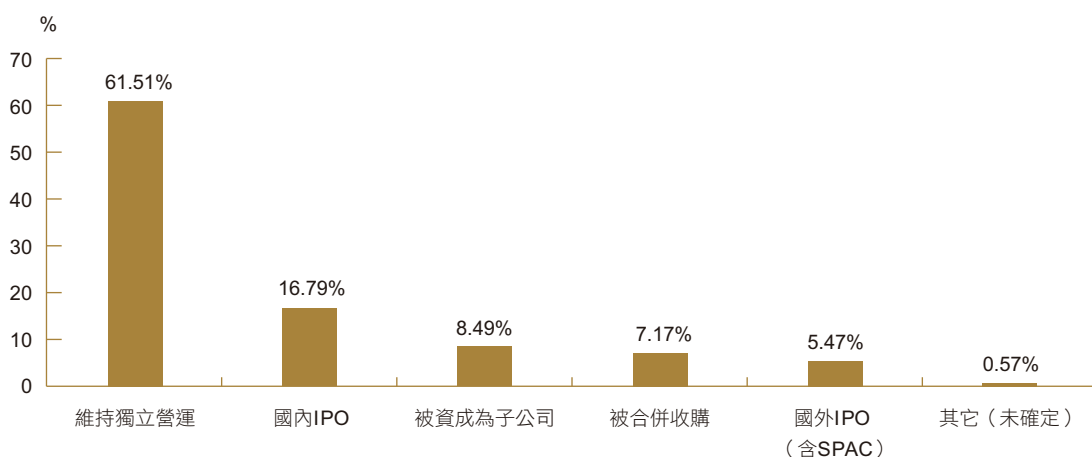


圖 3-6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未來 IPO 意向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 第 2 節 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人才需求

### 一、員工特性

#### (一) 人數規模

就員工人數的分布情況，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的規模普遍不大，58.94% 的受訪對象在國內正職員工人數為 1-5 人，57.03% 的國內兼職員工人數為 1-5 人。其中，國內正職員工超過 30 人的團隊比例僅 3.41%，兼職員工人數超過 30 人的團隊比例也僅 1.50%。另一方面，受訪對象聘僱正職與兼職員工的比例相近，反映出團隊必須在營運上維持一定的靈活性，藉由兼職或彈性工作形式來滿足短期人力或專案性需求。

表 3-1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員工人數比例

區間	正職員工	兼職員工
1-5 人	58.94%	57.03%
6-10 人	17.74%	9.14%
11-15 人	7.09%	1.91%
16-20 人	4.09%	1.64%
21-25 人	1.91%	0.27%
26-30 人	1.64%	0.41%
31 人(含)以上	3.41%	1.50%
無	5.18%	28.10%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 （二）人才及業務

69.99% 的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人才組成，涵蓋創新研發、軟體開發、技術程式等技術人才，顯示創業團隊對於技術研發、或軟體開發的重視程度；其次，超過一半的團隊 (58.53%) 擁有業務開發、35.61% 團隊涵蓋廣告行銷人才，顯示出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對市場推廣和業務拓展的重視度，相關職務員工對於新創企業在市場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和提升市場占有率至關重要。分析發現，因為受訪創業團隊正處於產品開發初期或市場驗證階段，需要透過深入的市場分析來確認目標客群、競爭對手以及市場趨勢，所以創業團隊較新創企業更著重市場分析人才，協助發展商業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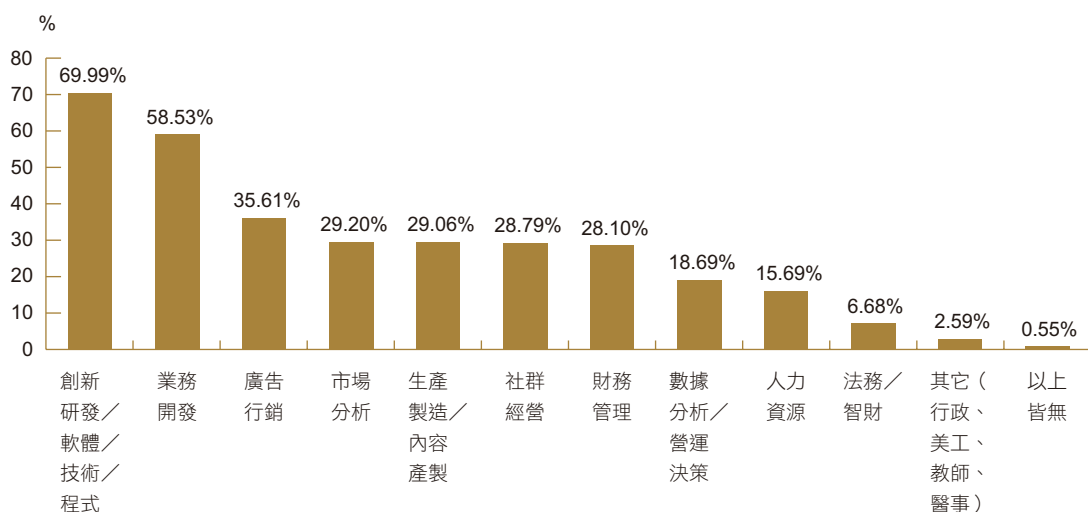


圖 3-7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人才組成範圍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新創在資源及人力有限的情況下，會考量將部分業務透過外包的形式，確保這些關鍵但非核心職能的高效執行，也能使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專注於創新和市場推廣等核心領域。

調查發現，71.76%的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選擇將部分業務外包給外部專業機構。其中，委外比例最高的業務前三項依序為生產製造／內容產製(39.16%)、法務／智慧財產(37.64%)，財務管理(28.90%)。這些業務具備標準化程度高，抑或需要特定專業知識；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將相關業務外包，除了達到專業分工目的，也可提高相關業務的效率，或有利於團隊將資源集中在核心業務。受訪創業團隊著重市場分析，透過了解市場、驗證產品與市場需求，建立競爭優勢。新創企業則更為注重生產製造、法務、智財、財務等領域協助，這些專業支持可以幫助新創企業穩定營運、保護核心技術並確保資金流的健康，以應對更複雜的市場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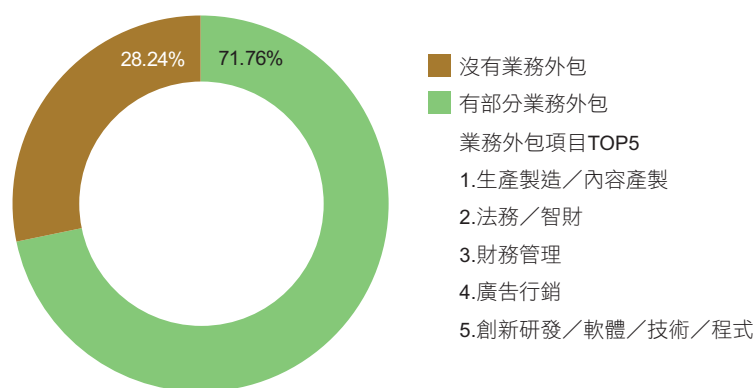


圖 3-8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目前業務外包範圍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 二、外籍員工聘僱現況與規劃

在外籍員工聘僱經驗方面，13.64%的新創企業目前有聘用外籍員工，雖然比例不高，但顯示部分新創企業已經開始通過引入外籍員工，提升其團隊的國際化視野和多元背景。

對於有聘用外籍員工的新創企業來說，外籍員工國籍前三項依序為馬來西亞(28.00%)、中國大陸(20.00%)以及美國(18.00%)。從聘僱外籍員工的國籍分布，可以發現他們傾向於選擇與目標市場產生連結，抑或溝通便利、文化背景相近的國家，以利於員工融入，並快速產生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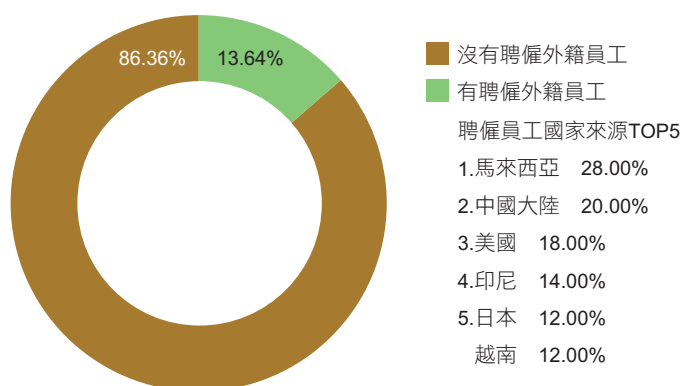


圖 3-9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聘用外籍員工的情況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在未來海外徵才的意願方面，有 38.3% 的新創企業未來有海外徵才的意願，顯示越來越多的新創企業意識到全球化人才布局與國際化的重要性。新創企業未來海外徵才考量的國家前三項，依序為美國 (41.13%)、日本 (35.47%)、馬來西亞 (27.82%)。

美國與日本不僅是這些受訪對象在海外徵才中的首選國家，也同時是他們在拓展國際市場時優先考量的地區，顯示在進行全球布局時，對於人才來源與市場開拓策略具有高度的協同性與一致性。選擇這些國家進行徵才，反映出他們希望能夠引進具備國際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人才，從而加速企業的全球化進程，並提高在國際市場中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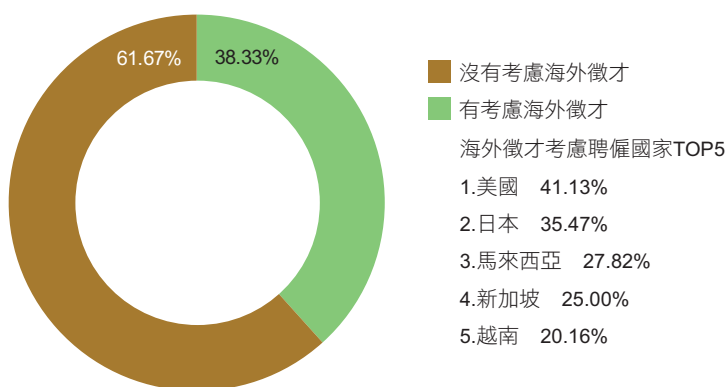


圖 3-10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海外徵才規劃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 三、未來人才需求與招募管道

對於未來人才招募需求方面，88.26% 的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未來一年有招募人才的需求，顯示多數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正處於擴展和成長的關鍵階段，對於人力需求殷切。未來招募重點人力，主要集中在三個領域：業務開發 (48.57%)、創新研發／軟體／技術／程式 (43.11%)、廣告行銷 (23.47%)。對於未來人才招募需求來看，業務拓展和創新研發是多數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最重視的兩大領域；業務開發人力加速新創企業持續拓展新的市場機會與潛在客戶，技術創新則是持續提升新創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本次調查發現創業團隊中有超過 6 成屬於 B2C，因而更積極尋找社群經營人才，藉由社群經營所累積的市場資料與資訊，分析需求與市場動向，確認目標客群、提升品牌知名度與用戶黏著度。

在人才招募管道方面，以線上招募 (60.16%) 和人際網絡／介紹 (57.57%) 為最主要的途徑，大多數受訪對象依賴於數位平臺的便捷性、人脈推薦的可靠性，吸引合適的人才。線上人力資源平臺能夠快速且廣泛地觸及潛在人才，而人際網絡的高使用率則反映信任和關係在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招聘中的重要性。此外，產學合作 (23.19%) 讓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能引入具備最新知識和技能的畢業生或研究人員，媒合活動 (16.64%) 則提供了與大量應聘者面對面交流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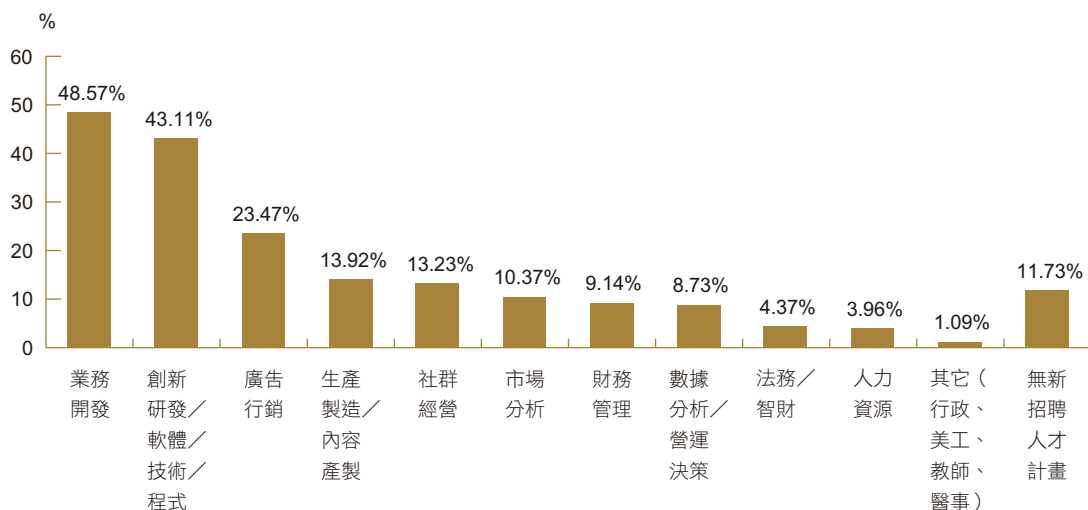


圖 3-11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未來招募人才類型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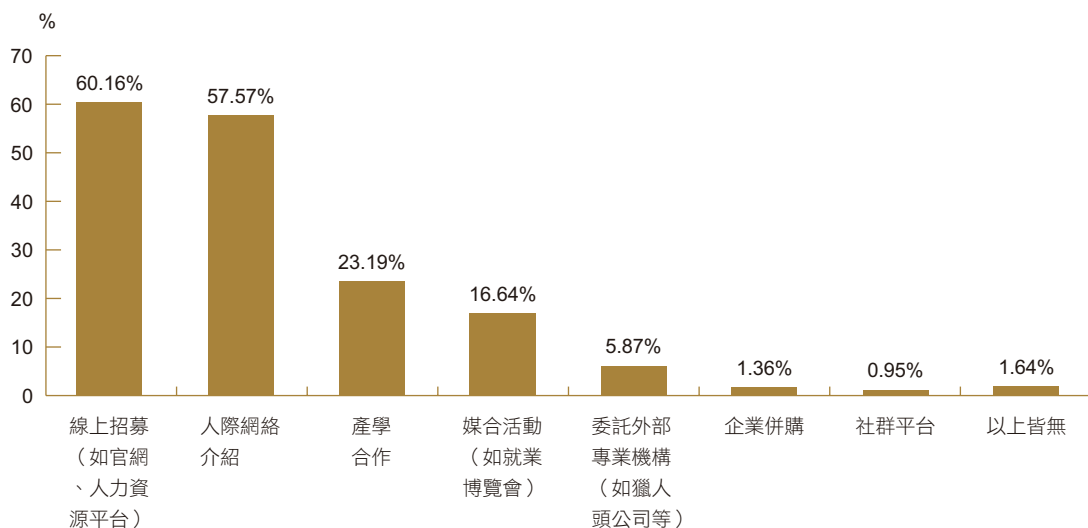


圖 3-12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人才招募管道與方式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 第3節 加速器服務動向

在全球各地創業風潮興盛的背景下，加速器成為推動創業發展的重要成員，無論是創業者對創業服務的期待或政府機關的政策研擬，皆逐漸意識到加速器在創業生態圈中的核心角色。藉由精實創業、商業思維與經營等課程，加速器幫助培養創業家所需的商業技能和創新思維，而產品驗證、市場、資金、行銷通路等服務資源，更是協助新創度過資源缺乏、失敗風險高的階段，往下一創業階段前進。更重要的是，加速器業者為了要讓其所服務的對象創業成功，就必須與創投、學術機構、企業與政府等不同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互動，一起以「扶植創業家成功」為目標，進行分工合作、資源交換，不僅創造了創業資源網絡，也扮演網絡中的重要節點。

加速器經常透過為期3到6個月的加速育成與資源支持，協助創業者在短時間內完成特定階段的里程碑，往下一事業發展階段邁進。總覽國內外知名加速器之創育服務內容包含業師服務與網絡連結、市場驗證與產品調整、法律與行銷拓展、資金支持。

- (1)業師服務與網絡連結：加速器會在加速計畫中引入產業專家、投資人及成功的創業家作為創業導師，提供專業建議並分享成功經驗。此外，加速器還會將創業者與潛在的商業夥伴、投資者和客戶聯繫起來，打開商業發展的門路。
- (2)市場驗證與產品調整：加速器的另一大功能是提供精實創業訓練，藉由一系列的產品開發、市場調查與客戶訪談，驗證創業者的商業模式與產品市場契合度(product market fit)，並藉由客戶的回饋以調整產品，減少失敗風險。
- (3)法律諮詢與行銷拓展：針對創業過程經常遇到的法律問題（如專利申請、股權分配等），加速器會提供或引介專業的法律諮詢。同時，加速器也會提供行銷與品牌推廣策略相關培訓，並且辦理媒合會、demo day，以有效提高創業者的能見度。
- (4)資金媒合或支持：加速器有時也投資功能，在早期階段向加入加速器的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提供資金支持，一般而言，這些資金以股權投資的形式進行。此外，經過3到6個月的加速育成後，加速器會透過各種形式的活動做法，引薦創業者與投資人見面，獲得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業務擴展所需的資金。

根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盤點結果<sup>55</sup>，按目的與資源分類，國內加速器可分為四大類型：企業串接型加速器通常是大企業成立，想透過外部創新合作發展新事業，因此會以企業資源、產業鏈上下游關係及技術能量培育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發展，例如 NextT 旅創加速器、氣候美妍產業鏈加速器、Mighty Net Innovation Express 創新加速計畫等；投資功能型加速器成立目的是以投資獲利，對進駐的對象進行投資與雙方分配股權並從投資者的角度協助發展，例如新創 101 高齡產業新創加速器、BE Accelerator 比翼加速器、SparkLabs Taiwan 等；資源輔導型以擁有特定專業或資源為優勢，以此為特色吸引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進駐，例如資誠創業成長加速器、YEZ 國際加速器、智慧高軟加速器、之初加速器等；學研加值型加速器則是推動產學成果商業化，鼓勵科研創業活動，以大專院校的研究能量與資源、校友資源為核心提供服務，例如台大創創加速器、國立陽明交大高齡加速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等。

掌握國內加速器類型後，本節進一步從 2024 年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盤點之國內加速器營運資金概況、服務領域、外部合作、國際服務項目，說明國內加速器業者的服務對象與模式，最後說明加速器業者未來的動向，以及政策引導下，國內企業加入培育創新創業的行列，成立加速器的動機與現狀。

## 一、營運資金來源

觀察受訪加速器主要營運資金來源，超過 60% 的加速器承接政府計畫或育成補助款，約 13.64% 之加速器的營運資金為自主營運收入，9.09% 的加速器營運資金來自大專校院經費，4.55% 的加速器則是由基金會、企業或個人捐款支持營運。反映出政府對創業生態圈的積極支持與關鍵角色。

---

<sup>55</sup> 徐慶柏（2024 年 6 月 21 日）。【新創園地專欄】2024 年之盤點作業：我國新創聚落與加速器。FINDIT。https://findit.org.tw/researchPageV2.aspx?pageId=2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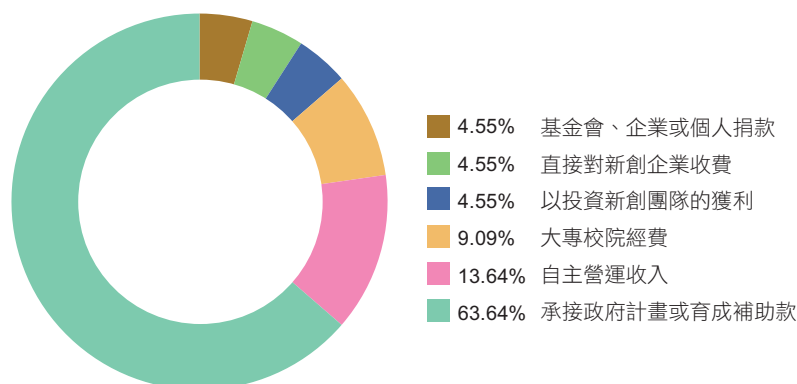


圖 3-13 受訪加速器營運資金來源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 二、加速器所服務的領域

加速器輔導新創企業所屬的領域別，前五大領域分別為生技醫藥／醫療器材 (27.27%)、人工智慧／大數據 (27.27%)、潔淨科技／循環經濟 (22.73%)、智慧製造 (13.64%)、民生商品零售／批發 (1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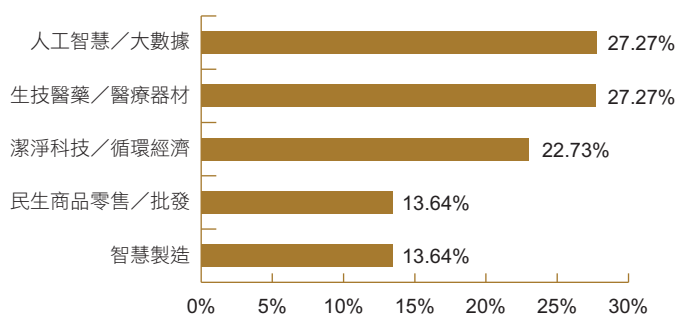


圖 3-14 受訪加速器輔導領域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對照 2023~2024 年國內創業前五大熱門領域：人工智慧／大數據、文化創意、生技醫藥／醫療器材、民生娛樂服務／餐飲、數位媒體／廣告／行銷科技，與國內加速器所服務的領域稍有差異。反映國內需要加速器專業服務的新創企業應是屬於科技創新成

份較高的領域，其領域有相對高的技術門檻和創新要求，因而，在產品或服務開發階段就需要專業創業服務，方能對針對市場機會調整產品或服務。

### 三、加速器服務項目

國內加速器主要從事的創業服務有提供業師輔導資源、提供基礎新創必修課程、辦理產業聚會交流活動、招募潛力案源進行階段性培育等。而前十大服務項目中有五項創業服務屬於串接資源並引介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鏈結產業人脈：辦理產業聚會交流活動、媒合中大型企業、提供較為深入的產業人脈、連接在地（或特色）產業、介接募集資金管道。可見國內加速器正透過其廣泛的產業人脈網絡，提供寶貴的資源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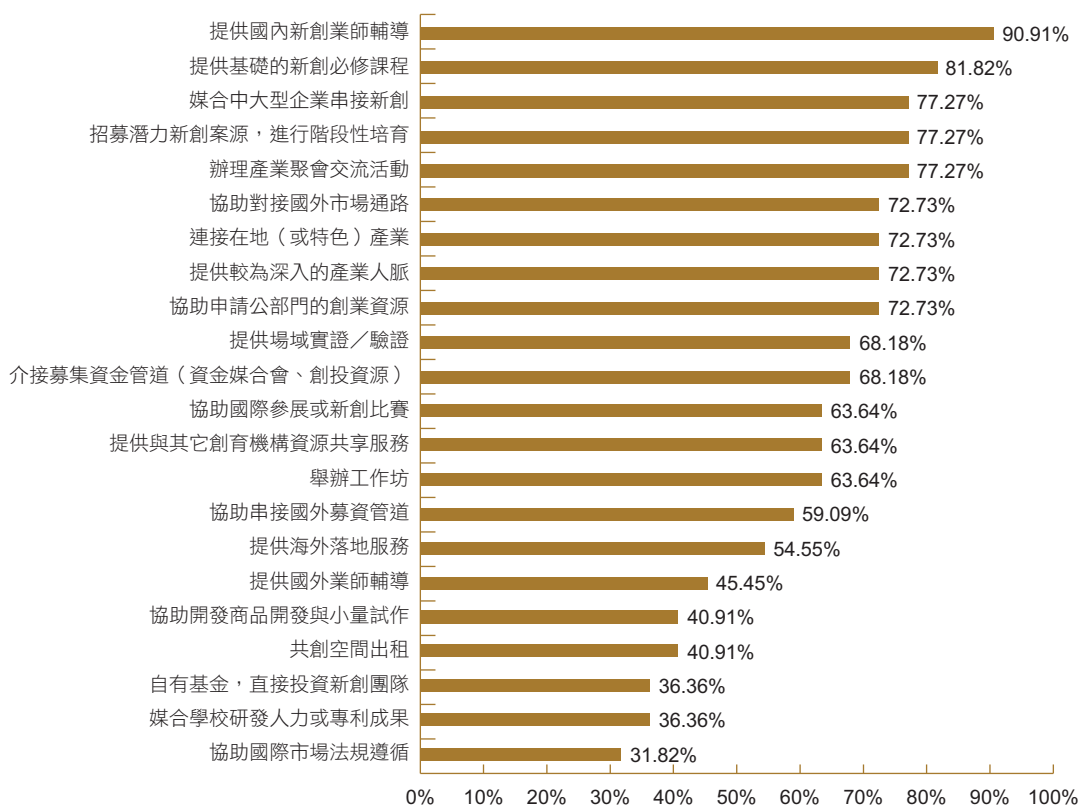


圖 3-15 受訪加速器服務項目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 四、加速器提供的外部合作服務

表 3-2 受訪加速器所提供外部合作服務

	合作內容	占比
1	共同進行行銷或推廣活動，共享市場資源	95.45%
2	共同開發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	77.27%
3	引介企業或創投等機構，參與新創營運	68.18%
4	外部機構採購創新服務	59.09%
5	透過策略伙伴合作或場域實證，形成典範案例	54.55%
6	向學校、企業、科研或其他機構引進技術	50.00%
7	企業或創投併購新創，協助取得技術市場	36.36%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透過外部合作的模式，加速器可以協助新創者快速接觸關鍵資源，提升創業成功的機率，調查結果顯示加速器最常協助進行的外部合作內容有：共同進行行銷或推廣活動，共享市場資源（例如共同舉辦活動、產品發表會、廣宣）、共同開發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與其他機構的團隊具體合作，產出實際成果）、引介企業或創投等機構，以上種種服務都為新創與創業生態圈帶來不同效益。

首先，加速器可以串聯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與外部夥伴共同進行行銷或推廣活動，並共享市場資源。無論是舉辦大型活動、產品發表會，還是透過廣告宣傳合作，對於資源有限的新創，這些活動不僅可以節省成本，還能將不同企業的市場資源整合，產生更大的曝光效果。

其次，加速器能夠促進這些企業、團隊與外部機構進行具體的產品或服務開發合作。這種合作不僅是共享想法，更是讓不同關係人攜手合作，產出具有市場潛力的創新解決方案。這有助於縮短創業者的研發周期，並讓產品更符合市場需求。這樣的合作也能協助創業者快速擴充技術能力，克服內部技術資源或人力資源的限制。

加速器還可以引介企業、創投等機構，參與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的日常營運，甚至成為潛在的投資者或合作夥伴。使創業者得以在早期階段就得到來自經驗豐富的業界專家或機構的指導，減緩一定程度的創業風險。

企業採購新創企業或創業團隊的創新服務或透過策略夥伴合作與場域實證，形成典範案例在數位時代尤為重要，數位科技相關的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在進行企業服務或典範案例執行過程，有機會將實踐經驗轉化成可獲利的商業模式，複製到下一個專案中，並持續調整商業模式中資料收集、管理、服務、收費機制等等與獲利有關的要素，為規模化奠定基礎。

## 五、加速器所提供的國際化服務

表 3-3 受訪加速器提供的國際化服務

	服務項目	占比
1	協助媒合當地企業或銷售通路（包括已在國外成功落地的臺灣新創）	83.33%
2	可因應海外市場拓展策略與目標市場，給予產品服務調整建議	72.22%
3	協助進駐當地加速器或育成機構	66.67%
4	協助進行企業估值，以利媒合當地投資人	50.00%
5	媒合熟悉當地法規、驗證標準及規章辦法的專業服務機構	44.44%
6	提供能在當地註冊公司或符合初始需求的進駐據點	33.33%
7	協助申請當地的智財權	33.33%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創業者在開發國際市場時，需要做足的準備有充分的資金、具備國際經驗的人力、掌握當地的法規要求、找到合作夥伴等等。然而，對於資源有限的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而言，難以以一己之力做足準備或克服困難，需要有相關經驗的創業服務業者提供專業協助。調查結果顯示，當前加速器所提供的國際化服務以協助媒合當地企業或銷售通路 (83.33%) 最多，其後依序為因應海外市場拓展策略與目標市場，給予產品服務調整建議 (72.22%)、協助進駐當地加速器或育成機構 (66.67%)、協助進行企業估值，以利媒合當地投資人 (50.00%)、媒合熟悉當地法規、驗證標準及規章辦法的專業服務機構 (44.44%)。

媒合當地企業或銷售通路或協助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進駐當地的加速器或育成機構，不需要從零開始建立當地人脈和信任度，可直接藉由當地夥伴的支持，以熟悉當地市場運作、找到有效的銷售網絡，降低市場進入的難度。由於不同的市場往往有不同的文化、消費習慣與法規要求。透過加速器的專業建議，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可針對特定市場調整產品特性或服務模式，增加市場接受度，避免因不符當地需求或法規要求而失敗。另外，協助企業進行估值，對於媒合當地投資人來說也是非常關鍵的一步。創業者可能對當地的投資人或資金市場不夠了解，透過加速器的協助，可以提供符合市場期望的估值方案，進而提高投資人的興趣與信任度，促成投資合作。

## 六、國內加速器動態

### （一）加速器未來動向：鏈結企業資源、對接國際通路、培育潛力新創企業

加速器業者將更加重視鏈結中大型企業的資源以及國際化服務，未來業務擴展前三名分別為協助對接國外市場通路 (72.73%)、媒合中大型企業串接新創 (72.73%)、以及招募潛力新創，進行階段性培育 (6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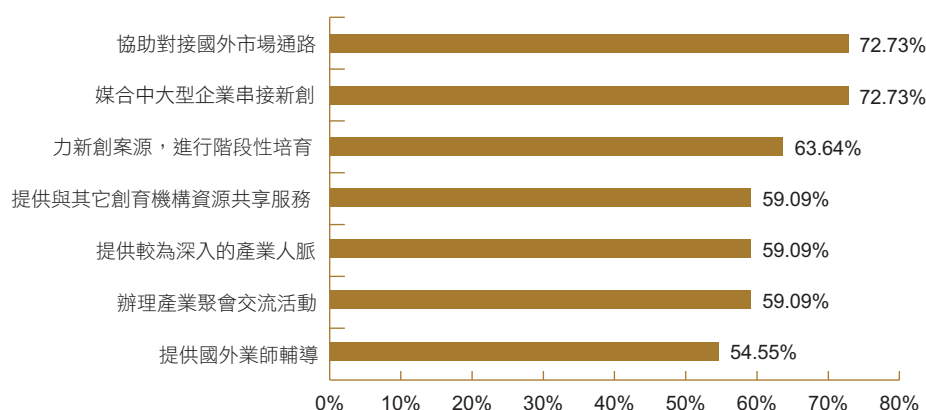


圖 3-16 受訪加速器未來拓展的服務項目

資料來源：《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繪製。

加速器業者自評其業務擴展的動力主要來自加速器本身已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像是具備充分的專業服務人力、加速器內部有完善的創業服務流程、已有可行的案源探勘作法；其次則是加速器本身已掌握充分的資源，例如擁有豐富的市場情報資料、擁有穩定的營運資金組成、海內外新創投資或企業或創育同行夥伴。

## （二）國內企業加速器現況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18 年起推動育成轉型策略，將育成中心由原七大特色模組轉型為「國際創育加速器」、「技術創業放大器」、「在地企業創新器」三大類型之新型態創育機構，並開放具商轉能力之法人、民間企業申請，透過整合跨域資源，推動地方創生、加強國際鏈結，建構新創企業更適發展環境，以快速有效孕育創新型新創企業，進而促進產業升級創新。

為了鼓勵大企業投入創育體系生態鏈、以引動民間資金投資新創企業，同時扶植技術出海加速成長，於 2023 年整併三大類型為「產業加速器」模組，匯聚主題產業資源並連結投資基金，協助新創企業及中小企業成長及創造市場商機；並新增「企業加速器」模組（以下稱企業加速器計畫），藉以協助新創企業對接大企業資金、資源，鏈結國內外市場商機及服務應用落地，加速其規模化發展，並催化新創企業投資及衍生商機，進而帶動大企業外部創新成長動能與創新轉型新思維，更促成新興產發展帶動產業結構轉型升級。

## （三）企業成立加速器的動機

企業成立加速器的主要動機之一是推動自身的發展與創新。隨著市場需求的多元化和技術的飛速進步，企業無法僅依賴內部的研發與創新，因此開放合作的模式成為新趨勢。尤其是大企業，透過加速器能夠與新創企業共同開發新產品、探索新市場，並快速驗證創新概念。這樣的模式往往需要企業高層（如董事長）的支持，才能成功動員各部門主管參與，共同徵選並推動新創加速器計畫。因此，企業內部需要有效的溝通，盤點各部門需求、設計徵件、分件及洽談的流程與加速輔導機制，以確保加速器的成功運作。



## （四）政策推動企業加速器的成果與展望

總結過去幾年，臺灣的企業加速器逐漸成為促進創新與推動產業升級的關鍵工具。從中華電信到台塑集團，這些大企業不僅透過加速器引進新創技術，更將其轉化為自身的新商業機會。企業通過加速器能夠接觸到新創企業的創新思維，並且以相對較低的風險進行技術實驗與市場探索。這種合作模式能夠幫助企業快速反應市場變化，並且減少內部研發的壓力。

此外，加速器的成功還依賴於企業內部的支持結構和外部的生態圈合作。首先，內部需要有專責的團隊來設計加速器的運作流程，確保新創企業與一般企業之間的合作順利進行。其次，企業加速器需要與外部的創業投資、政府機構、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這樣才能最大化創新資源的使用效率。對於新創企業而言，參與企業加速器也提供了進入大企業生態圈的絕佳機會，無論是技術合作、產品驗證，甚至是併購，都能夠為新創企業帶來巨大的成長潛力。

### ■ 智慧載具創業加速器（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貨運）為了發展電動載具業務，透過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明志科大）的合作，加入企業加速器計畫，開放機會讓新創企業進入台塑貨運的創新活動中。這一先期計畫主要是為了探索電動載具的發展潛力，並透過新創企業的參與，加速技術和商業模式的驗證。台塑貨運也與明志科大共同成立了「智慧載具創業加速器」，持續培育新創企業，並致力於建構智慧載具的完整產業鏈。

台塑貨運的智慧載具加速器不僅是企業創新的一部分，更是在推動電動車技術、智慧交通解決方案及相關產業鏈整合方面的努力。透過加速器，台塑貨運不僅能夠為新創企業提供技術與市場的支持，還能藉此形成產業鏈中的重要合作夥伴關係，進而強化其在智慧載具領域的競爭力。這個案例展示了企業如何通過加速器策略進行產業鏈布局，並且在技術創新中扮演領導角色。

亞勁車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台塑貨運技術指導、鏈結國際市場，電動車維保技術已可落地，同時被認證為台塑貨運供應鏈廠商，並且與泰國物流運輸公司 PANUS 於泰國電動車維保中心戰略合作。

### ■ AI 超算加速器（台灣智慧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智雲）擬透過華碩電腦的品牌、產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智雲）擬透過華碩電腦的品牌、產品創新能量及全球市場為新創企業引入實際之商業機會。透過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的合作，加入企業加速器計畫，2023 年台智雲成立 AI 超算加速器，以全國唯一最大原生超級電腦算力 - 台灣杉 2 號 AIHPC，搭載世界第一個針對繁中之大語言預訓練模型「福爾摩沙大模型 FFM」協助新創企業以強大技術後盾加速 AI2.0 應用產出，提供 AI+5G+SaaS+ 生醫療應用研發所需的超級電腦計算力及乘載應用服務運行的雲端平臺。

台智雲提供完整的算力平臺及顧問服務，協助進駐新創企業加速運算。例如，節省滿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量自行建設伺服器經費，並授權使用福爾摩沙基礎模型，因而滿拓科技可快速開發可商用之繁中優化版模型。參與企業加速器計畫期間滿拓科技與 3 間創投機構、華碩創投部完成媒合。

### ■ 氣候美妍產業鏈加速器（台灣奇士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奇士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士美）為打造 T-Dimensional Beauty 產業鏈，透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北科大）的合作，參與企業加速器計畫，2022 年成立氣候美妍產業鏈加速器，鎖定基礎研究、創新技術、數位科技、品牌行銷四大關聯領域之新創企業，希望透過美妝產業鏈一條龍式培育輔導，協助新創企業從服務／技術產品化，再從原料、製程或產品面加速商業化。奇士美提供合作通路及媒體、廣宣資源，協助新創企業進行推廣銷售。

參與企業加速器計畫期間，奇士美輔導璞若美得股份有限公司媒體行銷曝光、拓展市場通路、海外市場，最終璞若美得成功進入東南亞市場，其美妝產品於印尼及馬來西亞上市。

### ■ 比翼加速器（比翼生醫）

比翼加速器屬於生技醫療垂直領域的加速器，提供給新創企業的服務有鏈結大型醫院、臨床專家、創投天使與法規顧問，專注在輔導具前瞻性的生技醫療新創企業。執行計畫期間，比翼加速器輔導數家新創企業成功獲得募資、推出新服務、與醫院或日照機構合作。牙易通接受輔導後募資千萬，並與南山人壽進行商業驗證，共同推出新商業

模式「牙醫到宅服務」。樂齡智造與秀傳醫療體系共創高齡醫療場域，設立失智症訓練示範點，導入失智症訓練方案，設立示範點並逐步擴展至秀傳醫療體系各據點。梅科科技與凡易集團共創，設計團體訓練課程並導入凡易的 120 家日照據點，推動新創產品規模化發展。

然而，企業加速器並非沒有挑戰。首先，企業內部的組織若沒有達成共識，則不容易與新創企業合作。其次，企業與新創企業之間的文化差異也可能帶來摩擦。大企業通常更注重流程與風險控制，而新創企業則偏向於快速試錯，這樣的文化衝突需要通過有效的溝通與合作來克服。最後，企業加速器的長期成功還取決於其對市場需求的準確預測和對新興技術的敏銳洞察。也因此，加速器計畫根據需求提供「協作單位」與企業合作經營加速器，協作單位可能是具有創育經驗的機構，協助企業建立與新創企業溝通、合作的專業流程（如台塑貨運與明志科大、奇士美與北科大），或是特定領域的產業技術機構，協助企業與新創企業洞察新興科技的動態（如：台智雲與國衛院）。

在政策的鼓勵與引導下，既有企業學習如何營運加速器、外部創新合作，企業內部逐漸累積了相對應的高層支持、組織改造、流程、業務，甚至培養出專責的加速器團隊，專注於推動新創企業的育成業務，並將此視為企業創新發展的長期策略。

## 七、新創企業心態的轉變

值得注意的是，臺灣新創企業與外部單位合作的心態與準備近年來也發生了顯著轉變。以往，新創企業更傾向於獨立發展，並將上市或獲得大型投資視為成功的終極目標。然而，隨著經驗的累積及急迫的資源需求，越來越多的新創企業開始與大企業的合作、願意加入企業成立的加速器，甚至將併購視為一種出場策略，而非創業失敗的象徵。這樣的心態轉變，使得企業加速器成為創業生態中的重要推動力量。

如今，新創企業越來越具有與大企業合作的知識與能力，並且積極尋求與大企業的合作機會。這種合作不僅能夠幫助新創企業快速進入市場，還能夠透過企業資源進行技術驗證與商業模式測試。對於企業而言，這樣的合作則提供了一個快速探索新興技術的管道，並能夠以較低的風險進行新事業的拓展。

企業成立加速器在臺灣的發展顯示了企業對創新、合作和成長的高度重視。無論是奇士美的氣候美研產業鏈加速器還是台塑貨運的智慧載具創業加速器，這些案例都呈

現出企業如何透過加速器策略引進外部創新力量，推動事業創新發展與產業升級轉型。同時，隨著新創企業心態的轉變，企業加速器的風潮在未來幾年內有望持續擴展，並成為企業創新生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在這樣的趨勢下，企業與新創企業的合作將變得更加緊密，並且共同推動臺灣產業的創新發展。

## 本章重點摘要

快速導覽創業生態圈中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的輪廓與特性，並聚焦於人才布局和加速器服務，探討這兩個議題對臺灣創業生態圈的影響。

### ●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輪廓與特性

- 超過六成以上是首次創立公司的創業者。
- 前三名的關鍵字領域分別為人工智慧／大數據 (18.55%)、生技醫藥／醫療器材 (15.83%)、文化創意 (14.05%)
- 近七成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尚未對外募資或是三年內無募資規劃，而三成已達到募資的新創中，較為種子輪及天使輪的募資階段。
- 美國 (15.55%) 與日本 (15.42%) 為目前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在海外的主力市場。
- 在進入海外市場面臨最大的困境，在於缺乏在地合作夥伴 (52.38%) 及對法令的不熟悉 (46.74%)。
- 有近 4 成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在未來 3 年內有國內外 IPO 或是被合併收購之計畫，並以國內 IPO 佔比最大 (16.79%)。

### ● 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人才布局與運用

- 69.99% 的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擁有創新研發、軟體開發、技術程式等技術人才。

- 71.76% 的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將部分業務外包，最多為生產製造／內容產製 (39.16%)。
- 13.64% 的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目前有聘用外籍員工。
- 88.26% 的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未來一年有招募人才需求，集中在業務開發 (48.57%)、創新研發／軟體／技術／程式 (43.11%) 和廣告行銷 (23.47%)。
- 線上招募 (60.16%) 和人際網絡／介紹 (57.57%) 是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最主要的招募管道。

#### ● 加速器服務與動態

- 加速器主要營運資金來自政府計畫或育成補助款，佔比超過 60%。
- 加速器主要服務領域為生技醫藥／醫療器材 (27.27%)、人工智慧／大數據 (27.27%)、潔淨科技／循環經濟 (22.73%) 等。
- 加速器積極促進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與外部單位合作，共同進行行銷推廣 (95.45%)、產品開發 (77.27%) 等。
- 企業加速器逐漸成為創業生態中的重要推動力量，協助受訪新創企業及創業團隊對接大企業資源和國際市場。

## 第三篇 創業政策與措施

本篇藉由臺灣創業政策的沿革說明長期以來的政策重點，從建設育成體系、積極營造創業環境、鼓勵成立多種形態育成機構，到引進群眾募資、天使投資、國際資金、創業教育、鼓勵大小企業共創，反映政府對新創發展的高度重視。2010 年代政府積極向國際經驗取經，開始打造臺灣創業生態圈；2014 年政策推動作法轉變公私協力的模式，政府逐漸從主導轉變為與民間共同推動建設創業生態圈。2016 年政府推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為創業發展提供基礎建設和資源支援，2021 年「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將重點放在智慧城市、雲計算、人工智慧等創業領域，為臺灣的創業生態圈注入更多創新動能。臺灣創業未來發展將依據 2025 年的「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不僅注重技術創新，也加強國際合作和市場開拓，以帶動整體產業的升級與轉型，並透過「新創雨林生態成長茁壯」策略，驅動投資倍增，促進產業創新轉型。

未來的創業措施也將更具前瞻性和靈活性，以因應創業生態圈的創新與多變性。本篇匯集政府部會當前所提供之各式創業措施，提供多元的資金來源，如創投基金、創業貸款及補助計畫，幫助創業者解決初期資金不足的問題，並在後期發展中提供持續的支持。政府協助創業者開拓國內外市場，投入國際交流與合作資源，為新創企業提供市場進入的機會。為了促進產業共創，政府鼓勵大企業與新創企業合作，通過共享技術、資源與市場，協力開發新產品與服務，拓展本地及國際市場。政府也重視創業教育，從學術機構到企業界，全面提升創業人才的培養，並強化與創業相關的教育資源與訓練計畫。這些政策包括設立創業課程、培訓計畫和實習機會，協助有意創業的個人和團隊掌握必要的技能與知識。

透過跨部會的合作與資源整合，政府不僅為創業者提供資金、技術與市場支援，還鼓勵創新思維與合作模式，推動臺灣朝向高附加價值、國際化的創新經濟邁進。這些措施共同為創業者提供了多元發展的機會，並持續促進國內創新創業生態的蓬勃發展。本篇第 4 章、第 5 章彙整我國創業政策與措施，具體協助對象與條件可掃 QR code，獲得最新資訊。

## 第 4 章 創業政策沿革與未來發展

創業政策對新創企業具有重要的支持作用，而投入政策之主要目的是協助新創企業克服創業初期的困難，藉由資金投入、法規調適、市場協助以及提供相關輔導等服務，以幫助新創企業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生存和成長。本章第 1 節回顧臺灣創業政策的發展情況，討論我國創業政策的歷史發展脈絡，與近 10 年來的政策轉變。而後於第 2 節介紹政府擬定推動的未來創業政策方向，以及進入下一階段前的創業措施內涵。

### 第 1 節 政策推動沿革

因應新興科技應用的跨域創新、國際競爭環境變化、數位及淨零雙轉型等挑戰，需要更多來自新創企業的創新解決方案，引領產業轉型及賦能創新。政府提出許多鼓勵創業和產業創新的政策和措施，涵蓋資金、市場、人才、法規等方面，加速新創企業成長及出場，協助爭取更多商業機會。從政府部會到民間機構共同打造一個有利於新創企業發展的環境，扶植新創企業成長，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和資金投入新創企業，並促進臺灣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

1997 年政府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育成中心，以扶植新創企業及創新中小企業。育成中心提供專業服務與技術資源，致力於解決新創企業在創業初期面臨的挑戰。這一政策的實施，不僅提高了中小企業的創新能力與競爭力，也為創業環境與臺灣新創企業發展奠定重要基礎。2010 年起，臺灣創業生態圈在民間的努力下逐步萌芽，許多行動者在缺乏資源和明確方向的情況下，投入不同生態圈節點的創建。例如，2010 年 AppWorks 創業加速器啟動，2011 年工研院成立商業化諮詢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成立創意創新創業交易所、數位時代成立 Meet 創業小聚，2012 年 AAMA 臺北搖籃計畫啟動。2013 年，行政院以「助青年圓夢」為目標，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多元創業政策，並參照矽谷模式，由業師輔導、資金媒合、國際鏈結三面向，推出育成加速機制。金管會發布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完善公司治理的法制基礎，進一步為企業創新發展提供穩定環境。同年底，國發基金推出創業天使計畫，直接投資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的新創企業。

2014 年開始，臺灣的創新創業政策進入了轉型階段，政府的角色逐漸從主導轉變為與民間共同推動，透過政策引導資金投入，形成公私協力的模式。2014 年，行政院推行「青年創業專案」、「創業拔萃方案」及「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並組成「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推出多項創業措施，以有效連結各部會創新創業資源與措施。2015 年，行政院活用金華官邸打造第一個社企聚落及青創基地，推出青年創業及圓夢網 2.0，開辦創業家簽證。2017 年，建立跨部會的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創辦創新法規沙盒機制，降低創新技術應用的限制，排除法規對於創新的阻礙。政府也開始針對新創法規環境著手檢視與優化，修訂《科學技術基本法》、《產業創新條例》等法規，逐步解決法規對新創發展的限制。

為深化創新創業政策，政府 2016 年提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以推動物聯網 (IoT) 和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為兩大主軸。亞矽 1.0(2016-2020) 聚焦於物聯網技術的推廣與應用，目標是建立一個完整的創新創業生態系，使臺灣的新創企業在物聯網領域具備國際競爭力。隨後，亞矽 2.0(2021-2024) 進一步擴大至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應用，並致力於優化新創發展環境，強化系統輸出。此外，推動「5+2 產業創新計畫」，行政院亦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DIGI+，2017-2025)」和「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逐步推動臺灣經濟數位化與科技化。政府推出各項政策，提供創業團隊及新創企業更多資源與場域，陸續設立新創聚落，包括 2018 年設置 TTA 北部據點、2019 年啟動林口新創園等，培育創新事業發展。南部地區也開始聚集創新能量，政府 2021 年在臺南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建置了 TTA 南部據點，並在高雄成立亞灣新創園和 5G AIoT 創新園區，逐步擴大南部創新聚落。這些努力逐漸顯現成效，物聯網產值成長，國際大型企業也陸續來臺設置研發或創新中心。

2019 年至今，臺灣創新創業政策進一步強化國際鏈結，推動新創再循環，並著重協助臺灣新創進軍國際市場，鼓勵經驗傳承。國發會提出「Startup Island TAIWAN」作為國家新創品牌，藉由國家形象打造和海外行銷，提升臺灣新創企業的國際知名度。民間加速器如 AppWorks 則將臺灣新創企業推廣至東南亞市場視野中，鼓勵臺灣新創企業與東南亞的創業生態圈鏈結。Meet Taipei 活動也逐年擴大，成為臺灣與海外新創交流的重要平臺。政府和民間合作，協助創業團隊參加海外展會、招募國際人才、拓展業



務，推動新創企業出海發展。此外，隨著臺灣新創企業逐漸成熟，第一代創業者開始投資或收購下一代新創，逐步形成創業經驗與資金的再循環。<sup>56</sup>

2020 年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推動了資訊及數位、資安、精準健康、綠能及再生能源等領域的科技創新發展。2021 年起為期 5 年的智慧國家方案，從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技術研發、帶動產業轉型、建立資料治理生態系到推動數位包容的社會，進一步帶動數位應用的發展。2022 年「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發布，後續緊接著「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國家綠能發展戰略」等政策，促使產業界、投資界及金融機構更加關注能源、永續等議題的投資與技術創新，營造有利於創業的氛圍。

2024 年，政府啟動「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簡稱：晶創臺灣方案），結合生成式 AI 與晶片驅動關鍵技術發展，強化先進製造、基礎設備、材料、IC 設計等創新，以民生終端應用為目標，促進產業突破式創新，持續提升半導體自主研發能力，奠定臺灣未來 10 年科技競爭力。同年，在國家希望工程重點項目下，更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針對半導體、AI、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從人才、資金、研發、國際合作、創新創業等面向，強化投資環境與人才政策，以創新驅動帶領百工百業發展，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科技不可或缺的信賴夥伴。

從 2025 年開始，臺灣將進入亞矽 3.0 階段，目標是成為全球強化韌性發展的創新樞紐，並以「創新產業及智慧韌性社會的典範」為願景。該方案重點包括 AI 賦能智慧聯網創新應用、新創生態系的強化與成長，以及全球市場的數位拓展。在 AI 賦能方面，臺灣將擴大應用生成式 AI、5G、衛星聯網等技術，推動 5G/6G、AI、區塊鏈、雲端運算、資安等前瞻技術的發展和應用，並支持企業開發智慧聯網解決方案。同時，政府規劃進一步完善智慧聯網的發展環境，營造可信任的智慧應用場域。在新創雨林生態成長方面，將擴大國發基金的參與，定期檢視並滾動調整新創投資、併購相關法規，並研議提供租稅優惠，以增加民間資金的投入。政府也鼓勵新創企業與產業界合作，共同開發智慧解決方案，藉此帶動新創雨林生態的正向循環。此外，數位版圖全球拓展也是本階段的重要目標，在日本東京、美國矽谷等地設立新展據點，並透過豐富的資通訊產業能

<sup>56</sup> (1)王志仁、謝爾庭(2022)。從荒漠到雨林：新創之島的關鍵10年（初版）。數位時代。  
(2)國發會(2023)。2023臺灣新創生態系報告：蔚藍海洋中的創業島。

量吸引海外前瞻科技新創企業來臺發展，加速物聯網智慧解決方案的輸出與潛在獨角獸的培育。預期到 2027 年，臺灣物聯網產值的全球市佔率將達 5.2%，累計輸出智慧解決方案 100 案，並設立 3 處新創海外據點，新創募資金額將達 50 億美元，新創企業成功出場累計達 100 家。

總結來說，臺灣的創新創業政策隨著時間演進，從早期專注於硬體製造的產業政策，逐步轉向以軟體、物聯網、AI 等新興領域為主，支持創新創企業發展環境，並強調公私協力和國際鏈結；創造一個多元且具有競爭力的創新創業發展環境，以促進臺灣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和產業韌性。政府和民間也將持續攜手合作，共同優化創業生態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以實現臺灣成為亞洲乃至全球創新樞紐的目標。

## 第 2 節 未來政策發展

受到疫情衝擊、地緣政治變化、數位及淨零雙轉型的挑戰，需要將變化作為發展的動力，在「國家希望工程」國政願景下，採創新驅動的經濟發展模式，以發揮創意與能力為核心，推動創新經濟發展。臺灣近年積極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優化創業生態圈發展，推動新創相關法規的修訂，如公司法、產業創新條例等，為新創發展奠定更完善的法規基礎。為支持創新創業，政府提出「打造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的概念，目標是 5 年內創造 2 萬個新創就業，新創投資金額每年達 1,500 億元，10 年內讓臺灣成為創新解決方案的淨輸出國。具體作法包含 (1) 優化創新創業生態系：透過落實法規調適、增加投資力道、擴大國際創業聚落等，持續推動產業創新生態系國際化；(2) 持續開拓新創國際視野：提供年輕創業人才海外創新實習機會，掌握國際創業動態與市場需求，並吸引國際行銷專業人才加入臺灣創業團隊，讓臺灣與國際在新創企業上有更進一步的連結；(3) 國家策略性投資：針對高中低風險的投資機會，擬訂不同投資策略和能量布局，提供創新創業機會<sup>57</sup>。為實現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政府將持續優化創新創業發展環境，培育多樣化且相互依賴的雨林生態環境，讓創業生態圈更加蓬勃多元成長。

<sup>57</sup> 賴清德（2023 年 10 月 4 日）。2024 賴清德國家希望工程 國政願景發表會：創新經濟，智慧國家！ | 完整致詞影片 [影片]。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Jj1y8QgQ

從 2016 年 9 月起國發會及相關部會共同執行「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以下簡稱亞矽），以「推動物聯網發展」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為 2 大主軸，反映了臺灣在 AIoT 和智慧創新領域的長期策略，藉由加速 IoT 往 AIoT 進展、培育創新企業並鼓勵出場，並以國家創新品牌的做法為臺灣企業開拓國際市場，打造一個具全球產業影響力的數位創新生態系，並在 2021 年精進為亞矽 2.0。根據國發會資料顯示<sup>58</sup>，臺灣物聯網產值已於 2022 年突破新臺幣 2 兆元，並帶動資通訊產業從硬體製造逐漸邁向軟硬整合的系統型應用服務。而國內從事技術或商業模式創新的新創企業已逾 7,400 家，並誕生 4 家獨角獸，且新創募資金額由 2015 年的 8 億美元提升至 22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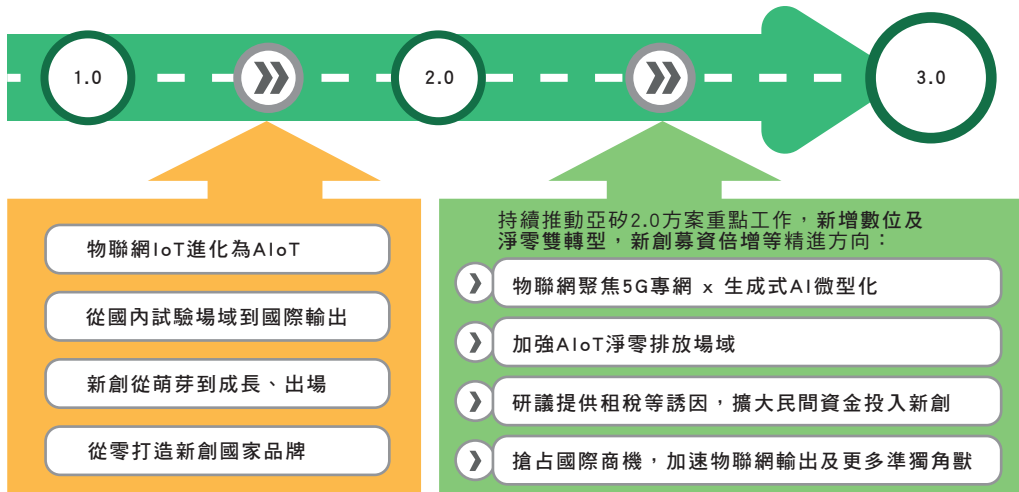


圖 4-1 亞洲·矽谷方案精進方向

資料來源：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核定本，2024 年 3 月。

亞矽 2.0 在 2024 年 2 月於行政院檢視階段執行成果，並規劃朝以下方向持續精進，推動產業與創新創業發展：

<sup>58</sup> 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無日期）。策略及目標方向。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 (ASVDA)。https://www.asvda.org/Page?itemid=14&mid=1010

### 1. 聚焦 5G 專網與 AI 微型化

強調利用 5G 專網技術，結合 AI 技術進行微型化應用，實現更精準、更高效的物聯網系統。5G 技術的高帶寬、低延遲和大連接特性將為 AIoT 提供更強大的通訊支持，而 AI 技術的微型化則可以幫助企業更靈活地部署智慧解決方案，適應不同場景和需求。

### 2. 發展淨零排放試驗場域

應對氣候變遷的挑戰，亞矽積極發展淨零排放試驗場域，這將成為未來智慧城市與綠色能源應用的重要實驗平臺。藉由這些試驗場域，臺灣將能夠驗證和推廣各種淨零排放技術，並通過大規模實驗，促進這些技術在全球市場的應用和普及。

### 3. 研議提供租稅誘因，擴大民間資金投入

為了進一步激勵產業發展，將積極研議租稅優惠等誘因設計，吸引更多的民間資金投入 AIoT 及相關創新領域、參與扶植新創。透過這些優惠政策，臺灣將能夠加速創新產業的資金流入，促進更多企業加入創新科技應用的行列。

### 4. 搶占國際商機，加速培育更多準獨角獸

最後，亞矽的精進方向還強調培育更多的準獨角獸企業，即那些具備潛力能夠快速成長並在國際市場上取得顯著地位的公司。藉由提供資源和市場機會，使新創企業將能夠迅速壯大，成為臺灣未來數位經濟的重要推動力量。



圖 4-2 亞矽 3.0 架構與策略

資料來源：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核定本，2024 年 3 月。

## 一、亞矽 3.0 的架構與策略

根據行政院核定版揭示，亞矽 3.0 即將於 2025 年啟動，三大推動策略為「AI 賦能智慧聯網創新應用」、「新創雨林生態成長茁壯」、「數位版圖全球拓展」，具體策略內容分別說明如次：

### （一）AI 賦能智慧聯網創新應用

透過擴大結合生成式 AI、微型化 AI、5G 專網、衛星聯網等技術，促進軟硬體系統整合，開發多元領域的垂直應用。並且持續深化中央、地方及民間合作，對接社會需求打造具規模化之智慧解決方案，以及打造淨零排放場域，加速臺灣數位、淨零之雙軸轉型，與全球產業共創轉型新商機。

### （二）新創雨林生態成長茁壯

藉由挹注新創投資動能，強化國發基金策略性投資，鼓勵保險業、創投等民間資金投入，以及持續營造有利新創發展之租稅環境，如放寬天使投資優惠規範，並研議降低有限合夥創投出資門檻、提供企業投資、併購新創租稅誘因等，引導民間能量投入，加速新創成長與出場。另亦強化新創與企業鏈結，打造促成軟硬整合的高附加價值商業模式，並積極創造人才源頭活水及協助法規調適，帶動新創雨林生態更加成長茁壯，培育出更多潛在的獨角獸。

### （三）數位版圖全球拓展

政府將持續深化與全球重要市場的鏈結，如於日本、美國等重點市場建立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海外據點，以及與當地協會、組織等夥伴合作，以雙向、常態交流的模式，帶動我國優秀新創與具輸出潛力之智慧解決方案布局海外市場，協助臺灣廠商搶占國際商機。此外，亦積極吸引國際前瞻科技新創來臺，放大臺灣於全球數位創新領域之關鍵角色。

## 二、進入亞矽 3.0 前的相關布局

在進入亞矽 3.0 階段之前，我國政府進行了多項前瞻性的布局。這些布局旨在提升國內新創產業的競爭力，促進技術創新，並支持國內在全球海外市場中的地位，為新創產業的未來發展奠定基礎。以下說明幾個主要的政府布局方向。

### （一）資金鏈結

#### 1. 促進投資及商機媒合

數發部推出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預計 10 年投入新臺幣 100 億元推動 AI 新創發展，以搭配投資為原則，搭配金融機構、投資事業或投資事業管理顧問公司、加速器、策略性投資人及企業創投共同投資國內 AI 新創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今 (2024) 年完成相關行政程序，2025 年可正式受理資訊服務業、軟體服務業、遊戲產業等新創企業投資案件的申請<sup>59</sup>。

#### 2. 增加策略性投資機會

賴總統的重要政策之一係將擴增臺灣創新創業投資市場規模成長一倍以上。國發會與臺灣大學合作投資基金<sup>60</sup>，校友 VC 投資基金由校友投資成立後，國發基金將加碼投資，學校亦可取得技術股，三方共同合作創造三贏。學校可有豐富的資源與財源，加速擴大創新創業生態圈的成長；學校老師及校友的研究成果或創意想法，有更大機會轉化為可商品化的產品及服務；國發基金及創業者 (VC & CVC) 加入，可望提供策略性資源協助新創成功；帶動校園創業風潮，活絡社會創新氛圍，提升臺灣位居亞洲·矽谷之地位。

<sup>59</sup> 數位發展部 (2024 年 8 月 27 日)。黃部長上任 100 天 射出數位發展三支箭 防弊興利促進國家數位轉型。數位發展部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 <https://moda.gov.tw/press/press-releases/13768>

<sup>60</sup> 國發會 (2024 年 7 月 29 日)。國發會和台大聯手，成立台灣第一個校友 VC 投資基金。國家發展委員會。 [https://www.ndc.gov.tw/nc\\_27\\_38336](https://www.ndc.gov.tw/nc_27_38336)

### 3. 與國際建立資金媒合交流管道

深化與國際政府機關、加速器、投資機構連結，建立媒合交流管道，協助本國新創企業爭取國際資金挹注。例如，2024 年 Startup Island TAIWAN、亞灣新創園攜手合作，帶領新創企業前往新加坡參加 SWITCH 展會，透過商機拓展、多場 Networking、Pitch 活動及一對一業師諮詢等，協助參與的新創企業掌握新加坡市場脈動，更建立了在新加坡的初步商業網絡。

## （二）市場擴展

### 1. 鏈結新創企業與市場客戶

政府鼓勵新創企業與企業進行合作，建立以需求為導向的創新模式，幫助產業轉型升級，並透過新創企業的創意和技術解決企業實際面臨的問題。不論是辦理綠色科技新創競賽，讓新創企業與中大型企業的合作與解題，抑或協助中小企業媒合新創企業解決方案，透過資源共享與需求對接，加強新創企業與企業合作，提供更多市場的合作機會。這些努力不僅為新創企業開拓市場空間，也讓新創企業能更迅速地適應市場需求，提升其在市場中的生存力與競爭力。

政府推動新創採購政策，為新創企業提供場域實證機會和政府採購支持。新創企業因此得以將新技術、新產品進行實際應用測試，驗證技術可行性，收集使用反饋，進一步完善產品功能。這些實證場域的開放，為新創企業創造了展示與合作的機會，提升其在市場中的信任度與影響力。

### 2. 拓展國際市場

為協助新創企業海外發展，聚焦於新創企業的國際化與市場連結，鼓勵新創企業參與國際會展、交流與合作，幫助新創企業建立競爭優勢，加速新創企業與全球創新生態圈接軌。遴選我國優質新創企業參與 SelectUSA、CES、VIVA TECH、Web Submit、SWITCH 等國際展會，並在參展前提供募資技巧、商業談判及合作、建立有效的 Pitch 簡報及陌生商業開發等培訓課程，協助新創企業爭取曝光與海外市場商機。

### 3. 設立海外創業基地

政府積極布局國際網絡鏈結、引導資金投入關鍵領域，扶植新創。國發會在今(2024)年9月於日本東京啟動海外首個新創基地，由國發會、東京都廳、日本振興貿易機構(JETRO)創新部首長代表等一同揭幕，在臺日雙方產業及新創代表等夥伴共同見證下，宣佈東京基地正式啟用<sup>61</sup>。以東京基地作為日本與臺灣之間的橋梁，除了提供日本與臺灣的企業、新創及投資機構等雙向常態性協助，包括公司登記、引介投資及商業合作、協助IPO等，透過這個基地，讓臺日新創更容易走向彼此的市場。

## (三) 人才培育

### 1. 培育新創企業人才

為延攬國際人才(學生、高級專業人才、創業人士)，透過訂定法規、就業金卡、創業家簽證等政策措施，鼓勵國際人才留臺實習、就業或創業；另針對有亦在臺發展的國際創業團隊，特設立新創園區，結合國內創業輔導資源，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吸引國際新創來臺落地。

推出一系列針對創業者設計的創業課程、專業訓練及社群鏈結活動，以全面協助創業者提升技能與知識，並強化其應對市場挑戰的能力。透過新創圓夢網，整合線上與線下服務，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及支援，協助新創企業獲得完整的創業支持，包括資源指引及專家建議。同時，透過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創業者可獲得關鍵技能培育及創新能力提升的機會，強化其核心優勢。除此之外，積極推動社群鏈結活動，連結新創社群與資深業師，打造資源共享與知識傳遞的生態圈，幫助創業者拓展人脈，還得獲得來自社群與業師的實用建議，促進經驗交流並激發更多合作機會。

### 2. 鼓勵包容性創業

推出女性創業飛雁計畫支持女性創業者，透過課程學習、國際交流及實戰演練等資源協助其克服創業過程中的挑戰，強化創業能力與市場競爭力，培養更多元化的創業人才，並提升其在創業生態圈中的參與度。此外，亦積極支持社會創新組織的發展，透

---

<sup>61</sup>國發會(2024年9月18日)。國發會海外新創基地首站東京，台日新創橋梁雙向開通。國家發展委員會。[https://www.ndc.gov.tw/nc\\_27\\_38465](https://www.ndc.gov.tw/nc_27_38465)



過建立完善的登錄機制及獎勵計畫，鼓勵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化。同時，舉辦國際論壇與相關活動，提升社創領域的能見度與影響力，吸引更多資源投入。

## （四）研發創新

### 1. 鼓勵前瞻技術創新

跨部會合作執行晶創臺灣方案，規劃 2024-2033 年挹注新臺幣 3,000 億元經費，第一期自 2024 年啟動，為期 5 年，主要運用我國半導體晶片製造與封測領先全球的優勢，結合生成式 AI 等關鍵技術發展創新應用，提早布局臺灣未來科技產業，並推動全產業加速創新突破<sup>62</sup>。

除了投入提升先進晶片設計能力，並掌握 IC 設計工具的關鍵技術自主外，晶創臺灣方案更是鼓勵國內外有創意且具技術含量的團隊、企業及學術研究機構利用晶片與生成式 AI 技術，應用於各行各業，以釋放更多產業資料價值與商業潛力。並透過產學合作、海外招募等方式，吸引國際 IC 設計專才來臺，預計將為國內科研與創業環境注入更多半導體人才。更重要的是，晶創臺灣方案將最大化我國半導體產業的優勢，吸引國際新創企業及投資來臺，期待藉此建立全球最大的 IC 新創聚落。

### 2. 促進應用研發

政府鼓勵企業投入創新技術的開發，並透過政策引導跨領域合作，促進科技應用與市場結合。經濟部推出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引導中小企業投入技術研發，提升競爭力。以政策引導跨領域合作，聚焦於多方資源整合，幫助企業開發具潛力的創新方案，促進市場化應用。針對新興科技，支持企業在多樣化的場域進行實證與商業化測試，從而加速技術產品的市場推廣。同時，結合中小企業的需求，協助其與技術開發單位合作，實現資源整合與價值提升。

<sup>62</sup> 國科會（2023 年 11 月 13 日）。晶創臺灣方案—奠基臺灣未來 10 年科技國力。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6dd41826-ed84-4b92-9f51-e6ebeb8621f8>

### 3. 促成國際研發合作

深科技的發展需要突破性的科學發現與先進技術，再應用於再生能源、半導體、量子資訊科學、材料科學等領域，學術界與產業界皆認為深科技將帶來變革性影響，同時也將為人類社會重大挑戰提供解決方案，世界各國的政策當局正積極關注深科技的發展與投入。2024 年 4 月經濟部攜手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辦理一系列「臺美深科技新創交流活動」，邀請雙方共 50 家加速器及新創企業一同參與，探索在「深科技」與「邁向全球舞臺」之下，臺美雙方可共享的政策資源與機制、深科技新創發展的關鍵成功因素、女性深科技創業的優勢與困難，以及如何透過雙方合作加速創新科技國際化等。此次交流帶領美方瞭解臺灣科技產業及創業生態圈態樣，建立與臺灣科技及新創產業人脈網絡，臺灣方面則蒐集了新創拓展美國市場經驗、瞭解美方深科技發展計畫及加速器資源，有助未來協助臺灣新創赴美發展的資源規劃，也是未來推動雙邊國際創業合作的參考。

## 三、未來發展方向

透過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從 1.0 到 3.0 持續加值，臺灣的創新創業生態圈已經有不錯的基底，但要打造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除了對發展要素的趨勢掌握外，也要因應國際多變性的趨勢與多樣的新興產業，滾動調整且優化創新創業生態環境要素。在創新創業雨林內，肥沃的創新創業資源與協助可以作為新創發展的基盤，加上每一個新創企業需要適合其特性發展的養分有所成長，讓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更加蓬勃多元地生長。政府需要持續關注創業生態圈的發展，並提供適當的政策支持，例如：激發早期創業能量，催化更多新創企業；提供多元資金來源，對接新創發展需求；發展技術商業化服務，拓展國內外市場；創造開放創新生態網絡，發展多元企業合作等，也更需要在構想／種子期、創建期、成長期、擴張期等創業階段，提供資源充足且合宜的創業措施協助，讓創新創業雨林因應而生。

## 本章重點摘要

回顧臺灣創業政策的發展歷程，並說明各政府部會在創業政策上的定位和分工。

### ●政策發展歷程

- 早期以政府主導為主，近年來轉變為公私協力模式。
- 近年來，重點政策包含「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優化新創企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等。
- 持續優化新創法規環境，修訂公司法、產業創新條例等法規。

### ●發展方向

- 持續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3.0 以「AI 賦能智慧聯網創新應用」、「新創雨林生態成長茁壯」、「數位版圖全球拓展」為三大策略。
- 聚焦 5G 專網與 AI 微型化應用，發展淨零排放試驗場域。
- 研議提供租稅誘因，擴大民間資金投入。
- 搶占國際商機，加速培育更多準獨角獸。

## 第 5 章 創業措施

臺灣未來的經濟和產業將面臨多重挑戰，包括全球經濟增長減緩、國際地緣政治緊張、氣候變遷、人口結構改變等情況，帶來許多不確定性及變化。然而對於新創企業而言亦是如此，需要有策略性和系統性的支持來促進創新，為新創企業注入活力。也因此為了支持臺灣的新創業者，政府推出了一系列針對新創企業的政策，致力於為本國業者創造優良的環境和平臺。包含通過各種貸款、補助以及投資，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資源，同時也將研發人才及技術引入企業，從而促進臺灣創業生態圈的蓬勃發展。

本章彙整政府目前所推動的創業措施<sup>63</sup>，讓國內外讀者了解相關資訊。未來政府創業措施也將保持彈性，因應創業生態圈的動態變化，調整措施內容。

為了使讀者更容易理解各項措施的內容，本章透過創業階段的排序方式，達到更進一步的描繪。創業階段區分為四個期間，從一開始具有創業概念的種子期，而後開發初步商業模式的創建期，接著逐步發展成熟的成長期，最終走向規模化成長的擴張期。本文藉由各項創業措施所協助的新創企業屬於哪個創業階段，作為排序的主要依據，以利讀者可藉其發展階段找到合適的創業措施，亦可了解其發展階段可運用之其他措施與內容，加深對創業措施內容的理解程度。本章分為 4 節說明政府投入各項輔導政策與措施項目，包含第 1 節資金、第 2 節市場、第 3 節人才，及第 4 節其他綜合措施，由於各面向有包含多個政策措施，本書將依創業階段、單位與措施進行排序，分別整理各個政策措施的內容及相關資訊。



圖 5-1 新創企業的創業階段概念圖

資料來源：2023 台灣新創生態圈指南，本研究重製。

<sup>63</sup> 感謝經濟部、文化部、國發會、教育部、勞動部等部會人員協助回填措施內容，詳盡說明措施特性，包含說明措施的內容及特色，協助的對象及創業階段、以及所涵蓋的領域等範疇。

## 第 1 節 資金

資金是新創企業在初期創立的重要資源，取得創業資金對於剛起步的創業團隊來說一直是一個巨大的挑戰。為了促進新創企業順利發展，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政府推出多項措施挹注資金於新創企業，相關部會包含數發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文化部、國發基金等。

在新創企業募資階段，包含種子期、創建期、成長期、擴張期等，不同期間常見的資金管道也會有所差異。如種子期及創建期間，主要是透過政府資源、創業競賽等方式取得資金，集中較多的資金措施；進入成長期及擴張期時，則有較多的比例是與創投公司合作，或是私募基金的方式在籌集資金。

表 5-1 資金措施清單

協助階段 - 創業	部會單位	措施
構想／種子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構想／種子期～成長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微型創業鳳凰
創建期	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創建期～成長期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臺灣新創資訊平台
創建期～擴張期	文化內容策進院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國發基金直接投資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二期)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企業小頭家貸款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計畫
成長期～擴張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智慧財產價值展翼計畫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創新板
擴張期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DIGITAL+ 數位創新補助平台 - 數位新創應用獎勵計畫
所有創業階段	文化內容策進院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二期)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計畫(第二期)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構想／種子期

天使輪以前

一般民眾

學校衍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U-start創新創業計畫

**目的／特色** 「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資源，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

**主要面向** 補助、獎勵

**其他適用面向** 人才、市場、其他綜合措施

**領域別** 製造技術、創新服務、文創教育和社會企業



構想／種子期~成長期

不限新創企業\*

其他對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微型創業鳳凰

**目的／特色** 為協助民眾所創事業穩健經營，創造就業機會，勞動部自96年起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計畫」，提供創業研習課程，提升民眾經營管理知能，及由各領域專業顧問，提供民眾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解決經營困難。針對女性、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設籍離島者、就業保險失業者設立之事業，提供最高額度200萬元低利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

**主要面向** 融資

**其他適用面向** 人才

**領域別** 不限

\*本措施之創業課程、創業顧問諮詢為一般民眾及新創企業均可適用；若有意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則需符合計畫要點之申請資格。



創建期

其他對象\*

## 文化內容策進院

## 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目的／特色** 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鼓勵國內優秀創意團隊進行相關產製計畫，由文策院及合作銀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針對獲得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之文創業者，加碼提供貸款全額、年利率最高2.5%（未達2.5%則依實際利率補貼）、最長5年之利息補貼。

**主要面向** 融資

**領域別** 文化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及文策院實質輔導業種

\*符合「文化部主管之文創產業或文策院實質輔導業種」，且完成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須年滿 18 歲至 45 歲，並於3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 20 小時或取得 2 學分證明。



創建期-成長期

天使輪-B輪

一般民眾

不限新創企業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FINDIT臺灣新創資訊平台

**目的／特色** 為了協助創新創業者與投資人掌握趨勢，發掘商機，FINDIT臺灣新創資訊平台，蒐集臺灣新創企業、投資者資及投資交易事件資料，每年發布臺灣新創獲投趨勢報告，定期提供新興領域早期投資動向、分析，如創投趨勢分析、創新創業與中小企業政策新聞等，並辦理新創募資媒合活動，以消弭因資訊透明度不足所產生的創業與投資風險。

**主要面向** 投資

**領域別** 不限



創建期-擴張期

其他對象\*

文化內容策進院

##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目的／特色** 為鼓勵文創業者進行中長期資金規劃，協助文創業者減輕貸款利息負擔並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文策院配合現有文創產業相關貸款機制，提供利息補貼措施，每一貸款案補貼期最長5年，補貼年利率上限2%。

**主要面向** 融資

**領域別** 文化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及文策院實質輔導業種

\*屬文化部主管產業或文策院實質輔導業種之中小企業、大型企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縣市政府立案之演藝團體）。如為自行取得貸款後申請利息補貼者，需於銀行核貸簽約後1年內提出申請。



創建期-擴張期

Pre A輪-C輪

一般民眾

法人衍生

10年內新創企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國發基金直接投資

**目的／特色** 直接投資為國發基金投資1億元以上的投資方案，投資產業多元，包含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綠能產業…等，以推動企業創新轉型、協助產業研究發展、提升產業效益，並促進經濟發展。

**主要面向** 投資

**領域別** 不限



創建期-擴張期

其他對象\*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目的／特色** 為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的服務模式促進國際發展，並鼓勵企業創新，提供其創新經營振興發展資金。

**主要面向** 融資

**領域別** 具自行研發創新性產品、服務等能力、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或研發補助等之中小企業

\*具創新研發能力之中小企業

創建期-擴張期

Pre A輪-準IPO

其他對象\*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二期）

**目的／特色** 為持續優化中小企業的投資環境，協助中小企業於成長過程中取得充足營運資金從事生產、研發及行銷，以及促成中小企業開發產品／技術或市場拓展成效，辦理第二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運用國發基金新臺幣100億元投資資金，藉由與搭配投資人共同投資具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投資模式，帶動民間投資資金共同投資中小企業，活絡創業投資環境。

**主要面向** 投資

**領域別** 不限

\*中小企業，符合實收資本額1億元以下，或員工人數200人以下之企業。



創建期~擴張期

其他對象\*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企業小頭家貸款

**目的／特色**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企業小頭家貸款適用於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雇用員工10人以下之營利事業，提供週轉性支出最高新臺幣500萬貸款額度，資本性支出依個案情形調整。

**主要面向** 融資

**領域別** 不限

\*符合本要點之貸款對象。

創建期~擴張期

5年以下新創企業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目的／特色** 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貸款對象為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未滿五年之事業，且負責人需年滿18至45歲，貸款額度開辦費用最高200萬元、週轉性支出最高400萬元、資本性支出最高1,200萬元；另貸款金額100萬元以下的融資案，提供融資優惠措施包括：信保基金最高10成保證、以表格勾選申請方式取代計畫書並提供單一窗口諮詢等。

**主要面向** 融資

**領域別** 不限

創建期-擴張期

不限創業團隊

5年以下新創企業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計畫

- 目的／特色**
- 協助中小型商業服務業推動減碳管理與永續發展，促進企業運用智慧科技，透過提升營運效能、預測部署決策、創新經營模式等方式達成減碳目的，開創低碳營運與商業模式，加速產業綠色轉型。
  - 協助企業導入智慧減碳應用服務，補助最高150萬元，業者自籌款需佔計畫總經費50%以上。

**主要面向** 補助

**領域別** 中小型商業服務業



創建期-擴張期

8年以下新創企業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IDDI設計驅動產業創新

- 目的／特色**
- 協助新創設計服務業服務升級：本計畫透過補助協助新創設計服務業對接未來市場的新型態趨勢（例如：數位或AI科技應用、SDGs設計、國際設計合作、社會創新設計等未來趨勢），提升設計服務能量。
  - 協助新創製造業運用設計升級轉型：本計畫補助新創製造業，引入跨領域設計團隊合作解決企業創新的多元需求，藉此提升企業設計位階與設計創新能量，提高市場競爭力。

**主要面向** 補助

**領域別** 設計服務業



成長期~擴張期

其他對象\*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目的／特色** SIIR計畫鼓勵商業服務業以提升「智慧力、永續力」為主軸，聚焦「智慧應用、體驗價值、低碳循環」等補助主題，提出創新服務研發計畫，透過「智慧力」有效運用科技與數據整合服務與資源，全面導入精準經營，提高服務質量、營運效率及消費者體驗；經由「永續力」建立品牌價值與全通路，低碳化改善邁向企業品牌與環境共存之永續經營。其構想須超越目前同業水準，且具市場可行性。

**主要面向** 補助

**領域別** 不限



\*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

成長期~擴張期

8年以下新創企業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智慧財產價值展翼計畫

**目的／特色** 因應產業創新條例第13條「推動無形資產投融资、證券化交易、保險、完工保證及其他事項。」為協助產業運用無形資產價值，本計畫建立無形資產評價運用機制，完善無形資產評價生態系統，透過擴大無形資產流通運用，推動無形資產投融资，增進我國智慧財產價值創新經濟力量。

**主要面向** 融資

**領域別** 不限

成長期-擴張期

IPO

2年以上新創企業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臺灣創新板

**目的／特色** 「臺灣創新板」(簡稱創新板；英文名稱Taiwan Innovation Board，簡稱TIB)，鼓勵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之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發展，並期待匯聚成為創新的上市聚落。創新板公司亦可為合格投資人增加投資標的，創造多贏的局面，引領國內資本市場邁向新里程。

**主要面向** 融資、投資、補助、獎勵

**其他適用面向** 人才、市場、其他綜合措施

**領域別** 鎖定擁有關鍵核心技術，以及創新能力（例如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新技術應用）或創新經營模式的創新事業。



擴張期

3年至8年新創企業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數位新創應用獎勵計畫

**目的／特色** 為鼓勵從事軟體與資訊服務相關產業之新創企業，創新研發具廣大市場應用價值之解決方案，本署推動「數位新創應用獎勵計畫」，採公開評選方式，獎勵表揚已有初步市場落地實績與具備高成長潛力之企業，期能協助新創企業提升品牌形象、爭取客戶認同，以加速擴大市場規模與商機，帶動數位相關產業之整體發展。

**主要面向** 獎勵

**領域別** 軟體與資訊服務



所有創業階段

所有募資階段

其他對象\*

## 文化內容策進院

##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二期）

**目的／特色** 為健全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生態，建立友善的投資環境並降低投資門檻，以促進更多民間資金投入。文化部委託文策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業務，側重於「跨產業」和「產業內跨域」的投資方向，並透過新增專案投資、預投審查機制及放寬投資條件等優化措施，活絡資金市場，促進具市場性的內容開發，助力產業轉型與成長。

**主要面向** 投資

**其他適用面向** 人才、市場

**領域別** 文化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及文策院實質輔導業種

\*有助於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生態系發展之文化創意事業，前款文化創意事業指在我國登記設立之公司，或是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事業。



所有創業階段

Pre A輪-準IPO

一般民眾

法人衍生

不限新創企業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目的／特色**

- 台杉投資自2017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政府五大信賴產業及生技醫療領域創新，同時提供資金支持、產業經驗、人脈串接，協助具潛力的新創與國際市場接軌，促進產業創新與鏈接國際資源，致力於打造完善的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
- 台杉投資現管理聚焦投資於科技、生技領域共八支基金，其中的中東歐投資基金為受國發基金委託管理，以進一步推動多邊產業的經貿往來合作。

**主要面向** 投資

**其他適用面向** 人才、市場

**領域別** 科技及生技領域



所有創業階段

不限創業團隊／新創企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計畫（第二期）

**目的／特色** 本基金透過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再間接投資於新創事業，藉其結合資金、技術、人才及管理 etc. 全方位整合功能，提昇國家競爭力，加速產業創新加值，帶動新創事業之發展。

**主要面向** 投資

**領域別** 創業投資事業

\*由符合計畫要點之國內外創業投資公司或基金而定。

所有創業階段

A輪以前

不限創業團隊

一般民眾

學校衍生

5年以下新創企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目的／特色**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台灣天使投資環境，藉由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並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運用天使投資人投資經驗，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本方案以扶植風險性較高新創企業為主要目的，而非以財務獲利報酬為單一考量。

**主要面向** 投資

**其他適用面向** 其他綜合措施

**領域別** 不限

\*符合於我國登記設立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設立未逾5年、實收資本額或過往累計實際募資金額未逾新臺幣1億元且有天使投資人（機構）共同投資者，皆可提出申請。



所有創業階段

未對外籌資

不限創業團隊／新創企業

其他對象\*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b>目的／特色</b>	提供中小企業迅速且又有效的服務，期能及時解決中小企業在經營上面臨的各種困難，增強對環境變化與面臨問題時之應變能力，提升競爭力。 「馬上辦服務中心」設置之主要目的，乃欲透過政府中小企業主管機關之聯繫、協調與服務機制，及時、有效地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突發問題；尤其是與融資有關之諮詢與協助（包括貸款展延、債權協調、增貸等方面）。
<b>主要面向</b>	融資、投資
<b>其他適用面向</b>	其他綜合措施
<b>領域別</b>	不限

\*一般中小企業





## 第 2 節 市場

協助新創企業順利導入市場，加速推動新創經濟，需要政府的支援及協助。近年來政府推動新創企業進入市場，採用多元的作法，包含建置新創園區，協助並引導新創企業投入國內市場，或是協助新創企業投入技術發展並帶動研發能量進入市場，以及開啟企業與新創企業合作模式，建立企業參與新創 (CSE) 交流網絡，促進企業投入資源與新創合作等；另一方面則是往海外市場發展，由政府主導協助國內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加速臺灣新創企業規模化成長及拓展國際商機，提升臺灣新創國際能見度，上述的作法，皆能有效將新創企業帶入市場。

本書彙集之市場措施，多數以開發國內市場為主。另一部分，以打入海外市場為目標，如「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及「強化臺灣新創生態系國際布局」等發展美國、日本等市場，以下說明相關新創支援措施。

表 5-2 市場措施清單

協助階段 - 創業	部會單位	措施
構想／種子期～ 創建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研創業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國際創新創業訓練營
構想／種子期～ 成長期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新創對接辦公室
創建期～成長期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新創採購
創建期～擴張期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TAcc+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補助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成長期～擴張期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新創品牌海外基地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創新醫療產品市場准入價值推升計畫
擴張期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所有創業階段	社團法人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FinTechSpace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TTA 北部據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TTA 南部據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亞灣新創園 Startup Terrace Kaohsiung

構想／種子期-創建期

天使輪以前

其他對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科研創業計畫

**目的／特色**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致力於將具備原創性且具有顯著商業潛力的科研成果推向市場，推進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的科研創業計畫。本計畫旨在提供科創團隊所需的輔導資源，以協助團隊在技術成果轉譯和智慧財產商業化等方面取得突破，並鏈結後續市場資源及跨部會銜接機制。透過本計畫活絡學術研究與創業氛圍，促進前瞻技術的實地應用，並解決產業痛點需求，從而建構完善的學研創新創業生態系統。

**主要面向** 驗證、合作

**其他適用面向** 資金、人才、其他綜合措施

**領域別** 不限

\*以國科會受補助單位為主



構想／種子期-創建期

Pre A輪

不限創業團隊

1年至5年新創企業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國際創新創業訓練營

**目的／特色** 攜手國際創育機構資源，辦理「國際創新創業訓練營(G Camp)」，以強化新創業務拓展、國際募資、市場策略等關鍵能力，並協助輔導新創參與國際展會，搭建多國新創交流網絡，鏈結國際在地資源人脈與拓展商機。

**主要面向** 驗證、合作（訂單、實際銷售）、國際

**領域別** 不限



構想／種子期-成長期

天使輪-B輪

不限創業團隊

8年以下新創企業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新創對接辦公室

**目的／特色**

- 推動新創對接辦公室，聚焦高成長潛力科技新創，提供各發展階段必要能量及諮詢，協助其強化體質與穩定發展。
- 搭橋新創與企業，驅動國內外新創與企業共創價值，打造市場創新商模、創新解決方案等。
- 鏈結國際創業生態系夥伴，建立多元國際社群交流管道與趨勢交換平台，成為新創海外商機拓展與佈局之助力。

**主要面向** 驗證、合作（訂單、實際銷售）、國際：美國、加拿大、中東歐、東協等

**其他適用面向** 資金、其他綜合措施

**領域別** 不限



創建期-成長期

未對外籌資

8年以下新創企業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新創採購

**目的／特色**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優化我國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落實行政院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的政策方向，自民國107年起開辦新創採購著手規劃『新創採購』機制，盼集結政府機關購買力，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方式，購買新創產品或服務。

**主要面向** 驗證、合作（訂單、實際銷售）

**其他適用面向** 資金、其他綜合措施

**領域別** 不限



創建期-擴張期

天使輪-B輪

8年以下新創企業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TAcc+

**目的／特色** 聚焦高成長潛力產業新創如智慧物聯(AIoT)、智慧健康(Healthcare)、綠色科技(GreenTech)及太空科技(SpaceTech)等四大產業，透過扶持加速器培育臺灣新創人才、打造場域驗證與企業共創合作機制，並帶領新創參與國際展會及鏈結國際創育機構，加速臺灣新創規模化成長及拓展國際商機。

**主要面向** 驗證、合作（訂單、實際銷售）、國際

**其他適用面向** 資金、人才

**領域別** 智慧物聯、智慧健康、綠色科技、太空科技



創建期-擴張期

天使輪-IPO

8年以下新創企業

其他對象\*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補助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

**目的／特色** 本計畫推動產業創新發展，致力於快速有效地培育中小及新創企業規模成長，透過補助創育機構，整合國內外創育輔導資源，並串接產業資源完善創育生態系，促進新興產業的快速成長，並促動大企業的外部創新合作，帶動我國產業結構的轉型升級。

**主要面向** 驗證、合作（訂單、實際銷售）、國際：日本、美東、新南向國家

**其他適用面向** 資金、其他綜合措施

**領域別** 不限



\*依據加速器擇訂聚焦領域

創建期-擴張期

8年以下新創企業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目的／特色** 為協助國內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辦理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並委託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本計畫服務項目為補助場地租金及線上展覽報名費用。

**主要面向** 國際

**其他適用面向** 資金

**領域別** 不限



成長期-擴張期

不限創業團隊／新創企業

國家發展委員會

## 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

**目的／特色** 為提升臺灣新創國際能見度，國發會攜手各部會及社群，打造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推薦指標型新創(NEXT BIG)擔任品牌代言人，共同行銷推廣國家新創品牌，並期以象徵領頭羊的精神，鼓舞更多年輕世代勇於創新，帶動新創環境正向循環。同時，將主動參與重點市場國際展會，串聯全球創投、加速器、媒體等國際資源，希望以國家新創品牌作為新創拓展全球的支點，加速臺灣新創壯大，讓臺灣創新創業名號響亮全世界。

**主要面向** 國際：美國、日本、東南亞

**領域別** 不限



成長期-擴張期

不限新創企業\*

國家發展委員會

## 國家新創品牌海外基地

**目的／特色**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搭橋海內外資源，於新創重點目標市場（如美國矽谷、日本東京等）設立實體據點，提供新創等企業赴海外發展相關落地諮詢及商拓服務。並透過據點增強國際鏈結力道，與海外社群建立常態性雙向交流合作，打造台灣與各國生態系對接的重要核心。

**主要面向** 國際：美國、日本

**領域別** 不限

\*欲拓展國際市場之新創企業

成長期-擴張期

不限新創企業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創新醫療產品市場准入價值推升計畫

**目的／特色** 因應政策推動智慧醫療產業發展，本計畫將以符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數位醫療產品範疇，鼓勵廠商積極投入計畫，並且運用國產國用策略，加速推動臨床效能實證，預期藉由計畫推動國內已通過TFDA的智慧醫療產品，收集長期效能實證，完成臨床效益評估，建立商業模式及效益實績以利國內外拓銷，加速產業落地，有助產業達到市場效益。

**主要面向** 驗證、國際

**領域別** 已取得TFDA創新醫療產品（數位醫療器材）許可證的公司



擴張期

其他對象\*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目的／特色** 為協助國內廠商布建海外通路，辦理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執行。本計畫透過專案補助方式，協助廠商布建海外行銷通路，包括成立發貨倉庫、展示中心、分公司及子公司等，以推廣臺灣產品及提升我國廠商之出口競爭力。

**主要面向** 國際

**其他適用面向** 資金

**領域別** 不限

\*依法登記公司或商號，且具有進出口實績。



所有創業／募資階段

不限創業團隊／新創企業

其他對象\*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FinTechSpace

**目的／特色**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FinTechSpace是由金管會補助、金融總會規劃與設立，為國內第一座金融科技創新產業加速器，匯集國內、外金融科技產、官、學、研多方資源，打造適合金融科技發展的虛實共創環境，推動金融科技共創生態系。

自2018年9月成立至今，以「負責任創新」為基礎，提供法規、資安、金融、募資媒合、技術與產學合作等各項輔導資源，並與國內外超過80多個單位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協助國內金融科技創新服務，並加速鏈結歐國際創新網絡。

**主要面向** 驗證、合作（訂單、實際銷售）、國際

**其他適用面向** 資金、人才、其他綜合措施

**領域別** 提供金融科技之產品或服務、優化或自動化金融服務相關技術之業者

\*金融機構、科技業者。



所有創業階段

天使輪-A輪

一般民眾

8年以下新創企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TTA北部據點

## 目的／特色

由國科會推出「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成立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aiwan Tech Arena, TTA)，臺灣創業生態環境需要一個可充分讓本土青年新創人才與國際間新創人才交流的基地站，藉此吸引國際優質創業家來臺，與臺灣創業家共同發展成長，並鏈結國內外加速器網絡資源，帶領新創參與國內外重要展會，協助科技新創團隊邁向國際，爭取國際及資金及訂單，接軌全球市場及創業生態圈。

## 主要面向

驗證、合作（訂單、實際銷售）

## 其他適用面向

其他綜合措施

## 領域別

智慧科技、精準健康、潔淨循環、太空及運動科技



所有創業階段

Pre A輪-A輪

一般民眾

8年以下新創企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TTA南部據點

## 目的／特色

由國科會推出的「科技新創生態鏈結計畫」，計畫內容為持續維運臺灣科技新創基地南部據點，協助南臺灣產業聚落數位轉型及創新創業，打造產學研創新生態系，串連南北新創資源，加速企業與在地優勢群聚轉型創新，帶動核心戰略產業成長與創造優質新興就業，並以科研成果促進產業升級、南臺灣新創能量，以及支持新創發展往國際市場目標邁進。

## 主要面向

驗證、合作（訂單、實際銷售）

## 領域別

深科技領域





所有創業階段

不限創業團隊

8年以下新創企業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

**目的／特色** 本計畫主要為協助國發會推動亞洲・矽谷計畫。透過盤點政府、新創聚落、創投等資源，掌握創新創業生態系整體動態，並協助新創團隊參與國內外展會及交流媒合活動，藉此展示我國創新科技研發能量。同時選送優質新創參與國際創業課程如DU創業英雄營等，以拓展我國新創人才國際視野，並鏈結國際創新創業資源。

**主要面向** 合作（訂單、實際銷售）、國際

**其他適用面向** 人才、其他綜合措施

**領域別** 不限



所有創業階段

B輪以前

不限創業團隊

8年以下新創企業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亞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 Kaohsiung

**目的／特色** 為推動高雄亞洲新灣區創新高值化與轉型，本部規劃「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匯集各部會資源，建構臺灣5G AIoT創新產業環境與供應鏈，並促進高雄新創群聚及橫向鏈結。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提升南臺灣創新能量，促進南北均衡發展，爰於「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內打造具在地特色之南臺灣國際級新創聚落「亞灣新創園」，協助潛力新創企業鏈結產業及國際市場。

**主要面向** 驗證、合作（訂單、實際銷售）、國際：日本、新加坡、菲律賓、印尼

**其他適用面向** 資金、其他綜合措施

**領域別** AI、綠色科技、5G AIoT等



## 第 3 節 人才

人才可說是創業生態圈的核心要素。強大的創業團隊通常具備實力堅強的人才組合，無論是創業者或是創業團隊，其中人才的專業背景、工作經驗等，將直接影響新創企業的發展，優秀人才能帶來創新想法和技術，也因此推動人才的培養也成為當前政策需要重點關注的方向。

本書彙集目前國內的人才培育措施，包含「育才」、「留才」、「攬才」。育才面策略主要為提供多元、實務的進修與培訓機會，透過輔導諮詢及教育訓練，提升新創員工的能力，選送臺灣產學創新人才赴海外研習，期待在人才返國後協助產業創新布局及發展；在留才面上，強化就業媒合服務、針對不同階段與需求之創業員工，包含女性、中高齡人口，提供多元配套服務措施；在攬才面上，協助企業延攬國際的新創人才，積極留用國外技術人力，滿足產業人力需求。

表 5-3 人才措施清單

協助階段 - 創業	部會單位	措施
構想／種子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X Talent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
構想／種子期～創建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0800-589168 創業諮詢專線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Taiwan Startup Hub 新創基地
創建期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創業家簽證
創建期	國家發展委員會	Talent Taiwan
創建期～成長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構想／種子期

其他對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X Talent

**目的／特色** 以延續原博士創新之星計畫(LEAP)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之精神，並配合政府推動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選送臺灣產學創新種子人才赴海外研習，以因應美中貿易戰及後疫情時代的產業轉型及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希冀種子人才返國後協助產業創新布局及發展，讓臺灣在全球科技戰略布局，精準掌握市場先機，在未來成為全球經濟成長關鍵的力量。

**主要面向** 育才

**領域別** 不限

\*產業創新人才。



構想／種子期

未對外籌資

不限創業團隊／新創企業

其他對象\*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

**目的／特色** 打造「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數位學習平台，協助中小企業從業人員獲得產業新知與專業技能。

**主要面向** 育才

**領域別** 不限

\*中小企業。



構想／種子期-創建期

天使輪以前

其他對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目的／特色** 國科會為振興我國科技發展與經濟成長之動力，於102年3月正式啟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由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執行，以推展學研創新創業風氣為宗旨，為「學研創業第一哩路」之定位，落實創新成果產業化之激勵政策。

**主要面向** 育才

**其他適用面向** 資金、市場、其他綜合措施

**領域別** 資通訊、生物、醫學、理工等領域

\*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之在校生、畢業一年內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生或專職研究人員之比例，應佔團隊總人數之50%以上。



構想／種子期-創建期

Pre A輪以前

不限創業團隊

8年以下新創企業

其他對象\*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0800-589168創業諮詢專線

**目的／特色** 本計畫誠邀各領域專家擔任創業顧問，於全國各地提供一對一創業諮詢服務，服務涵蓋市場分析、商業模式、創業計畫書撰寫、資金與財務管理、工商法規、智財專利、企業營運、行銷與品牌等多個面向，期可幫助有志創業者從零開始，實現創業夢想。無論您是剛起步還是尋求擴展，歡迎申請。

**主要面向** 育才

**其他適用面向** 其他綜合措施

**領域別** 不限

\*中小微企業皆可申請。



構想／種子期-創建期

天使輪以前

一般民眾

3年以下新創企業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Taiwan Startup Hub新創基地

**目的／特色** 每年招募新創團隊與新創公司免費進駐Taiwan Startup Hub，提供早期階段創業發展所需商業模式修正、募資與行銷能力、公民營創業資源取得等，並辦理相關國際市場與產業趨勢主題活動，打造創業第一站。

**主要面向** 育才

**其他適用面向** 市場、其他綜合措施

**領域別** 主要以綠色科技、數位應用、AI科技等



構想／種子期-創建期

一般民眾

5年以下新創企業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創業家簽證

**目的／特色** 配合我國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活絡我國創育生態環境，建構國際新創團隊來臺發展之機制，推動創業家簽證計畫，以強化新創落地發展之誘因，吸引外國人士至我國創新創業。

**主要面向** 攬才

**其他適用面向** 資金、其他綜合措施

**領域別** 不限



創建期

其他對象\*

國家發展委員會

## Talent Taiwan

目的／特色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主要設置目的為推動全球攬才行動，協助企業延攬國際人才（含新創人才），並以專人專案專責方式，提供國際人才來臺前申辦程序協助，以及來臺後所需各類諮詢服務（如：住房、銀行、子女教育、稅務、勞健保及寵物等），協助國際人才來臺發展。

主要面向

攬才

其他適用面向

其他綜合措施

領域別

不限

\*國際人才。



創建期-成長期

其他對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目的／特色

為協助小型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推動「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透過輔導諮詢及訓練執行等措施，提供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擴展訓練效益，提升競爭有效投資人力資本，促進就業穩定，同時可減輕小型企業投資人力資本之成本，達到鼓勵企業辦理訓練之意願，及提升訓練品質之效益。

主要面向

育才

領域別

不限

\*國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營業(稅籍)登記，且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之人數50人以下之民間投保單位。



## 第 4 節 其他綜合措施

本次蒐集的措施中，屬於「其他綜合措施」的措施包含法規、技術研發、獎項、競賽、資訊平臺服務，以及會計、行銷等免費輔導資源協助，所涵蓋的範圍較廣且多元的型態。

本書蒐羅許多創新創業措施，相關詳細資訊除參考各官網與公告資訊，更可透過新創圓夢網進行查詢與獲取。新創圓夢網提供全面的創新創業相關資源與資金管道資訊，協助創業者快速了解資金、市場、人才及相關創業支援措施，降低不同創業階段創業者的時間成本。

表 5-4 其他綜合措施清單

協助階段 - 創業	部會單位	措施
構想／種子期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學研合作創新創業計畫
構想／種子期～ 創建期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價創 2.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科專事業化生態系推動計畫(TREE 計畫)
創建期～成長期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女性創業學院計畫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 前瞻技術創業投資計畫(A+STEP)
創建期～擴張期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經濟部新創事業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
成長期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
成長期～擴張期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所有創業階段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創櫃板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創法規民眾建言專區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創新法規門診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虛擬財務長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新創圓夢網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Digipark 中軟智慧創新應用基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試行作業方案	

構想／種子期

未對外籌資

學校衍生

法人衍生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 學研合作創新創業計畫

目的／特色	鼓勵法人科專成果融合學界創新前瞻主題，共組新創團隊，進行場域與市場驗證，完備新創能量並銜接其他新創資源，活化科研成果與發展新興產業。
主要面向	技術（智財）、技術（研發）
其他適用面向	資金、市場
領域別	醫材、醫藥、材化、電子資通、機電運輸、服務創新

構想／種子期-創建期

Pre A輪以前

學校衍生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 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價創2.0）

目的／特色	依據「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以補助學術機構方式，有效促成、培育學術機構衍生之新創事業，從而落實本部推動產業發展目標。
主要面向	前瞻技術研發
其他適用面向	資金
領域別	醫材、醫藥、材化、電子資通、機電運輸、服務創新



構想／種子期-創建期

B輪以前

法人衍生

學校衍生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 科專事業化生態系推動計畫（TREE計畫）

**目的／特色** 針對科專新創之厚技術的特性與優勢，透過鏈結國內外新創培育機構、導入具創業經驗及投資實績的產業專家指導、推動國際鏈結及參與國際新創展會等，協助團隊提升商業成熟度，進而取得募資，突破從研發到進入市場的落差之經營困境，順利將研發成果銜接市場需求。

**主要面向** 法規、場域（場域空間）、其他：辦理產會活動

**其他適用面向** 人才、市場

**領域別** 醫材、醫藥、材化、電子資通、機電運輸、服務創新

\*設立8年內國內具高階先進技術開發潛力之新創公司

構想／種子期-成長期

3年以下新創企業

其他對象\*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女性創業學院計畫

**目的／特色** 針對不同階段與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多元配套服務措施，包括開設創業培訓課程、協助企業取得創業資金、以加速器形式徵集國內具發展潛力之女性新創企業，拔擢女性創業亮點樹立典範，形塑女性創業風潮。

**主要面向** 獎項、競賽、業師輔導、活動課程

**領域別** 不限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主要營運或決策者為女性之中小企業（含新創事業），或有志創業之女性。



創建期-成長期

天使輪~A輪

8年以下新創企業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創業投資計畫(A+STEP)

**目的／特色** 藉由新創事業熟悉之募資程序，引導法人創投進行專業投資評估，並以商業機制決定投資對象。透過本計畫促成法人創投與獲投之新創事業投入前瞻技術開發，並輔以法人創投能量加速落實商業應用。本計畫以法人創投主導與新創事業共同提出申請為限，且法人創投出資需超過共同出資金額50%以上參與。

**主要面向** 前瞻技術研發

**其他適用面向** 資金

**領域別** 醫材、醫藥、材化、電子資通、機電運輸、服務創新



創建期-擴張期

不限新創企業

其他對象\*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目的／特色** 運用政府政策工具，依中小企業所提之研發計畫提供資源協助，推動中小企業廠商進行產業技術、產品或服務之創新研發計畫，引導中小企業投入研發活動，帶動中小企業研發人才的培育、研發能力的累積，提高我國中小企業技術水準。

**主要面向** 補助

**領域別** 電子、資通、機械、民生化工、生技製藥、服務



\*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創建期-擴張期

準IPO以前

8年以下新創企業\*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經濟部新創事業獎

**目的／特色** 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形塑臺灣成為創業型社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鼓勵各業界創新新創企業，發展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樹立成功典範，提振創業家精神，帶動國內創新創業之風氣，為經濟注入活水。

**主要面向** 競賽

**領域別** 不限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為8年內成立，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創建期-擴張期

所有募資階段

8年以下新創企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

**目的／特色**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於2021年至2023年間試辦，獲新創公司好評，於2024年再續行1年，當新創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後，經審查符合適格要件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將優先審查新創公司所提出的發明專利申請案，並辦理積極型面詢給予申請人修正建議，使新創公司有機會在4個月內取得專利，期能協助新創公司加速專利布局，為我國新創事業發展成為掌握前瞻關鍵技術的獨角獸。

**主要面向** 技術（智財）

**領域別** 不限



成長期

未對外籌資

一般民眾

8年以下新創企業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

**目的／特色** 透過輔導與獎勵帶動中小企業攜手新創外部創新，並以中小企業出題結合新創企業解題方式，鼓勵新創與企業共同合作創新研發，擴大中小企業低碳化及智慧化創新研發能力。

**主要面向** 技術（研發）

**其他適用面向** 資金、市場、人才

**領域別** 不限



成長期-擴張期

其他對象\*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目的／特色**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係運用研發補助機制，致力鏈結國家重點產業政策計畫，引導企業投入創新技術研發，加速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服務，強化自主研發能量，協助構築我國創新生態系之形成，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有效帶動產業技術升級與轉型。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申請，或由企業與法人機構共同提出。

**主要面向** 技術（研發）

**其他適用面向** 資金、市場

**領域別** 不限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且淨值為正值，非陸資投資企業。

所有創業階段

C輪以前

不限創業團隊

新創企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創櫃板

### 目的／特色

櫃買中心「創櫃板」係特為中小微創新企業而設立的平台，申請公司無設立年限、資本額及獲利能力等條件限制。為協助公司強化體質、擴大營運規模，主要提供「免費輔導」及「股權籌資」二大功能。

「創櫃板」免費提供創新企業在發展階段所需資源，包含輔導公司建置財會內控制度、帶領公司參加特色展覽活動、辦理投資及業務媒合會以增進公司獲得投資及業務合作的機會、法律諮詢服務，並提供股權籌資管道，扶植創新企業成長茁壯不遺餘力。

截至113年8月31日止，創櫃板已輔導逾83家創新企業，累積233家登錄創櫃板，其中已有29家公司快速成長後轉往公開發行，29家登錄興櫃，其中3家已轉上櫃掛牌。

櫃買中心竭誠歡迎創新企業善用創櫃板免費輔導服務及資源，打造企業優質競爭力，為臺灣永續發展注入創新能量。

### 主要面向

提供會計、內控、行銷及法制等免費輔導資源及對外籌資功能



### 領域別

不限

所有創業階段

一般民眾

法人衍生

國家發展委員會

## 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計畫

### 目的／特色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亞洲·矽谷計畫，鼓勵民間發揮創新能量，推動「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計畫」，預期將有助於促進我國物聯網、人工智慧、5G、資安、虛擬及擴增實境、半導體、淨零等創新科技發展之國際交流，協助相關業者強化國際鏈結之公共性。

### 主要面向

補助社群辦理國際鏈結活動



### 領域別

物聯網、人工智慧、5G、資安、虛擬及擴增實境、半導體、淨零等創新科技

所有創業／募資階段

不限創業團隊

8年以下新創企業

國家發展委員會

## 新創法規民眾建言專區

**目的／特色** 鑑於數位科技蓬勃發展，帶動新創事業發展新興商業模式，亦使政府現行法規管制架構面臨挑戰，為降低法規適用之不確定性，予新創產業發展空間，國發會特成立「新創法規民眾建言專區」，透過單一窗口模式，便利新創業者提出其新興營運模式所遇法規適用疑義及法規調適需求，由國發會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助業者與主管機關面對面溝通與協調，以降低業者之法規遵循成本。

**主要面向** 法規

**領域別** 不限



所有創業／募資階段

其他對象\*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

**目的／特色** 透過法規調適機制，發掘中小及新創企業面臨之經營法規障礙，協助反映予法規主管機關，推動相關法令之鬆綁及優化，並進行國際前瞻法制研析，作為未來研議法制政策之參考；同時，藉由中小企業榮譽律師機制，提供即時性之法律諮詢及關懷服務，並宣導企業重視消費者保護，建立良好企業形象及完善社會責任。

**主要面向** 產業法規

**領域別** 不限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均可申請適用。

所有創業／募資階段

其他對象\*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創新法規門診

**目的／特色** 為支持創新發展，推動「創新法規門診」服務，透過專業創新法規諮詢，提供中小企業創新法規諮詢服務，協助業者釐清創新商業模式法規適用情形及綜整產業法制環境提供發展建議。另針對已涉及法規障礙之案例，提供主管機關法規修正建議，以減少法規與創新發展之隔閡，建立友善創新的法規環境。

**主要面向** 產業法規

**領域別** 不限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均可申請適用。

所有創業階段

準IPO以前

8年以下新創企業\*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虛擬財務長

**目的／特色** 本計畫聚焦對科技型新創企業之財務協助，藉由匯集財會專業人士，推動群聚倍力之財務輔導新模式，並提供虛實整合之即時財務諮詢服務及數位金流管理工具，另運用信用保證機制活絡無形資產資金融通，協助新創企業逐步完善財會制度及優化財務體質，並媒合對接投融资資源，提升新創企業發展之資金動能。

**主要面向** 技術（智財）、財務輔導

**其他適用面向** 人才

**領域別** 不限

\*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新創事業

所有創業階段

B輪以前

不限創業團隊

8年以下新創企業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新創圓夢網

**目的／特色** 新創圓夢網是全國最大的創業資源整合平台，展現臺灣豐沛的新創能量，以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資源為核心，鏈結各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的創業資源，提供一站式查詢服務與創業諮詢服務專線，協助創業民眾從0到1實踐夢想，以及新創企業獲取資源，並不斷豐富及鏈結政府及民間資訊，涵蓋資金快搜、近期活動、創育機構、資源地圖、創業常見問題等專區，幫助創業者更容易找到所需資訊。

**主要面向** 資訊平台

**領域別** 不限



所有創業階段

天使輪-Pre A輪

一般民眾

5年以下新創企業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Digipark中軟智慧創新應用基地

**目的／特色** 臺中軟體園區以輔導新創產業為發展目標，協助新創產業將其智慧創新解決方案應用於製造業、服務業，促進園區整體產業發展及新產業創生。

透過【中軟數位轉型應用創新基地】，提供共享空間及各式服務及資源，以推動AIoT智能製造及加速器場域為宗旨。

協助各進駐廠商展現能量及跨領域異業合作，拓展人際與商機，同時提供與大型企業攜手合作的機會，快速打入國際供應鏈體系，創造共生共好雙贏商業新契機！

**主要面向** 場域（創育空間）

**其他適用面向** 資金、人才

**領域別** 智慧應用、資訊業、軟體業





所有創業／募資階段

8年以下新創企業

其他對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試行作業方案

**目的／特色** 衡量我國設計專利之平均首次通知時間約為6.2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約為7.4個月，若有急需緊急授權需求之申請人，仍要等待約半年的審查及作業時間才能獲准專利，因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2023年9月1日推出設計專利多元化審查服務，訂定「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試行作業方案」受理設計專利加速實體審查之申請，將加速審查之首次通知期間降至2個月，讓新創事業將可受惠於此加速審查之制度。

**主要面向** 技術（智財）

**領域別** 各種產品之外觀設計



\*所請設計被第三人在商業上實施 所請設計獲得國內外著名設計獎項

## 本章重點摘要

盤點政府針對新創企業推出的各項支援措施，涵蓋資金、市場、人才和綜合面向。

- 資金措施，提供多元資金管道，包含補助、貸款、投資等，支持新創企業不同發展階段的資金需求。
- 市場措施，協助新創企業進入國內外市場，包含創新園區、國際展覽、企業合作等。
- 人才措施，透過育才、留才和攬才策略，提升新創團隊人才素質。
- 其他綜合措施，提供法規諮詢、技術研發、獎項競賽、資訊平台服務等，以及會計、行銷等輔導資源。

## 附錄 1 中英文名詞對照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人工智慧法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人工智慧物聯網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AIoT
日本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mall/Startup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SBIR
日本科學技術和創新創造振興法	Act Concerning the Revitalization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Creation
日本振興貿易機構	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JETRO
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企業參與新創	Corporate Startup Engagement, CSE
企業創投	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 CVC
全球創業生態系排名報告	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Report, GSEI
全球創業觀察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GEM
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芬蘭年輕創新公司計畫	Young Innovative Companies, YIC
美國小企業管理局	U.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美國資本準備計畫	Capital Readiness Program, CRP
美國包容性創業倡議	Initiative for Inclusive Entrepreneurship, IIE
國家創業環境指數	National Entrepreneurship Context Index, NECI
產品市場契合度	Product-Market Fit, PMF
荷蘭研發獎勵計畫	Tax Credit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WBSO
創業投資	Venture Capital, VC
新加坡企業創發平臺 3.0	Corporate Venture Launchpad 3.0, CVL3.0
新加坡全球創新聯盟	Global Innovation Alliance, GIA
新加坡共同創新計畫	Co-Innovation Programmes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	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A*STAR
新加坡國家增材製造創新中心	National Additive Manufacturing Innovation Cluster, NAMIC
新加坡實驗藥物研發中心	Experimental Drug Development Centre, EDDC
新加坡醫療診斷發展中心	Diagnostics Development Hub, DxH Hub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歐洲創新委員會	European Innovation Council, EIC
歐盟醫療器材法規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MDR
韓國大田創意經濟創新中心	Daejeon Creative Economy Innovation Centre, DCCEI
韓國創意經濟創新中心	Creative Economy Innovation Center, CCEI

※ 按中文名稱之筆畫由小到大排序

## 附錄 2 參考文獻

- 1.Accenture. (n.d.). Unlocking the global pathways to resilience, growth, and sustainability for 2030. <https://www.accenture.com/content/dam/accenture/final/accenture-com/document/Accenture-CEO-Study-United-Nations-Global-Compact.pdf>
- 2.Boukarroum, A. (2024, August 7). Charts: Venture capital trends Q2 2024. Practical Ecommerce. <https://www.practicalecommerce.com/charts-venture-capital-trends>
- 3.Business Finland. (2024, March 14). Closed funding services will reopen on 26.3.: Tempo and Market Explorer. <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en/whats-new/news/2024/closed-funding-services-will-reopen-on-26.3.-tempo-and-market-explorer>
- 4.Business Finland. (n.d.). Tempo funding. <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en/for-finnish-customers/services/funding/tempo-funding>
- 5.Business Finland. (n.d.). Young innovative company funding. <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en/for-finnish-customers/services/funding/young-innovative-company-funding>
- 6.CEOWORLD. (2024, April 2). Countries with the best health care systems 2024. <https://ceoworld.biz/2024/04/02/countries-with-the-best-health-care-systems-2024/>
- 7.DataReportal. (2023). Global digital insights: Taiwan. <https://datareportal.com/reports/digital-2023-taiwan>
- 8.Dealroom.co. (n.d.). The state of global VC. <https://dealroom.co/guides/global>
- 9.Enterprise Singapore. (2023, November 22). Expansion of the Innovation and Enterprise Fellowship Programme (IFP). [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resources/media-centre/media-releases/2023/february/mr01123\\_expansion-of-the-innovation-and-enterprise-fellowship-programme](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resources/media-centre/media-releases/2023/february/mr01123_expansion-of-the-innovation-and-enterprise-fellowship-programme)
- 10.Enterprise Singapore. (n.d.). Global Innovation Alliance (GIA). <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grow-your-business/innovate-with-us/market-access-and-networks/global-innovation-alliance/overview>

- 11.EY Ireland. (2024, May 16). Generative AI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globally on track to reach \$12 billion in 2024, following breakout year in 2023. <https://reurl.cc/pvoqbb>
- 12.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2023, February 15). 2022/2023 global report.
- 13.Hyphen. (n.d.). Initiative for inclusive entrepreneurship. <https://www.hyphenpartnerships.org/initiative-for-inclusive-enterpreneurship>
- 14.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2024, April 7). Call for proposal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ree new venture incubators. [https://innovationisrael.org.il/en/calls\\_for\\_proposal/new-venture-incubators-2024/](https://innovationisrael.org.il/en/calls_for_proposal/new-venture-incubators-2024/)
- 15.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2024, April 8). 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launches new fund to establish three deep tech incubators. [https://innovationisrael.org.il/en/press\\_release/technological-incubators-funding-program/](https://innovationisrael.org.il/en/press_release/technological-incubators-funding-program/)
- 16.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n.d.). Pilot programs with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MNCs). <https://innovationisrael.org.il/en/programs/pilot-programs-with-multinational-corporations-mncs/>
- 17.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n.d.). R&D collaboration with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program (MNC). <https://innovationisrael.org.il/en/programs/rd-collaboration-with-multinational-corporations-program-mnc/>
- 18.Ministry of SMEs and Startups. (2024, March 4). MSS to introduce multiple ways to support startups, shifting the existing paradigm for support. <https://www.mss.go.kr/site/eng/ex/bbs/View.do?cbldx=244&bldx=1048614&parentSeq=1048614>
- 19.Minority Business Development Agency. (n.d.). The Minority Business Development Agency announces capital readiness program. <https://www.mbda.gov/crp>
- 20.Netherlands Enterprise Agency. (n.d.). WBSO: Tax credit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https://english.rvo.nl/subsidies-financing/wbso>
- 21.Numbeo. (2023). Crime index by country 2023. [https://www.numbeo.com/crime/rankings\\_by\\_country.jsp?title=2023](https://www.numbeo.com/crime/rankings_by_country.jsp?title=2023)

- 22.OECD. (2023). OECD SME and entrepreneurship outlook 2023. OECD Publishing. <https://doi.org/10.1787/342b8564-en>
- 23.OECD. (n.d.). Measuring job creation by start-ups and young firms. <https://www.oecd.org/en/about/projects/measuring-job-creation-by-start-ups-and-young-firms.html>
- 24.OECD. (n.d.). Start-up and scale-up policy. <https://www.oecd.org/en/about/programmes/start-up-and-scale-up-policy.html>
- 25.PEW Research Center. (2014, April 4). Global religious diversity. <https://www.pewresearch.org/religion/2014/04/04/global-religious-diversity/>
- 26.Startup SG. (2024, September). Are you in the #innovation game? Calling for partners! The Global Innovation Alliance (#GIA) Acceleration Programme by Enterprise Singapore is. [Post]. LinkedIn. [https://www.linkedin.com/posts/startup-sg\\_innovation-gia-activity-7241248675539128320-6kkZ/](https://www.linkedin.com/posts/startup-sg_innovation-gia-activity-7241248675539128320-6kkZ/)
- 27.StartupBlink. (2024, May 30). The 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report 2024.
- 28.Stengel, G. (2024, June 24).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brings billions to diverse-owned businesses. Forbes. <https://www.forbes.com/sites/geristengel/2024/06/24/public-private-partnership-bring-billions-to-diverse-owned-businesses/>
- 29.Switzerland Innovation. (n.d.). Switzerland Innovation. <https://www.switzerland-innovation.com>
- 30.Teare, G. (2024, October 3). Global funding slowed in Q3, even as AI continued to lead. Crunchbase News. <https://news.crunchbase.com/venture/global-startup-funding-recap-q3-2024/>
- 31.The White House. (2023, August 4). Fact sheet: Vice President Harris to announce support to help historically underserved entrepreneurs tap into Bidenomics-fueled small business boom.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3/08/04/fact-sheet-vice-president-harris-to-announce-support-to-help-historically-underserved-entrepreneurs-tap-into-bidenomics-fueled-small-business-boom/>

- 32.The White House. (2024, October 24). Fact sheet: Vice President Harris announces record lending to small businesses in 2024 and new actions to cut red tape and expand contracting opportunities.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4/10/24/fact-sheet-vice-president-harris-announces-record-lending-to-small-businesses-in-2024-and-new-actions-to-cut-red-tape-and-expand-contracting-opportunities/>
- 33.U.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024).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https://advocacy.sba.gov/wp-content/uploads/2024/07/Frequently-Asked-Questions-About-Small-Business\\_2024-508.pdf](https://advocacy.sba.gov/wp-content/uploads/2024/07/Frequently-Asked-Questions-About-Small-Business_2024-508.pdf)
- 34.Venturelab. (n.d.). Venturelab. <https://www.venturelab.swiss/>
- 35.World Economic Forum. (2023, June 21). World Economic Forum announces 100 new start-ups joining its technology pioneers community. <https://www.weforum.org/press/2023/06/world-economic-forum-announces-100-new-start-ups-joining-its-technology-pioneers-community-e6f22f01d7/>
36. 內閣府 . (2024). 統合イノベーション戦略 2024. <https://www8.cao.go.jp/cstp/tougosenryaku/2024>
37. 內閣府 . (n.d.). CSTI startup policy – SBIR 制度 特設サイト . <https://sbir.csti-startup-policy.go.jp/>
38. 內閣府 . (n.d.). SBIR 制度 ( Small/Startup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 . <https://www8.cao.go.jp/cstp/openinnovation/sbirseido/newsbirseido/newsbirseido>
39. 王志仁、謝爾庭 (2022)。從荒漠到雨林：新創之島的關鍵 10 年（初版）。數位時代。
4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02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3 年第 3 季季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https://ws.ndc.gov.tw/001/administrator/32/refile/7031/38742/7035ad77-9880-450a-89c5-ed71e4cfa756.pdf>

41. 投資高雄事務所（2023 年 11 月 29 日）。高雄 SBIR 創新研發展成果：創造逾 30 億投資額助在地企業轉型升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https://invest.kcg.gov.tw/News\\_Content.aspx?n=8CE973AC5F6EE514&sms=D7173346CB507235&s=8713C3F72427A5AC](https://invest.kcg.gov.tw/News_Content.aspx?n=8CE973AC5F6EE514&sms=D7173346CB507235&s=8713C3F72427A5AC)
42. 沈娟娟（2024 年 7 月 12 日）。歐盟公布人工智慧法，建立全球首部 AI 全面監管框架。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9213>
43. 沈娟娟（2024 年 7 月 8 日）。美國賓州眾議院通過《人工智慧生成內容揭露法》。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9216>
44. 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無日期）。策略及目標方向。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 (ASVDA)。Asia Silicon Valley Development Agency (ASVDA)。<https://www.asvda.org/Page?itemid=14&mid=1010>
45.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2024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136>
46. 周文龍（2024 年 8 月 29 日）。經發局未來兩年投入 3200 萬元 繼續推動企業創新發展。聯合早報。<https://www.zaobao.com.sg/realtime/singapore/story20240829-4567164>
47. 徐慶柏（2024 年 6 月 21 日）。【新創園地專欄】2024 年之盤點作業：我國新創聚落與加速器。FINDIT。<https://findit.org.tw/researchPageV2.aspx?pageId=2342>
48. 國科會（2023 年 11 月 13 日）。晶創臺灣方案—奠基臺灣未來 10 年科技國力。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6dd41826-ed84-4b92-9f51-e6eb8621f8>
49. 國科會前瞻處（2024 年 8 月 22 日）。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國科會。<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detail/4d911ae4-b0a8-4cf8-8c75-75406c339568?l=ch>

50. 國發會 (2016 年 09 月 22 日)。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061a86af-c228-4af0-91ff-ae33c193ecb8>
51. 國發會 (2023)。2023 臺灣新創生態系報告：蔚藍海洋中的創業島。
52. 國發會 (2024)。2024 臺灣新創生態系報告：橋接創新，揚帆世界。
53. 國發會 (2024 年 3 月 15 日)。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串聯完整臺灣西部科技廊帶。  
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51d519ba-b12e-4f8b-a427-8515ada347b2>
54. 國發會 (2024 年 7 月 29 日)。國發會和台大聯手，成立台灣第一個校友 VC 投資  
基金。國家發展委員會。[https://www.ndc.gov.tw/nc\\_27\\_38336](https://www.ndc.gov.tw/nc_27_38336)
55. 國發會 (2024 年 9 月 18 日)。國發會海外新創基地首站東京，台日新創橋梁雙向  
開通。國家發展委員會。[https://www.ndc.gov.tw/nc\\_27\\_38465](https://www.ndc.gov.tw/nc_27_38465)
56. 國發會 (無日期)。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96F9A5146A6DA0C8](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96F9A5146A6DA0C8)
57. 陳嘉茹、蔡佳樺 (2024)。2023 臺灣產業群聚發展地圖 (初版)。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58. 創育加速卓越服務網 (2024 年 11 月 13 日)。亮點案例—邊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incubator.sme.gov.tw/p/405-1000-561,c112.php?Lang=zh-tw>
59. 創育加速卓越服務網 (2024 年 6 月 17 日)。亮點案例—高科鍛壓工業有限公司。  
<https://incubator.sme.gov.tw/p/405-1000-327,c112.php?Lang=zh-tw>
60. 創育加速卓越服務網 (2024 年 9 月 5 日)。亮點案例—全能照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incubator.sme.gov.tw/p/405-1000-555,c112.php?Lang=zh-tw>
61. 新創圓夢網，<https://startup.sme.gov.tw/home/>
62. 楊育青 (2024 年 1 月 13 日)。CB Insights：基礎設施已成為生成式 AI 獨角獸競  
爭主場。知勢。<https://edge.aif.tw/generative-ai-bible/>
63.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24)。2023 台灣新創生態圈指南。
64.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24)。2024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65.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2024)。荷蘭投資環境簡介。



66.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2024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599>
6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2024 年 6 月 28 日）。經濟部深耕東部 15 年成果豐碩 擴大推動「東創計畫」助力產業智慧創新。經濟部。[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115265](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115265)
6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2021)。2021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
6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2023)。2023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
7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2024)。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
71. 數位發展部（2024 年 8 月 27 日）。黃部長上任 100 天 射出數位發展三支箭 防弊興利促進國家數位轉型。數位發展部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https://moda.gov.tw/press/press-releases/13768>
72. 賴清德（2023 年 10 月 4 日）。2024 賴清德國家希望工程 國政願景發表會：創新經濟，智慧國家！| 完整致詞影片 [影片]。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Jj1y8QgQ>
73. 謝易晏（2024 年 12 月 25 日）。陽明交大與樺漢科技群策群力贏向 ESG 淨零創新轉型：三大引擎驅動永續願景。工商時報。<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1225700421-431204>
74. 簡立宗（2023 年 7 月 5 日）。Insilico Medicine 全球首款 AI 藥物 進入二期臨床試驗。工商時報。<https://www.ctee.com.tw/news/20230705700728-431205>

## 附錄 3 創業措施服務窗口

面向	措施名稱	電話	信箱
資金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02)2331-6086 轉 7255、7258	ustart.moe@sce.pccu.edu.tw
	微型創業鳳凰	0800092957	-
	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02)27455058	-
	FINDIT 臺灣新創資訊平台	(02)25865000 轉 388	findit.tier@gmail.com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02)27455058	-
	國發基金直接投資	(02)23168288	df@df.gov.tw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0800056476	solution@sme.gov.tw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二期）	(02)23662342 (02)23662354	smeinvest@sme.org.tw smeinvest2@sme.org.tw
	企業小頭家貸款	0800056476	solution@sme.gov.tw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0800056476	solution@sme.gov.tw
	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計畫	(02)23584539	LINE 客服：@330teyfs
	IDDI 設計驅動產業創新	(02)2745-8199 轉 113	iddi@tdri.org.tw yingshan_chen@tdri.org.tw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02)270117695 轉 241	02968@cpc.org.tw
	智慧財產價值展翼計畫	(03)5916800	julielung@itri.org.tw
	臺灣創新板	(02)81013101	-
	DIGITAL+ 數位創新補助平台 - 數位新創應用獎勵計畫	(02)23966070 轉 506	beckycheng@smecf.org.tw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二期）	(02)27458186 轉 227	-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7209898 轉 163	ali@taiwaniacapital.com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計畫（第二期）	(02)23162818	allenchen@df.gov.tw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02)25450075 轉 51	wei.yu@tvca.org.tw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02)33431110	panda@mail.management.org.tw	

面向	措施名稱	電話	信箱
市場	科研創業計畫	(02)27378129	Sci-incubation@stpi.narl.org.tw
	國際創新創業訓練營	(02)66072046	jessicachiang@iii.org.tw
	新創對接辦公室	(02)25774249 轉 538	ian@mail.tca.org.tw
	TAcc+	(03)5917339	yugina43@itri.org.tw
	補助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	(02)77566176 轉 7261	tiychen@sce.pccu.edu.tw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02)25673360	espo@ieatpe.org.tw
	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02)33435456 轉 808	ariel@startupislandtaiwan.info
	國家新創品牌海外基地	(02)87739808 轉 363	kyle@bnext.com.tw
	創新醫療產品市場准入價值推升計畫	(03)5918039	sherry.lin@itri.org.tw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02)33435421	emma.chen@mail.management.org.tw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FinTechSpace	(02)23569653	evelynchien@iii.org.tw
	TTA 北部據點	(03)5913150	info@taiwanarena.tech
	TTA 南部據點	(06)3032369	info@taiwanarena.tech
	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	(02)25182552 轉 17	beryl@asvda.org.tw
	亞灣新創園 Startup Terrace Kaohsiung	(02)25774249 轉 891	nicolas@mail.tca.org.tw
人才	X Talent	(02)27377202	Xtalent@narlabs.org.tw
	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	(02)25533988 轉 607	vivian.lu@cisanet.org.tw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02) 27377956	syfeng@stpi.narl.org.tw
	0800-589168 創業諮詢專線	0800-589-168 轉 3	sme@careernet.org.tw
	Taiwan Startup Hub 新創基地	(02)27728802 轉 17	306@careernet.org.tw
	創業家簽證	(02)66311078	stli_entr.visa@iii.org.tw
	Talent Taiwan	(02)77337660	eden@taiwangoldcard.tw

面向	措施名稱	電話	信箱
人才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23660812 轉 150、156、201 桃竹苗分署： (02)23660812 轉 335、336、337 中彰投分署： (04)24650300 轉 600、601、602 雲嘉南分署： (06)2134413 轉 03091、87425、 87687 高屏澎東分署： (07)9587100 轉 7714、7715、7716	
其他 綜合 措施	學研合作創新創業計畫	(02)27377261	wenhuapan@itri.org.tw
	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價創 2.0）	(02)23946000 轉 2802、2804、2805、 2809、2814	tdpa@tdp.org.tw
	科專事業化生態系推動計畫（TREE 計畫）	(03)5913973	cis_tree@itri.org.tw
	女性創業學院計畫	(07)3321068 轉 20~27	womensysme@gmail.com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 前瞻技術創業投資計畫 (A+STEP)	(02)23412314 轉 2232	elaine_hsieh@tdp.org.tw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02)23911368 轉 1083	c1083@csd.org.tw
	經濟部新創事業獎	(02)23660812 轉 170	lorri_lin@nasme.org.tw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	(02)23765416	sjlin20572@tipo.gov.tw
	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	(02)23328558 轉 393	393@careernet.org.tw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02)27044844	tiip@smecf.org.tw
創櫃板		(02)23666059	lucky6059@tpex.org.tw
		(02)23666085	emma@tpex.org.tw

面向	措施名稱	電話	信箱
其他 綜合 措施	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計畫	(02)25182552 轉 17	betty@asvda.org.tw beryl@asvda.org.tw
	新創法規民眾建言專區	(02)23165928	yhhsieh@ndc.gov.tw
	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	(02)23660812 轉 189	lynn_hsiao@nasme.org.tw
	創新法規門診	(02)23660812 轉 185	zoe_liu@nasme.org.tw
	虛擬財務長	(02)33435405	vicky4430@mail.management.org.tw
	新創圓夢網	(02)23328558 轉 368	368@careernet.org.tw
	Digipark 中軟智慧創新應用基地	(04)24963299 轉 9	service@digipark.com.tw
	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試行作業方案	(02)23767237	vip20239@tipo.gov.tw

